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11 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法规

581

本期目次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1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3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一案。4
命令 總統令3件5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5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69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6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7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73

三、	公務人員係	民障暨培訓	委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94號再	申訴決定書	•••••	•••••	77
四、	公務人員係	民障暨培訓	委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95號再	申訴決定書	•••••		79
五、	公務人員係	民障暨培訓	委員會104公	中决字第	0396號再	申訴決定書	•••••		84
六、	公務人員係	K 障暨培訓	委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97號再	申訴決定書			87
七、	公務人員係	民障暨培訓	委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98號再	申訴決定書			93
八、	公務人員係	民障暨培訓	委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99號再	申訴決定書			97
九、	公務人員係	K 障暨培訓	委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400號再	申訴決定書			102
+、	公務人員係	民障暨培訓	委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401號再	申訴決定書			108
+-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104	公申決字	第0402號	再申訴決定	書		115
十二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104	公申決字	第0403號	再申訴決定	書		119
十三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104	公申決字	第0404號	再申訴決定	書		124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3484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500381462號

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附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院 長 伍錦霖

院 長 張善政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機關職務屬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依本標準認定之。

第 三 條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

第 四 條 用人機關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 內容敍明理由:

- 一、工作內容、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
- 二、執行職務所需知能與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關 聯性。
- 三、建議新增類科名稱、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 試科目等。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如附表。

第 五 條 用人機關提出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應由分發機關銓敍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依規定審核之。

經審核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

請考試院審議。

依本標準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六 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敍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科技部、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 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
 - 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 第 七 條 稀少性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敍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 一、職務內容係屬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且不易羅致人員之 工作。
 -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
 - 三、職務適用稀少性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

	作請勾	類選		□高科技	□稀少	性		
考	試	等	級		類科名稱		職	系
應	考	資	格					·
應	試	科	且					

預 估 未 來 三年職缺數	年	年	年
工作內容		L	
核心職能			
執行職務所需知能與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 之關聯性			
申請機關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3285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500386792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張 善 政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
-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
-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
- 第 十五 條 性質特殊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 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 之,並函送銓敍部核備。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03403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10號函 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修正業經總統105年5月11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月26日本院 第12屆第88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命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華總一禮字第10500014820號

考選部部長邱華君,銓敍部部長張哲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璧煌,考選部政務次長謝連參,銓敍部政務次長吳聰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嵩賢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生效。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華總一禮字第10500044200號

特派張明珠為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華總一禮字第10500045920號

特任蔡宗珍為考選部部長,周弘憲為銓敍部部長,李逸洋為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許舒翔為考選部政務次長,林文燦為銓敍部政務次長,郝培芝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典試委員會 查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華語導遊人員管永仲等10130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華語導遊人員 4,499名

管永仲	何永信	絲啓瑞	林廉凱	羅隆禮	張瑞源
徐仁鐘	陳順福	林朝源	歐志航	馮玉梅	李楠輝
林益任	張珮琳	王永進	許立雯	游尚志	蕭一光
陳秀惠	林啓川	蔡重穗	巫惠玲	蔡豐隆	邵志群
李 璞	陳威鳴	蔡保言	林慧貞	于 健	李文雄
蕭家曜	謝發新	吳嘉銘	黄立憲	江義雄	林淑愉
蔡俊良	湯智然	陳怡君	林瑞祥	洪義政	陳敏怡
陳育芬	吳嘉珉	吳銘忠	王永樹	蔣建河	許志偉
吳博雅	林烱鈺	翁文能	王致芳	陸以諾	周鶴鳴
柴鐵珺	許介騰	黄如新	郭怡柔	吳荊軻	程志祺
郭欣鑫	歐名娟	陳幼燕	王惠君	洪靜芳	余文俊
田祿麟	王世永	林大雄	張永奇	林欽忠	葉賢舜
商自強	黄再生	游秉益	林正順	張鴻渠	王明顯
熊鴻翥	葉梁賢民	張國雄	蔡尚任	林仁義	蕭煥杰
林雨新	林順寶	徐英文	劉麗芳	林美芳	林焕燈
葉武惠	朱家彦	詹依陵	蘇映齊	吳哲宇	廖雅文
邱武泉	陳亮全	何慶鐘	侯啓祥	鄭錦文	方廷丞
游朝宗	黄威達	伍孝鵬	黄國鈞	饒立祥	鄭清霖
蘇東福	汪大權	楊東文	許伯藝	林文成	周美春
陳國義	楊明俊	張展誠	田金昌	林甄珍	蘇長春
韋文山	劉昭源	張譽馨	林士秀	陳素珍	黄志賢
林德源	呂文端	李樹楷	黄韻璇	蔡志宏	黄昭仁

林東連	歐輝文	陳 昇	馮士晏	簡民輝	郭達勲
蕭喬鴻	陳馬義	蕭佳芳	卓定達	陳慧秋	呂智燕
呂欣耘	賴夢薇	林耀熙	林永欣	王至勤	胡傳鐸
李飛杰	簡春寶	葉秋雪	劉兆峯	王文祥	王瑞裕
林豐琪	許雄飛	陳介然	何明滄	盧敬銘	唐珩翔
張美珠	許育彰	翁林彰	黄麗妃	鄭明德	朱家禾
郭慶瑞	黄國原	韓樹綱	陳順建	陳家慶	王彦心
李建志	汪靈佑	柯燕美	王鴻斌	魏宏陵	李順銓
王浩任	陳祈龍	曹雅芳	郭宥緁	李安妮	成中興
李春秀	王德揚	詹子騏	林琛學	朱良光	呂淑芬
黄彥誌	金學銘	陳家琪	李世翔	廖宜鵬	李俊山
吳松坡	陳旭銘	方志維	張簡茂森	蘇傳裕	陳雅婷
謝承志	李偉煾	徐培霓	李志威	李宏裕	呂佳鴻
吳金雅	黄致翰	張銘男	蔡明利	許鈞翔	陳麗禎
簡有均	廖啟正	周辰輝	蔣美珊	任學行	曾祥蕙
葉蕙芳	梁雅碩	呂彥龍	張子莉	郭珮汾	紀秉佑
李鴻章	劉姵伶	廖顯頡	蔡靜怡	周平儒	洪子隆
唐于茜	趙宇新	王永和	吳三和	吳櫂濬	黃俊蕙
莊耿	陳芝瑩	羅文成	林財源	陳佳琳	邱資婷
劉士銘	邱顯烺	姜振豐	孫浩鈞	林北連	魏泰域
黄建章	毛家驥	朱玫瑛	彭士榮	梁偉傑	陳益助
張興民	張俊益	蔡紋螢	游婷伊	傅昱棠	劉巧柔
羅舒烜	陳碧真	辛秉毅	陳琮霖	莊宗憲	范晴朝
胡宜榛	趙國威	林孟燕	蔡穹奮	李佳紫	羅建儒
蘇信宇	繆秉奇	陳久興	陳中敬	謝松益	許得庭
李魁斌	李明鑫	李明軒	賴永澤	簡朝廷	曾建璋
葉俊毅	古文維	李應舟	杜岐旺	呂宜真	廖世凱

曾炳富	陳儀芳	王舜儀	黄翔穗	康中平	朱哲聖
朱麗花	邢政一	薛建育	曹裘廸	吳易儒	方楷文
彭金福	張永欽	陳玉琴	王念明	劉義德	林俊銘
徐俊賢	林健群	李敬倫	周鈺雪	陳皆宏	吳開明
李菁雅	邱翌展	江 軍	徐炫婷	張鈞涵	胡瑞琴
彭英峯	李莉億	王陵畿	鄭 揚	曾靜瑜	傅惠美
陳泗彬	粘錫勲	王榮裕	洪永峰	徐榮燦	江國鎮
陳惠萍	吳若綺	黃蓮月	李中慶	蘇盟欽	黄苁瑄
駱品儒	鍾東霖	陳海翔	吳文達	許玉郎	鍾栢庭
陳秀妍	呂佩錦	林慰宗	林達榮	郭鴻名	汪 穎
徐嘉均	唐克璇	簡俊銘	徐宜嘉	鍾毅善	陳明德
薛惟中	何雅婷	范安旂	張凱源	程榮祖	王娟娟
王欽雄	林家琦	顏君賢	蔡正霖	許正輝	陳嘉春
曾春英	翁詳智	陳天煒	曲逸軍	張明智	張峻嘉
宋子萱	賴慧娟	李宗駿	黄健民	簡珮鎔	徐慧茹
魏瑞池	吳麗卿	洪靜惠	陳建廷	廖子英	楊振地
董曙望	詹茵筑	趙國棟	李禹呈	陳正賢	吳佳芸
連梨妃	何立全	莊燿榮	張澤民	楊三明	林宏德
陳怡潔	陳惠玲	王昱登	鄧昌文	陳福明	王湘茹
黄 備	陳偉堂	唐惠珍	王思涵	張芝庭	陳清豪
黄梅珍	施竣傑	章芸安	黃聰哲	武維邦	黃麗娜
戴 欣	黄國維	江麗純	鄭文佑	許馨予	吳雪鶯
許誠尉	王介民	陳明毅	黃東順	蔣采縉	董聖賢
袁昌榮	沈孟翰	李紹鳳	羅裕寧	陳巍杉	王泰欽
鄭明財	李於安	彭壬俊	胡國榮	吳嘉文	陳政鴻
陳威達	林裕源	黃玉雪	賴良賓	陶宗賢	余佳霖
彭一峰	胡永祥	郭俐	王儷君	袁子茜	張皓翔

簡益興 劉冠妤 賴志隆 胡雅惠 陳獻雄 黄守城 簡瑞寶 張栢睿 吳國盛 林志汀 顏汝倩 張以正 黄柔立 蘇渝媗 曲紹賢 許治文 李建成 童信康 呂佳樺 黃俊貴 蔡佩娥 蘇莉雅 張志橋 陳祥麟 潘世庭 王尚達 陳銘仁 江以仁 張耀尹 吳國傳 陳孟萱 黄啟原 張夷君 黃國平 張斌 吳江浪 李振偉 潘雪芬 邱家祥 陳曉暄 林永浩 寗建軍 楊子蓁 莊榮騰 邱聖豪 游植壹 林怡 楊宗達 謝淑真 陳萬崑 李雁晴 劉芝穎 徐豪江 蕭佑軒 何添元 楊人蕙 徐美芳 張永吉 李崇聖 胡翌涵 黃國謨 賴怡馨 王紀清 蕭聖弘 蔡易辰 楊巧明 莊淑華 康達人 顏世宏 陸英河 許瑞昕 王家輝 姜震華 呂紹維 蔡燈財 許哲瑋 汪孝麟 李建德 王卜平 彭文康 林錦煌 張礫云 鄭聖揮 張軾杭 羅煌易 黄振豐 陳志榮 胡嘉焌 蘇吉戊 楊麗華 林寶珍 黃友錡 王敏嫺 韓德睿 鍾鳳珠 鄭盛文 謝育樺 黃元彥 林耿宏 黃朝欽 高志誠 蔡耀德 胡致中 許良瑋 許薽云 彭國瑞 謝佳吟 林清雅 洪湛喆 郭光煌 黃齡萱 王淑央 劉奇和 王俊耀 陳清榮 蔣緯鳴 洪秀靜 鍾佩軒 陳亭宇 鄭師懋 廖美芬 曹嘉芸 吳見威 黄涵苓 蕭易青 林映璋 鄭力綺 楊宜綵 儲中琦 陳 儀 尹筱雯 許宏煇 賴聖叡 鄭蔚澤 張家晟 鄭守翔 鄭淑君 阮志洋 陳和興 虞斌君 陳弘晉 吳意絨 曹文信 梁美倫 鍾禎宜 賴業鴻 林聖壹 張耀仁 廖振益 余岱築 游凱茵 陳慶和 黃勝傑 陳夢鄉 李念穎 林雅莉 劉祥存 蔡宜蓁 唐聖捷 楊明揚 王庭清 賴逸丞

周龍城	許芳庭	陳靖傑	申同心	劉家良	林榮堂
韋宗佑	宋姿瑩	楊四維	郭威宏	謝妙汶	劉永崴
胡瓊尹	徐坤輝	楊明經	鄭文瑞	劉信宏	王武鴻
王憶華	蔡震茂	鍾志誠	蔡生財	陳威翔	徐以連
呂培杞	陳瑋凱	黃福新	吳東穎	王國禎	陳足女
舒培英	邱沼翰	張光裕	劉和恭	陳麗香	劉浩熏
林俊男	童俐文	張炳華	歐陽沅	許智豪	林澤勲
陳筱綺	賴弘家	呂其倡	李春芳	湯正安	羅德瑋
楊宗昇	吳增泰	莊書婷	劉華聖	曾守德	劉心怡
黃克謙	洪雅雯	黃聖鑌	王鴻元	蘇正龍	孫偉菁
陳碧珠	林嫻雅	江咸坤	廖文漳	饒豈華	周木財
李佳芸	劉玫芳	劉俊達	陳昱伶	賀愛花	黃耀德
宋廼超	江崇標	黄琮祺	成申瑞	官宥秀	吳豐吟
吳信誠	朱彦杰	王源興	王佩芳	江玉英	陳亭瑜
吳育柔	藍 鈺	陳慶晉	陳新興	洪春健	張靜華
許銀庭	林逸婕	鄭孟程	陳穎婷	洪佳秀	呂皓宸
張嘉玲	周文亮	陳志豪	林美蘭	林採梅	盧秀年
季孝緯	張燕惠	陳信志	洪念琦	王涵怡	李世玲
朱麗真	黄世昕	張淑循	黄威迪	許軍郡	李鴻毅
蘇寶燕	林玉如	侯雅婷	黄彥榕	郭郁琦	陳淑芬
陳永清	張進益	章語桐	鄭婉伶	王占魁	李文霖
江慧琪	林志仁	林振清	郭惠珍	簡孟涵	蔡慶輝
廖祐閔	陳泰榮	邱佳信	王子嘉	張紹恩	蘇郁雯
馬惠蘭	胡鵬翔	陳建中	廖賢龍	邱琦純	高坤一
黄培寧	陳品竹	劉致堯	逢紹文	游亞君	趙光隆
劉興淦	簡容芬	郭庭均	黄意茹	胡添吉	羅有田
李婉臻	林慧筑	葉珍如	羅苡溱	張嘉晏	許英修

陳玉雯 張炎科 陳莫云 葉得全 黃耀慶 陳國福 魏清華 吳秋明 黄翔威 盧姵岑 張明仁 彭敏志 劉明鏘 鄭詩潭 劉界村 蕭倩慧 鄭文翔 郭瀠甄 趙人龍 鄭滄豐 張庭源 夏宏毅 林永昌 楊淑芬 楊雅純 周川龍 蓋隆義 俞彦時 謝奇璋 李明月 蔡文加 吳宜潔 黄鈺雯 陳鈺涵 焦建良 蔡欣芸 許丁元 吳慶軍 莊榮賓 劉周權 韓宗憲 李仁傑 陳彥勲 林昶諭 王信緯 朱尚賢 李繼德 施建駿 范植祿 劉麒龍 黄家裕 劉姵綾 張苙廣 劉奇峰 薛永哲 莊慶逢 李承剛 林凱祥 李宗倫 楊健文 莊宜寧 黃惠珠 楊子瑩 梁清淨 楊于萱 楊清吉 嚴惠雪 毛基正 吳曉玫 郭明哲 唐國龍 趙士賢 邱婉珉 蔡承霖 陳映辰 李冠儒 林軒 周志中 高中信 江珮萱 張文琪 李蕙如 賴郁潔 高瑞彤 异榮欣 李曼儷 劉聖奕 王昱夫 梁涵堃 王常宇 王卓淳 孫啓瑾 李偲弘 何明煌 簡羽形 余 傑 高岱暘 李智華 陳元溢 朱振群 陳姵琪 馮筱琪 劉子源 王 翎 李志祥 薛維政 陳佳佑 陳佳琳 李澍奕 謝志忠 黄炫惟 吳雅慧 楊仕仲 劉建良 鄭德和 魏嘉璇 林青杉 吳榮宗 蔡涵宥 張雅涵 吳遐功 楊明勲 黄健智 徐璟暄 廖國峯 張碧娥 林秉正 陳志宏 李穎宗 李俊篁 林妤宣 顏志穎 張菀寧 張順榮 劉美華 吳建原 王皓瑋 劉冠宏 劉樹維 呂謙 陳添丁 李昭論 温芯苡 吳自雄 陳捷豐 吳錦燕 吳振瑩 呂冠賢 林忻怡 徐嘉妏 吳夷莉 王光輝 鐘御桓 呂亞叡 劉珍吾 陳逸齊 蔡佩蓁 羅劍鋒 陳玉林 林琦倫 阮桂莉 王之帆

陳玫君	黄金湖	陳穎貞	陳盼如	莊淑婉	李雅琪
李安婕	黃人偉	蔡亞玲	蘇郁涵	吳佩蓁	黄少妘
郭震隆	林思婕	陳靖珊	徐明達	官駿獻	洪詩閔
胡鳳玲	楊婷婕	楊青岩	趙家麟	范華香	黄依棟
江駿杰	黄永盛	秦維翰	李亭萱	蔡泓翔	蔡幸娟
邱满英	李鴻昌	鄭筑云	蔡清順	林詠宸	黄明昌
陳春茂	楊淑珍	林素華	姚惠如	謝沂達	汪羿秀
陳雲婷	朱修賢	蔡華倫	康賢明	洪緣慧	邱淑玲
張桂榕	王昱棨	康春菊	張介能	簡鴻斌	李珮沄
沈嘉宏	許志榮	吳幸娟	薛麗真	李玉雲	蔡宗霖
呂婉菱	呂芳雄	張永和	張嘉仁	賴慶鴻	程肇敏
楊筑茵	林士棋	林信宏	林澤民	吳祈攸	袁小雄
劉淑玉	吳一芬	黃汀娜	郭律宏	周宥伶	林瑜生
賴世倫	洪纈育	何丹妮	鄭安宸	周惠冕	黃富榮
林嘉輝	蕭子筠	韓毓澎	陳朝琴	傅詩婷	陳豐盛
蔡宜秀	郭魯萍	吳美瑩	劉金墩	林秀環	何佳潔
蔣世倫	邱春鳳	張少庭	謝淑珍	盧政達	陳祈君
蘇神溢	蔡欣穎	張淳雅	盧美吟	林思余	廖婉琇
張明偉	蔡智欽	陳松祺	謝志健	王法麟	謝士煌
王寶龍	楊彧穎	邱金星	陳孟慈	謝國盛	方浚豪
楊瑞麗	簡郁函	周全德	黃郁絜	黎桂雪	蔣志清
李秀月	劉格至	邱顯智	陳建宏	周佑宗	廖錦屏
黃鼎泰	李梅綺	湯豔玲	劉基宏	江明昱	王玉唐
蕭裕華	黄琮益	林以婷	栗雲騰	張斐翔	陳德富
吳昱賢	蔡燿鴻	賴正浩	郭家慧	黃朝龍	郭宗典
楊春香	馮功亮	梁仕昌	戴山川	黄宣儒	陳泳龍
徐豪隆	吳素真	柯鴻文	盧羿宏	楊志平	魏永年

許育銘 王志寶 蘇家莉 郭 玟 鍾芝晴 葉正宗 廖晉德 黄義雄 謝一鵬 郭淑梅 胡玉麒 謝長杰 歐鴻逸 楊景翔 王秀華 尹可敬 陳辰禹 王金龍 蔡綺珍 任志和 周向明 陳彥銘 葉桂岑 葉昱彤 林恒聖 洪星輝 蔡朝陽 楊震民 宋建武 蔡佳賢 楊傳儉 蕭志昌 李崇維 黃鈺鐛 張容耀 郭璥維 王福茂 姚綱 劉怡汎 陳春發 陳香山 楊文山 彭素華 盧慧如 黃維青 林虹廷 陳家源 林宗緯 張彩娥 林中虎 黃玉娟 周千田 何惠瑄 施孟均 羅榮梓 彭家鳳 謝富美 陳昱愷 陳彥呈 謝宛芝 廖繹雯 呂鎂玉 滕欣恬 高雅玲 邱家祺 林俊宏 廖千嘉 戴曉影 沈家弘 施翔皓 趙一帆 徐湘鈞 黄長泰 殷襄婷 夏瑋顥 魏羽琦 蕭燕煒 温景瀚 林國禎 張協源 陳凱倫 林舫仔 李品翰 林裕唯 蔡孟鋼 黃照群 吳彥慧 林蓮馨 張永吉 李銘森 邱于君 陳毓芬 沈坤慶 藍優美 吳莉玲 吳永祥 邱寶壁 李元婷 熊立言 王榮寬 顏淑珠 許祐瑄 邱馨慧 于智方 陳鳳茹 李福來 羅祺智 杜天松 楊雅嵐 徐金福 蕭佳玲 黃皇凱 鄭大崙 郭益銘 楊素華 楊宜中 周清祥 許書戩 許睿倫 張雅萍 王麗菁 鄭正發 李建邨 張凱堯 潘芷芹 吳盈瑩 王英瑜 傅正儀 鄭建安 李歆怡 謝玉珠 吳中平 陳安然 吳淑娟 賴鈺安 李勇毅 李佐杰 周德昌 何演正 張麗雲 牛君涵 廖國閔 陳禹銘 莊心婷 游國智 許雪雲 陳建良 許淑差 黄 旅 姚妍妤 郭儀君 鐘明宏 余韻柔 許慈雯 陳慧焄 陳再明 陳品家 吳樂芸 鄒蕙君 林明鴻 林美伶 陳靖妍

林昱辰	李俊人	林宇軒	許惠惠	江宛臻	徐烈斌
賴正揚	張君屏	蘇玉婷	曾月珠	陳文利	邱振原
王岑綿	黄秀莉	彭郁豪	陳致安	陳佩琪	蕭貿元
林淑娟	黄振昌	林琦芳	童秋淞	陳瀅清	陳忠信
姚映如	曾媛卿	任中興	陳中堂	蔡豫台	洪傳武
林晏如	林維淋	龔聖淞	殷宗智	廖小萱	吳巧文
姚金妙	陳貴華	黃盈祿	戚來庭	李耀華	李宗璉
蔡坤成	許珮琪	郭超雄	周艷雪	莊豐銘	蔡博軒
黄國睿	韓岱容	鍾 昀	鍾淑珍	鄭景升	張永昇
張素娟	藍振峰	李政倫	李陳諺	陳威宇	成青峯
蔡宏斌	林士奇	張雅筑	王佳琦	陳輝順	陳金山
簡志忠	闕俊聰	黄奎熒	畢富國	魏俊傑	台佳欣
毛祖琦	洪琮芳	徐勤英	江志勇	徐榮宗	邱世宗
林彣穎	莊培顥	王仁品	沈承緯	潘與鴒	劉祐華
蔡元唐	林啓文	曹昇華	江俊良	陳玉梅	郭彧岑
陳宏吉	李冠勲	林家鴻	周琮珮	唐書禮	王琇瑩
林維政	黄俊哲	李台明	李孟書	陳新宇	黄立元
黄劭農	陳建仲	藍雅晴	洪敍倫	陳國榮	何双冠
岑樂茵	林佳弘	廖文楷	張進忠	林公傑	李宗儒
龔明貴	湯朝明	温思華	林奇毅	黄于修	陳姝伶
林玫均	卓聖揚	鄒雅琴	王國才	洪義超	呂孝忠
黄見成	吳靜宜	邱馨玄	蔡易斈	郭文琪	蕭文雄
梁秋玲	賴芊樺	王芯仔	劉昶欣	康詩怡	張世昌
黄忠華	李承浩	王薏茜	何文龍	林桂花	王羿翔
黄馨葦	張喻琁	鄒宜倩	吳程翔	郭哲瑋	李濬泓
張巧靜	楊智如	李佳柔	陳玉鳳	吳明哲	翁婉婷
張藝龄	吳偉頌	許柏鴻	胡雲燦	葉昭禮	孫丞志

郭芝岑 陳韻如 林群智 林純如 江慧如 劉慧玉 陳苡婕 王盛聰 張庭瑜 唐姿婷 王詩雅 廖家妤 許芳慈 都厚祥 羅勻佐 林知本 劉政憲 路勝華 葉芳汶 黃藝明 戴光逢 邱政敏 江若珊 林佳怡 林智利 王 墀 張朝興 王佑寧 吳宜坤 陳建章 洪銘昇 陳韋光 陳俊宏 葉道元 龔麗玲 林 珏 劉芬陽 黃曉薇 張偉修 尤秀中 蔡雅芳 林瑋瀚 李永和 陳萱昀 王志明 江世明 邱清標 吳潔曦 李文甄 柯碧菁 鄭福焰 陳鳳琴 趙偉成 黄清南 潘汶翰 莊念宜 葉光仁 李明相 李兩傳 洪崑傑 林靜嫺 李明昇 吳彥甫 邱瑞芬 黃天祥 徐道應 才 華 林顯清 黄彥彰 李程雄 黄浤瑞 林媛妮 陸廣安 孫孟群 蔡明峰 吳育銘 羅從安 黃瑋顥 俞依敏 陳南谷 王俊霖 王祥鉅 林明燦 簡煜恒 陳台建 黄雲樵 李季霖 李芮瑄 鄧菲菲 李秀惠 劉秀美 黃蓓豐 許詩賢 汪惠敏 張金安 曾俊彦 李語婷 徐建華 羅國寧 郭雲啓 陳韻如 李宗翰 張燕雪 洪伊盈 陳韋州 林幸芙 梁豪傑 林溪金 洪紫原 吳莉雅 羅雅玲 吳其皇 陳翊弘 謝時偉 温亦絜 蔡珮汝 許語婷 鐘國義 黃珮瑜 黄進賢 張瑞美 呂振富 覺智暘 張洧霖 温惠琴 王子協 洪榮隆 李宛靜 詹雅雯 謝勝翔 洪文鈞 施宗宏 黄秋玉 王玉梅 羅文欽 鍾佳瑜 陳姿穎 林泰安 蔡瑜文 蔡文全 歐碧娟 王徵騏 洪淑美 鄭沛嫺 許景河 翁樹鴻 黃佑軒 郭天生 余炫璋 李主琬 劉育叡 楊明承 江貞娟 林欣誼 黃俊偉 鄭文炫 林靖純 張勝勛 顏瑀瑢 蘇賢源 巫正梅 林弘堃

黄智益	呂宗桓	楊渲宜	黄亞珠	林旭光	陳彥如
許燕玲	古芸慈	林建宏	林金龍	吳恆昌	劉治峰
蔡淑婷	石政弘	張育瑋	連銘緯	李祈瑩	李國肇
李業梅	胡伯帆	趙壽山	黄宏文	黄昌明	陳炎明
覃康平	陳柏菁	易君祥	盧貞吟	陳光維	沈瑾瑜
吳佳霖	陳志強	鄭文明	陳麗敏	洪有信	林義樹
王心伶	金育台	吳冠蓉	陳瑞斌	許志鴻	洪子竣
林佳欣	楊峻	蕭志宇	古雅瑄	江庚育	李岳峰
宋英龄	蕭芷容	彭萬二	褚兆鈞	蔡毓庭	潘清輝
巫典謙	蔡仲舒	匡緯武	楊啟姚	謝建德	張開宇
林 綠	林書如	游昌洋	曾鴻超	王建智	劉祐任
詹惠雯	葉蓮聰	姚德文	林俊雄	廖文毅	黄怡瑄
張浩宇	江炳旺	吳德良	吳東育	呂秋霞	黃國峯
郭思妤	崔紘僑	郭怡婷	陳如蘋	王承悦	戴君庭
李善安	洪士鈞	王天生	戴琦家	蔡瓊瑜	黃廣瑞
許楠鋒	翁詩芸	侯秋薇	林汶儀	陳玉珊	謝素娟
楊千慧	廉焙堂	陳思璇	李正羿	王祥麟	張欣華
莊曉瑋	于建中	莊坤昇	郭志弘	劉逸中	林義勝
羅惠如	楊雯尹	雷永三	王珮瑜	王恩誠	杜英俊
吳長勝	鄭安喻	吳穎昀	林豊閔	李若羚	蘇意筑
彭致維	方光輝	黄榮宗	李蕙吟	陳嘉伶	邱羣傑
蔡雨潔	詹振文	黃慶源	李柏勲	丁憲浩	蔡宛臻
吳建彰	簡美玲	劉亦修	吳泓璋	雷詩涵	黃文賢
洪紹慈	黄琤瑜	許柏凱	楊燕容	王俊凱	姜彦彬
陳美月	楊宜庭	李嘉莉	魏良晉	王維邦	梁復國
莊聆莉	顏 揚	魏嘉慧	楊長晃	藍健一	洪靖翔
郭鄭禮	張運雄	劉玉貞	許凱雯	李金賢	王彬暉

劉秀珍	馬祥祐	李柏頡	鄭登貴	張宜捷	許建中
陳芊宏	王美琳	窜育清	鄭宇盛	吳健輔	張芳瑋
張恕誠	楊孟庭	許平姍	唐崇雄	張弘宗	黄秋榥
蘇惠婷	張兆志	李姿慧	鍾錦銓	劉介光	樊劍鋒
許容笛	黄皓怡	黄尉慈	郭益瑋	陳酉清	陳炳名
劉智傑	曾美菁	巢家萁	吳昆輝	白佩嘉	蕭弘毅
唐佳蕾	温玉琪	金冠勲	林育正	王旭暉	張嘉芳
鄭宗陽	黄錦星	林宜娟	曾秀梅	林昀柔	邱文將
梁智傑	許國昌	戴君穎	陳沛婕	宋禹達	簡慧玲
游于昀	陳愛真	張志偉	黃醒醒	陳錫銘	莊賢哲
濮傳瑞	林垠瀚	黎萬水	燕 菁	朱慧敏	唐念萱
鍾才誠	江麗華	張寶國	陳亭豪	廖于潁	李佳宸
宋珮禎	游子萱	許惠華	阮珮慈	江大山	江呈怡
莊育孟	李佳芸	梁燕夫	李高進	黄以昀	耿敬修
蔡秉汶	陳梓洋	劉姿妤	邱萬送	蔡瑞丹	馮四維
林鈺洋	周志文	單慧庭	陳珠青	蔡鑒祿	朱怡臻
王薏華	劉漢吉	陳延豐	陳怡貴	林紹豊	曾春琴
周明宏	廖婕如	廖道成	林竹旺	郭家銘	朱薏媃
韓曼欣	徐浚淳	陳煒淂	呂宏義	劉柏杉	劉比鳳
陳沂昆	黄御宬	施世珍	陳美雲	高明珠	林柏憲
鄭國進	邱愷情	蕭鳳君	郭逸林	胡思瑜	楊念庭
蘇有亭	施夙芳	黄育德	關凱威	謝秀屏	祝秀英
楊人璁	吳正輝	陳品燁	楊昇富	李宏遠	王玫蘋
謝鎮安	楊惠雯	羅文輝	黄俊嘉	張恆芳	吳欽華
林義隆	連堉伶	陳瑞福	楊諭瑈	步怡蓁	蔡旻樺
黄必亨	盛培智	詹猛荃	陳昱桂	陳育玟	張永龍
林佶億	王志堅	黄月霞	張簡智宏	鄭兆杉	宋俐瑾

鄭 丞	方榮安	劉永志	江岳陵	莊雪淋	陳姵妤
林姿妤	林宏偉	陳梁榮	葉玲邡	翁伸金	李政穎
王怡靜	蔡容英	李振元	周倩漪	楊嘉倫	趙國興
黄素娟	王世偉	姚欣宏	薛宇智	黄美方	梁新漪
林彥儒	蘇盺盈	吳佳蓉	張庭瑀	許經明	王秋玉
翁瑄賀	劉易	徐美玲	陳子揚	張晏瑄	熊巧甄
王若珍	劉偉揚	黃建智	郭映彤	黄美枝	聶行鴻
彭家主	黄玉章	丁順玲	劉宏盈	陳伯安	張耿昌
盧郁靜	馮大展	顏妃君	司美慧	黄家甫	顏得智
唐 玫	何從策	林育如	邱曼媚	潘文晴	陳姿方
劉心如	梁振鐸	洪志賢	吳宥綾	林意翔	邱偉舜
黄淑華	蔡淑娟	林義人	蔡明璇	梁家仁	張隱議
謝宗良	張 魁	林盛智	黄玉忻	萬宇帆	呂鴻卿
藍麗美	連志文	林金國	夏美華	楊棟舜	朱榮厚
鄭盟山	李培聰	鄭尊文	廖元甄	王景祥	鄒光莒
陳嘉茂	游穎宏	鄭友泰	柯立晨	邱雅苓	董龍緬
張婉萱	陳正萍	周政忠	陳建庭	鄧 婷	邱雅琳
葉錦霞	廖佩菁	陳敬鵬	楊壹茹	劉恭廷	黄詩恩
盧秋生	藍丞暐	黃郁婷	吳仁榮	謝鎮陽	周筱婷
廖順盛	李榮芳	王豐義	曾惠瑩	張維倫	余立雲
王文伶	廖麗珠	廖冠茵	鄧倩毓	劉易平	林雁輝
鄭景森	傅雅鈺	陳佳蔚	王秋虹	羅筠鈴	蔡定穎
魏慧菁	葉凱婷	吳嘉雯	陳亭喻	王肇徽	林雅琪
李文斌	陳建煌	詹作晟	侯承毅	許澤宇	賴少卿
陳俊諺	黄 坤	黄筱勻	黄乙真	蔡采妍	黄復明
謝佳宇	蔡宛容	劉韋辛	陳復齊	孫震宇	鄭逢霖
方素秋	胡國彬	鄭雅玲	何智嘉	宋紫彤	許進丁

李清正	王一劍	林進源	劉鎮	黃柏崴	高宇陽
張字洋	張景揚	王銘祥	薛顬晅	趙莉莉	王淑慧
遲慧敏	朱懷宇	孫瑋孝	吳麗萍	陳章昀	陳曉明
蔡江怡	鄧昭宗	李佳蓉	吳木生	陳秀芳	曹承慶
黄宇晨	郭燕敏	林昭憲	廖姿婷	周子朧	張宏仁
吳任傑	楊鴻仁	林雪如	林宇峰	曾宇彬	湯文昇
傅盈萱	李朝宗	蔡凱馨	許恒綺	李素玲	林禹辰
王怡珮	楊清德	徐偉銓	吳昇樺	顏媺涵	宋玉寶
陳依煜	張永昌	呂沛霓	黄正霖	黄詩珵	林恆佑
楊巧恩	陳肇益	高 華	鄭力維	陳健鑫	張懷中
舒孝煜	郭水金	黃悠嵐	曾建元	羅嫺琳	劉德安
陳瑩禎	郭俊一	藍慶祥	邱彦志	陳美娟	吳怡荃
呂宜昌	謝伯玟	張致國	曾詠玲	高建芃	王碧珍
陳峯瑜	楊州玉	王皪翎	朱筠雲	蔡依嘉	黃齡卉
洪惠月	王慶華	何爱婷	許子珩	詹子毅	黃若語
劉明修	戴均珊	黃庸峯	王俊泓	王勁元	黃淑靜
許文通	林佑宜	呂博義	羅瑞珍	蘇心慧	官庭昱
李育慈	詹智皓	黃子華	李宇倫	劉佩勲	蕭政易
王建智	莊凱傑	陳國勝	洪啟彬	彭仕勲	李婉竹
朱俐親	李冠中	洪淑華	張琬婷	蕭意竣	林志興
劉殷華	謝坤助	陳琬霖	鄭明卿	戴淇萱	黃麗臻
郭宥良	游坤祥	宋梓豪	廖年上	母祐瑄	藍英哲
賴岡炫	顏國鐘	郭祐詮	賴文儀	陳炎町	莊婷伃
陳世超	林育愫	鄭喬勻	朱映蓉	孫豪成	羅玉芳
蔡奉璋	兵松穎	王筱瑩	李榮豐	林晏如	陳曉鈞
王晟彰	郭柏宏	呂家銘	陳志瑋	許展毓	王謙容
王郁茨	蔡秉卿	柯秉儒	楊崇偉	陳冠潾	黄思蓓

鍾志宏	陳乃郡	劉蘇寧	陳詩來	蔡婷宜	劉秀茹
邱曉君	林志華	林紹澎	陳皆興	郭柏昇	楊嚴
張玉鈴	陳信帆	葉思辰	蕭雅云	周忠良	洪星華
鄭正豐	葉正光	楊和諺	歐妍希	王妤菁	黄盛亞
呂元容	朱晋輝	白 珊	葉向吉	張嘉宏	張育琪
溫宇鍵	張雅禎	吳美嬌	張舒淇	歐陽耀東	黄任萱
蔣美蘭	林國偉	呂宛俞	魏慶榮	陳瀅名	張添富
陳怡君	翁薏婷	呂浩睿	曹湘醴	康奉仁	劉國琛
康柏凱	張廣尉	黄瓊瑤	吳金針	陳章輝	詹舒茗
黄培鈴	周素鳳	吳振權	顏建東	李念諮	林冠宇
涂宗佑	鐘惠珍	張漢欽	劉盈妤	施昌明	游志文
陳宗松	巴奈・葛六	林炎昇	游素珍	莊軒諱	鄭雅之
王肇堃	陳美如	周巧華	陳揚錕	黄順欽	柯敬忠
張皓晴	吳秀春	吳秀茹	葉瑋珍	江柔澄	蔡宏濤
簡益茹	蔡湘庭	彭紹庭	楊允慧	康志瑋	武法聖
王雪霖	李思穎	張嘉賢	李嬿雯	焦東傑	李慧珠
王宗仁	翁上捷	林姵君	王聖雅	涂國慶	游紹榆
洪達豐	周國昇	鄭永隆	陳亭秀	彭翠杏	李佳旻
張益賓	林宏如	陳昭志	劉純菁	鍾宜展	林晏羽
盛浩恩	張嘉玲	張念娣	謝宜臻	邱孟萱	呂祁榕
施雅芬	劉月娥	劉庭妤	莊惠琪	鄒佳慧	姜坤杰
林月紅	蘇芮	廖啓宏	黄孟華	陳純絹	張巧佩
張庭瑀	郭芳裕	林祐明	劉立宏	陳弘銘	蔡進建
葉家顯	江惠雯	鄭麗容	李昱慶	洪裕翔	盧思岑
王盛忠	吳謹安	鄭文宏	雷晴閔	陳乃綾	王國強
汪宏育	黄意嵐	黄子安	邱士力	吳則憲	施昱丞
盧凱祥	賴怡如	徐大順	黄琬婷	陳秉君	蔡宜曆

陳俐淳 莊喬鈞 辛育軒 王思源 蔡明頤 曾柏承 李怡葳 陳曉舜 葉宜靜 張麗雪 黃宥勝 徐天佑 林賢文 張志祥 許晉彰 許家瑋 顏之芸 方佑心 蔡美玲 華宇澤 陳冠智 王君玫 張豐疇 范家瑜 曾慕庭 詹其明 謝興維 胡渝漢 謝智強 董玉娟 歐添福 林怡馨 藍韻婷 劉東禹 蘇郁雅 陳尚德 鄭宇盛 鄧偉釗 利朝凱 許又心 黃柏堯 張育齊 謝傳慧 林廷光 張順益 賴淑娟 李佳蓉 劉曦文 蔡志侃 吳喜成 陳冠穎 潘柏岑 張益勝 莊書彰 黄雅玲 王秀娟 游智強 黃郁婷 蕭重堃 楊彩芳 劉詩皇 吳燕清 于駿緯 楊偉倫 湯雲騰 王揚傑 蔡惠卿 黃雅君 林哲民 葉慶翔 謝孟璁 賴怡璇 李敏賢 張家豐 林承羲 謝佳玲 呂怡潔 洪建群 黄意晴 劉亦中 何姍容 王珉嵐 徐淑媛 陳樹全 趙立超 黄中一 周筱倩 龍俊屹 林若純 林郁珊 胡雅涵 蔡孟杰 鄒孟昀 翁才鈞 張誌峯 林惠珍 吳明陽 郭佩蓉 林 妟 朱麗花 陳秀珠 謝嘉榮 陳玉梅 王健強 荊柏渝 劉力維 林修平 林樹煌 李文湧 譚珮玲 葉家源 顏九彬 王宸鍾 徐福平 王建麗 張宏毅 何幸珠 呂錦泉 王國泰 周賢誠 黄亦晨 楊哲明 劉惠雯 熊夢萱 陳煙勝 袁志偉 陳淑惠 楊中威 莊佳蓉 葉健民 吳宇茜 廖婉儒 李昭慧 杜少華 李盈欽 邱儒慧 杜泯錡 李孟儒 洪鏡宜 林傳喬 伍思穎 何淨慈 吳鼎強 方宏仁 李昭儒 黄沛琪 張祐瑄 陳均卉 陳拓安 劉志炫 璩德平 黃偉倫 林子靖 張秀丹 吳建俊 邱燕玲 施佳伶 黃耀德 張孝慈 李耿文 陳素蘭 徐炳岳

劉祥成	吳貞瑩	郭婉容	葉金課	黃鏸萱	葉雅慧
張世宏	廖紫伶	郭詩伶	李瑋霖	楊和成	陳品翰
林郁鴒	汪 儀	王培茵	丁思琪	洪薪惠	陳怡彣
林佳欣	黄嘉琳	鄭裕和	陳俞臻	王有義	陳文龍
杜丹文	李海光	柯正學	謝伊婷	許立勲	曾繁球
詹文賢	廖文宏	林 旋	林木柱	蔡弘彦	王建凱
樵玥翎	陳雅萍	曾怡靜	廖崇皓	戴文鴻	戴育驊
嚴欣忠	林君庭	李芳瑜	曾琦清	于千雅	簡溪雲
陳一中	施昀希	陳衍誠	莊馥丞	呂知諺	曾瑩真
洪昱勛	蔣佳盛	陳雅婷	許偉海	麥 燕	吳育賢
陳芃樺	簡邑倫	林鴻鈞	蕭硯如	呂金山	于世民
陳亞娟	李炫周	李筑君	凌于涵	羅志龍	陳輝耀
黄佳璿	林廉修	張元盈	王秋鳳	程春富	林煒舒
陳奇正	方昱翔	何明璋	劉志明	葉藴儀	鍾 馨
林慧敏	陳凱莉	朱國良	林廷芳	林慧菁	王瓊華
鄒雅怡	黃莉嵐	陳季芬	戴子貽	林劭倫	吳萱萱
陳佳潓	王怡雯	林建樺	石家瑜	高信鴻	褚俊雄
黄莉婷	王筱媛	陳俊銘	詹慶元	陳逸杰	陳冠綺
黄儀嘉	尚忠義	黃富義	謝詠霖	楊志誠	呂雅莉
蔡長傑	林庭安	簡詩芬	胡慧婷	陳玟玟	林慧娟
陳慶駿	闕天心	黄永瑞	鄭翔文	邱曉慧	隋孟妤
彭俊雄	張瓊云	陳明志	李寬明	黄玉如	朱禮明
曾子恒	劉湘貴	蕭仲雯	余嘉修	卓聖炫	林瑞美
黄章行	林元興	蔡景瑄	黃駿庭	郭玉珠	蔡智觀
李姜江	羅珮心	胡巧瀅	劉力豪	謝富美	陳瑋宜
吳姵萱	甄克堅	陳瑞瑛	徐詩嘉	沈子安	陳嘉莉
陳德華	洪綉雯	劉詩雲	林鈺貞	路向和	王賢程

翁碧君	李秀錦	許雅婷	馬曜群	廖天佑	江月綉
劉宥辰	楊昌儒	林維莉	陳玉満	陳柏叡	林沅裕
林庭妤	陳金煌	高朋志	吳美珠	張秀眉	吳俊龍
林郁儒	劉思佳	林松榮	董愛國	沈劦勛	賴冠丞
陳央璿	王秋媛	曾宇瑈	呂孟霖	謝文程	洪慶麟
沈秋美	廖家慶	劉奕伶	蕭怡璇	陳正學	呂文正
楊翔筌	王允禔	陳國棟	林家興	吳孟頻	沈采融
錢志華	鄭瑞祥	丁明恒	宋佩涵	吳俊賢	陳俐君
陳耀鍾	陳瑜芳	趙紫如	張芳屏	聶志昀	傅雅萱
王瓊媚	王家珮	李天奉	鍾永祿	吳欣時	蔡金樹
劉鎮安	賴楚茜	王珮琪	陳柔安	曾詩航	張恩慈
謝經順	崔立洲	葉沛柔	謝忠勤	郭志文	章以均
郭忠翰	李育姿	宋志遠	宋狄蓁	潘美吟	林郁娸
黄妍熏	周瓊茹	張 璽	馮建仁	蕭為民	异姿函
齊家	張諠瑈	陳漢中	陳信衡	曹家維	郭美秀
陳建彰	簡薏玲	尚汝衡	沈育男	何文雄	吳玟萱
隋風銘	蔡宗芸	蕭鈞澤	周明珠	郭芳吟	林志鴻
林季嫻	桑益慶	林佩蓁	方玠淮	楊千儀	林軒禾
起慕德满達	阮建良	王嘉寧	徐梓宸	蘇睿墉	戴嘉熙
林姿伶	柯兆軒	陳世興	詹義元	陳睿哲	吳少妤
孫湘婷	林宜貞	吳瑟玲	姚俊萍	吳進義	高殿凱
李淑汶	郭曉穎	陳景賀	孫憶凡	郭向恩	葉如萍
洪于婷	羅素緹	吳瑩真	施正陽	羅孟蓉	楊皓元
羅才軒	陳明潔	彭晨維	梁文俊	胡淑嬋	林宛儀
蔡國安	鄧永弘	陳芸婷	張祐嘉	張正忠	李振豊
安扶宗	林瑞忠	王名揚	彭琪瑛	蕭語文	丁曉薇
蔡宗龍	吳德欽	李嘉偉	陳俐蓁	胡庭輝	林建民

徐	薇	黄稚涵	紅集集	羅文悌	王晧曦	呂美燕
葉劉	愛珍	游琁安	王芝鈴	曹博雅	陳美齡	王韻婷
賴亮	星	黄瀞瑩	林妤榛	張瑜玲	李志宏	鄭才賦
馮善	文	郭奕志	王薏茹	吳雄鈴	林淑芳	王湘鈴
鄭育	梅	粘惠棋	蔡佩真	嚴士備	黄怡婷	許利平
阮金	墉	石舜宇	顏彤芸	王亭云	洪愷伶	姜慧欣
紀東	成	陳勃丞	沈旻享	陳俞争	陳亮銘	周志一
陳炳	中	許愷瑄	張心柔	許憲麟	江依曄	姜恩賜
黄昱	甄	葉楷旻	蘇聖文	梁馨云	莊仕祺	康振郡
游縣	宗	陸峻瑋	林倩宇	劉瑞鵬	廖御璇	劉俊良
李宣	智	顏于雅	馮鈺婷	池冠瑾	伍泳勲	李宗成
宋婉	婷	羅分雀	楊博修	王杬曜	吳佳珊	莊祐誠
張美	:月	謝和發	郭正邦	詹馥瑈	王雅鈴	洪瑞敏
王奂	廷	李芸如	徐遵富	朱自強	張文健	許淵欽
朱芷	葳	楊于萱	陳謙忠	何志禹	張言賓	汪恆望
林宜	楹	呂立賢	李秉建	謝智軒	蔡宛汝	張正杰
莊譯	詳	何郁茹	楊嘉倩	蔡建樹	曾世宇	張家珞
强恒	燕	梁耿源	王楊靈	温士賢	張家綺	林玉珊
張羽	【儀	張簡秀穎	郝珮伶	葉佩芬	柏于婷	高雪芬
陳富	豐	張芯慈	鄭仲謀	陳正沛	陳伶玲	林嘉蒨
何桂	泉	林綉敏	陳怡秀	劉清雲	金芷筠	黄景祺
吳麗	变	徐芃雯	馬功全	張嘉晏	許巧彤	盧慶麟
曾新	揚	黄淑貞	涂宜溱	范永敏	程海翔	劉柏廷
游景	滄	林函縈	何順興	胡峻豪	游竹涵	聶銘毅
周敬	傑	林澤延	徐子強	陳志豪	徐凱麒	謝佑偉
黄子	軒	樊沛楠	江欣穎	李思賢	陳玉綢	劉獻文
吳泰	融	單寶慧	周睜烽	許喆顗	施淵騰	彭郁惠

謝富友 高俊誠 邱秉正 梁智傑 劉子瑄 潘瓊如 余芳綺 朱耘萱 陳至宇 曲宇琪 吳廷宇 張乃文 潘秀文 王志浩 林詩閔 潘如琪 林世茂 廖元忠 楊宗瑾 陳侑函 朱薇安 林詠傑 黄浩維 楊翊鑫 周榮輝 賴映均 夏曉華 張均瑋 施福欽 高曉埼 陳芷皓 顏佑廷 江淑英 王沂涓 許亦勛 邱揮雄 陳鑫源 游念恩 吳旻穗 李慈恩 張建基 陳利華 黃金霞 宋秉璋 李 治 李淑媛 陳金俤 張文通 任彥達 黄仁平 許棕曜 沈德亮 徐嘉蔚 邱金枝 劉祐君 鍾享基 張志強 黃崑琦 温玉英 簡佑玲 謝秉軒 郭政賢 陳麗娟 劉仲銘 蔡明志 張增郎 陳新堯 羅盛英 吳典融 鍾錦增 林秋蘭 劉怡萱 唐豪 古鈺鈴 王珮珊 王琨精 蔡依靜 吳桂鳳 劉千舟 吳宜芬 郭于萱 游東一 陳貞臻 鄭世欽 陳均豪 吳玉琴 王淑容 簡瑋廷 許佑吉 蕭雅文 林靖凰 紀雯淨 葉淑瑜 劉于鴻 吳苡萱 葉岱穎 洪雅旻 余美柔 黃國勝 吳健邦 鄭乃慈 蘇士翔 沈易利 陳明志 謝文卿 陳啓鴻 張淑敏 楊心儀 張朝程 陳韋佑 張泰麗 陳思汝 張金永 陳穎萱 林映宋 林怡君 王昶皓 楊杰儒 邱琮育 顧輝玟 陳靜惠 謝宜珍 林姿吟 蔡嘉容 辜相峰 吳智平 陳奕先 蔡博宇 林怡欣 陳儀芳 李喊敬 古曉倫 彭玟茵 呂銀珊 吳和謙 林慧明 郭毓恩 洪清正 游曜駿 陳芷儀 邱百合 傅進暉 趙明良 葉俐廷 黃昱勲 蘇偉銘 賴昱而 黄能哲 王信東 王文君 詹貴竹 林志昇 謝雅美 林家瑜 許心盈 王怡雯 林家宏 劉蕙瑄 錢冠利 黄素玲 潘鳳玲 温春煦

張振南	陳薇新	黄偲榛	吳姿瑩	王文靜	蕭為峰
簡欣慈	彭詩庭	劉雅晴	薛惠芳	劉大中	羅倚棟
李依璇	陳宣寧	金克行	李枝花	顏夢華	林爱香
黄得恩	鍾尚志	范暐翔	姚 懿	林家和	陳哲唯
林永樹	邱繼興	高一恩	鄭秀娟	陳慶晴	寶樹格
蕭如華	黄星珮	陳嘉欣	洪麗玉	黄小鳳	王耀璋
張嘉容	郎長齡	林民安	游文瑄	謝孟娟	林 蘘
周淑慧	張耕綸	黄佳茹	丁冠懷	劉仁惠	陳淑慧
陳伯良	黄羿萍	陳筱惠	郭政聰	張錦生	鍾文彬
許春慧	吳宜軒	許新富	陳以斌	高佩瑜	王蘭英
馬民馨	黄苁瑄	謝書琴	蔡忻叡	邱晨瑜	林萬盛
游國偵	周昀樺	林俊宏	梁修平	顏郁穎	李安生
褚泓毅	沈函頴	楊定富	林昀璇	陳昀萱	姜慧敏
陳怡因	蔡孟臻	謝炤虹	高嘉淩	陳宏源	簡汝良
黃敏綺	林海音	黃雅蘭	柏長青	曾慧蓮	郭金章
楊忠文	呂詩喬	劉泰山	吳美慧	陳珮珊	蔡瀞葳
陳美華	楊展瑋	林蔚華	李彦志	林宏恩	孫珮芸
卓淑姿	陳鎧蓁	廖玉萍	陳怡潔	盛紀文	賴澤逸
許祐禎	游鈞昱	曾宏澤	梁鳳娥	王亭懿	張育菖
朱陳春亮	李鳳娟	陳俊豪	張藝鐙	王逸寧	李尚容
黄致端	劉怡廷	袁華敏	林郁豈	徐義昕	林品璁
撒光漢	陳育庭	劉淑君	陸建強	鄭欣宜	傅育棋
陳彬森	梁庭靖	楊江漢	楊嵊洲	李建瑩	胡庭瑄
賈宏安	鍾文生	黃敏如	劉秀琴	彭聖崴	劉玟伶
劉淑敏	吳宗寰	劉綠庭	王景南	粘嘉惠	蘇可婷
林家惠	許晴雯	張棟宇	林琳	鄭謹和	羅偉禎
劉美惠	劉子翔	陳仁蔚	江盛德	張育珊	蔡政學

蔡緣親	黃郁珮	莊國銘	薛建國	許莉英
呂孟翰	蔡岳甫	吳瑞興	張崇錦	羅字賢
林坤宏	黄國良	李清科	張閔軍	張仁耀
許櫻潓	趙家瑤	李昭美	王志河	林詩婷
楊亞庭	黃郁期	林俐妘	徐嘉穗	黄翊寧
謝榮峯	張宜蓁	陶君瑋	許麗琴	甘士照
周怡君	蔡文濱	許琇晴	洪宗皇	蔡承晏
林錫彬	黄致為	柳宜森	王筠婷	李宗展
簡濠任	陳秀好	周文偉	楊惠玲	朱芷萱
黄秋蓉	顏佳誼	黄子容	李亮賢	朱振銘
郭靜如	郭嘉文	謝欣玲	洪琤惠	劉宇勝
吳俊皓	邱瀞姿	洪瑄璟	詹旻錚	黄家榮
鄭凱中	徐承瑋	鍾淇米	張 真	曾釔甄
吳國興	羗宜庭	古凡修	吳佐峋	王傳浩
江宜芳	董子寗	蔡育民	楊孝華	鐘志強
李士豪	洪舜慶	洪如芬	藍世傑	楊國鈺
張定森	林文昌	仇志豪	李育榮	楊丞益
曹世芳	楊明德	袁詩涵	吳信憲	陳建民
簡清文	蘇建一	施智仁	陳家儀	李韻華
林佾嫻	蕭東良	吳錫琳	黄翊慈	蕭嘉緯
謝翊凡	謝心綸	劉哲昇	黄志成	陳睿禎
林黎明	傅以正	沈德惠	廖仕鈞	葉忠軍
郭寶燕	張意瑶	魏志偉	陳韋宏	許孟婷
林佳瑩	黄彥植	曾計榮	陳建智	熊麗文
江曉萍	李怡萱	王儀楦	方晨學	唐璽濠
張麗英	賴雨瑄	陳心怡	姚冠均	林宏羿
王程均	連亭語	林翰明	劉子郡	江慶玲
	呂林許楊謝周林簡黃郭吳鄭吳江李張曹簡林謝林郭林江張孟坤櫻亞榮怡錫濠秋靜俊凱國宜士定世清佾翊黎寶佳曉麗翰宏潓庭峯君彬任蓉如皓中興芳豪森芳文嫻凡明燕瑩萍英	呂林許楊謝周林簡黃郭吳鄭吳江李張曹簡林謝林郭林江張孟坤櫻亞榮怡錫濠秋靜俊凱國宜士定世清佾翊黎寶佳曉麗翰宏潓庭峯君彬任蓉如皓中興芳豪森芳文嫻凡明燕瑩萍英蘇黃趙黃張蔡黃陳顏郭邱徐羗董洪林楊蘇蕭謝傅張黃李賴岳國家郁宜文致秀佳嘉瀞承宜子舜文明建東心以意彥怡雨击良瑤期蓁濱為好誼文姿瑋庭寗慶昌德一良綸正瑶植萱瑄	B 林 特 楊 謝 周 林 簡 黄 郭 吳 鄭 吳 江 李 張 曹 簡 林 謝 林 郭 林 江 張 蔡 黄 趙 黄 張 蔡 黄 陳 顏 郭 邱 徐 羗 董 洪 林 楊 蘇 蕭 謝 傅 張 黃 李 本 林 陶 許 柳 周 黄 謝 洪 鍾 古 蔡 洪 仇 袁 施 吳 劉 沈 魏 曾 王 陳 瑞清昭 俐 君 琇 宜 文 妥 瑋 庭 霉 慶 昌 德 一 良 綸 正 瑶 植 萱 瑄 瑞清昭 俐 君 琇 宜 文 子 欣 瑄 洪 凡 育 如 志 詩 智 錫 哲 德 志 計 儀 心 興 科 美 妘 瑋 晴 森 偉 容 玲 璟 米 修 民 芬 豪 涵 仁 琳 昇 惠 偉 榮 楦 怡 興 科 美 妘 瑋 晴 森 偉 容 玲 璟 米 修 民 芬 豪 涵 仁 琳 昇 惠 偉 榮 楦 怡	品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鍾季達	洪詩婷	林柏彰	郭燕玲	蕭敦耀	吳孝毅
陳兪安	陳威廷	陳麗鈺	林立峰	李國璋	陳薇晴
林三鴻	李權	簡麗珍	楊振弘	龔姿穎	蕭玉群
楊正貿	蔡鶴姿	歐建甫	王金國	張基航	葛芝君
羅永昌	侯姿羽	徐東寶	張芝瑜	江文志	范思琪
吳彥霖	王朝鈺	楊欣庭	吳文煌	王杏莉	梁美佑
楊昱暐	杞麗娟	楊麗淑	廖榮聖	林宜君	許雅蓁
陳奕萱	趙家德	李逸安	陳國安	林俊宏	張懿婷
胡書敏	洪慧珊	梁冬雨	謝睿瑜	王曉晴	林久發
林筱菁	黄柏均	吳冠瑩	陳勇智	陳乃瑜	王雪珍
羅美智	田士和	黄雲中	許嘉容	王卉旻	劉佳兪
蕭志宇	柳驊修	田淨嫻	饒慧琍	吳俊寬	紀怡君
張世杰	蔡品嫻	汪永興	許靖揚	黄如玲	劉侑齊
江玟樺	胥美毓	李輝鳴	黄伯修	陳明磊	黄少慧
沈榮峯	郭葦庭	黄瑞源	葉孟紋	翁淑娟	卓信佐
李國豪	劉國雄	游文聖	歐月鳳	徐天一	陳皇奇
鄭景軒	盧麗如	鄭伊涵	徐品潔	石怡婷	蕭淑萍
黄品勻	李容甄	陳進欽	吳茂盛	羅安軍	曾筱寧
江姍玲	廖英秀	鄭名佐	吳語禎	陳右璇	郭虹婷
胡芯瑜	郭佳妮	陳廷瑜	陳宣融	蘇純慧	王崇安
林泰伸	李怡璇	劉孟貞	張凱捷	張淑芳	吳宜庭
蘇文華	陳敏軒	林僅迪	黄渝禎	蔡杭岳	潘怡伶
許錦文	許意樺	蘇筱淯	吳政杰	何佳玲	謝宗平
周美萱	林錦村	鄭仁義	逄偉崙	宋昕宇	陳惟敬
官昀姍	江汶芯	朱芸妮	陳妤芃	甘欣蕙	林偉晟
張莉華	李宇承	李秋容	莊鎔徽	陳恩帆	葉子豪
王苡甄	李淑卿	葉湘鈴	郭庭秀	李晨妤	古美玲

王俊瑜	林淑燕	鍾江波	柯仔珊	李沛芸	沈金信
侯孟華	許文傑	董亞哲	葛菁菁	李維融	林芸菁
梁庭瑋	吳紫嫣	陳嘉玉	蔡昱純	吳靖淋	屠益輝
曾盈嘉	張家齊	韓傳孝	盧玟學	簡元賢	鄭勝介
楊智宇	侯昱慈	程俊凱	洪國政	王云棋	陳威霖
施心廸	莊喻雯	沈文昌	陳憶梅	賴美玲	周逢凱
黄子峰	江福海	劉晉維	曾浚崴	程雅芳	陳逸軒
黄湘娟	林浚蔚	江陳洋	盧敏華	洪筱晴	高掄賢
湯宥璿	柳秋仲	莊茂麟	寗自宏	林永富	陳孟謙
陳沛妏	張竣凱	李偉文	林柏甫	黄川語	闕琳庭
邱珮茜	饒健騰	高偉哲	張智翔	陳虹美	林彦佑
葉翼慈	韓素梅	謝珍永	李子衡	黃鼎翊	章庭瑄
林筠珮	曾郁雅	蘇青秀	蔡靜宜	林信全	陳延祥
蕭宇倫	吳家維	姚怡君	黄柏瑄	葉騏森	王淑華
林宜慧	李孝倫	蘇淑華	呂子欣	王怡人	馬明義
張憶君	蕭怡暉	薛美智	鄧民生	周德松	夏佩菁
鄭羽芸	鄭業誠	陳介文	許靖欣	高鈴婷	楊涵琇
薛淑慧	林 翰	許錫島	周文昭	徐霈宜	王筱琪
黄詩婷	江文平	王詩婷	朱建菁	華文進	曾怡真
黄增田	張倉誌	高志航	李翰霖	黃敏華	何依蓓
吳映萱	姜金英	王伯雄	鄧志浩	徐宇蓁	唐小甯
范姜翠貞	徐慧沂	黄聖哲	張健華	范揚誠	吳毓甯
曾裕鈞	吳天順	呂逸帆	蕭沛玲	毛 鍵	黄昭凱
蘇芷琳	何恭任	謝旻諭	張嘉程	趙聖暉	張育政
周侑潔	練宇中	楊庭茹	張哲輝	廖怡涵	洪雅真
林佳穎	黄國祥	陳璿聿	楊瑞賓	張雷鳴	張惠珠
陳玫里	鄭伊珊	郭國亮	王怡婷	陳金銅	陳逸玲

蔣秋麟	袁國鳳	鍾瑩葶	何宜霖	黄明陽	楊千輝
王志沅	林光正	林俊憲	劉秋良	盧志成	李宏銘
花瑞祥	王吳鶯蘭	程芳慧	顏禎毅	洪銘達	陳湧貿
胡德昌	張國信	江明潔	柯柏杉	黄品堯	廖如瓊
陳韋薇	劉逸旻	林辰諺	黄思婷	沈淑琴	蕭美榆
張玫雅	王榮財	莊玉茹	方建徨	許凱婷	洪佳忻
金宇凡	陳喬郁	吳佳玲	陳佳真	楊祥安	黄聖皓
陳信心	謝舜有	李超權	謝銘安	林惠菁	陳岳成
郭寶娟	黄千彧	陳佳正	蔡曉君	曾怡菁	王銘隆
李亭	洪麒惠	吳欣祐	陳鳳明	林珮汝	潘勇志
張汝惠	楊美蘭	葉祝君	譚志偉	蕭懋焜	林木玄
戴于婷	鄭 揚	張永翰	邱淨暄	林姵岑	饒運安
王榮斌	李千慈	李明珠	洪 亞	何俊德	蘇鈺惠
傅家鈴	李懷雄	鄭文忠	吳豐彬	陳姿吟	游舒涵
鄧文立	陳彥翔	王榮達	卓至皇	蕭柏亞	王偉仲
徐肇隆	洪世軒	吳麗惠	陳品臻	劉岱雯	陳進煌
陳志銘	洪惠君	郭竹君	洪月嫦	王家佑	陳瑩娟
邱麗華	陳銘欽	陳蓓蒂	吳紫進	陳博帝	陳雅慧
楊儀倩	彭佳翎	何青燕	李欣儒	林美芬	邱靖惠
曹偉修	劉書宏	許瑀珊	梅玉書	廖偉翔	柯恕卿
吳秀華	章維倫	王孝綺	謝明璋	傅後銘	吳海寶
劉新田	李昱辰	黄秉軒	洪上傑	侯佑瑾	溫德富
陳淑基	吳孔德	葉火偉	陳淑玲	陳昱廷	黃福龍
吳璧如	葛芷妘	賈祐禎	張淯婷	王國濱	王玉佩
王涵廣	陳嘉兆	黄少銘	王思媛	尤岱韋	張寓程
陳彥汝	王子珺	陳竹慧	宋月琴	張宇甄	黄思可
莊詠婷	張藍瑛	許鈺珮	盧光恆	林孟璇	陳莉蓁

鄭崇信 潘原中 洪浩哲 林柏森 姚順興 施秀英 張亞迪 徐新華 李淑霞 郭先庭 林曉君 呂信諭 范瑄芸 陳真善 蔡菲 董哲宇 林義宏 鍾淑菁 殷宜靖 謝宜婷 金立珉 卓晴瑩 陳佳筠 馬耀・有喜格 易欣梅 何彥鋒 姚士琦 盧得恩 呂榮宸 楊德勲 陳瑾芸 鍾國豐 郭順旺 林碧梅 朱培仁 段春芳 周豪檢 田坤忠 蘇美蓉 林佑城 陳惠美 陳莉莉 張錦昇 曾秀女 盧秋蓉 梁紋綺 蔡學舜 林文琪 王詩雅 陳芳薇 吳明倫 吳孟茵 吳佳玲 康家瑜 郭嵩雯 鄭旭明 林泰仁 林文萱 戴祐陞 蘇東彥 王凱正 張簡雅玲 楊逸萍 陳涵妤 劉珮珊 寇治一 林雪月 李繼昶 游芬虹 蕭鈞軒 黄崧哲 蘇敏誠 蘇秋城 官鎮暘 游惠淳 曾春信 蔣仕京 連明煌 章巧生 吳冠倫 林雅惠 劉宏威 劉立人 廖宜南 陳筱茜 黄金龍 洪仁銘 李三郎 蕭明智 張繼軒 黃詩閱 陳亭吟 余玫婷 廖仁光 林惠菊 李珮育 郭正輝 古文良 白巧如 洪崑富 王耀基 施嘉蕙 陳曼茹 謝幸遇 林正雄 張靜琪 尤建文 鄭在興 江嘉豪 湯孟珊 李雲山 劉子維 柯佩宜 陳晉偉 謝秉岳 林鴻瑋 張學閎 王銘揚 林欣慧 葉芳婷 吳思琪 潘芮葭 魏雅茹 高袖華 羅靖傑 王書勲 賴炤勲 黄信德 蔣雨婷 陳怡華 陳慧珊 許歡鑫 蔡函君 黄婉如 高慈悦 洪詩涵 陳雅綺 李秉麟 嚴婉綸 陳文卿 張芫榕 黄衣禎 柯名純 黄宜慧 黃筱菁 謝呈儒 蔡明昌 李思緯 蔡宜珊 朱韋存 鄭婷珈 楊嘉玲 李百倉 高啓順 黃鈴鈞 周家宏 李洋憲 吳雅琴 李忠山 尹怡樺 杜佳容 談奕鈞

于芝富	林崇益	蘇照明	林文澎	唐嘉薇	鄭淑芳
許芝蓉	呂雅雯	巫子勤	冀智琴	蔡昌吉	王瑞欽
吳文軒	翟雨柔	莊郁琦	周怡亨	吳坤松	張琬渝
蔡明君	陳翊弘	陳汶慈	徐士傑	吳宏軒	李坤茂
林汝育	李俐萱	蔡亞蓁	黃麗美	蔡宗翰	郭文曲
陳睿宏	蕭珮愉	莊乃安	張博森	楊哲安	高承佑
劉姵琳	莊艾琳	黃麟媗	鄭名珊	楊思誠	張鴻龍
周子洋	桂兆賢	廖漢禹	黃承軒	許柏文	李祐頡
劉嘉能	鍾佳伃	葉明修	劉冠廷	林輝豪	趙佳純
吳秦慧	姚品羽	唐莉茜	王明堅	董亞鈕	陳勇誠
丘育明	莊孟欣	曾國昌	林惠君	王天濤	李姿穎
錢華山	黎玉璞	張嘉峻	張銀庭	黃舒甄	聶蕙君
柯林佐	林暐倫	何淑姬	潘柏安	莊乃文	許雅淳
莊永裕	莊友軒	李富鵬	吳小竹	林思佑	蕭怡寧
高玉琦	王振忠	林青樺	吳念玲	蔡文傑	張文宏
葉誌清	邱碧如	彭郁馨	許楚瑶	董育華	陳彥如
陳欣詩	林偉隆	吳長徽	王育瑄	劉玉琪	曾國瑞
賴鎧茵	陳威吉	賴韻如	吳長安	高仁偉	陳楚云
尤伯睿	鄧乃婕	陳祈潔	蔡佳妤	陳芳瑢	黃雅鈴
王俊仁	蔡明易	高志和	張新芳	蔡和宸	張玉芬
張晉源	郭家孜	王鈺嵐	陳月洪	林季蓁	林明志
蘇恒萱	劉怡君	蔡家芯	許文馨	黄子斌	賴靜茹
林貽冠	王鳳琦	洪莠雱	麥育瑋	黄鴻宗	李欣蕓
顏青秀	辜柏壽	湯家榮	徐睿彤	沈莉雯	劉惠敏
粘菀晏	洪雅萍	羅浩綸	林承遠	曾靜宜	林佳穎
黄瑞良	張宇頡	蔡雅靖	劉仁隆	林世明	張虔誌
王鍾文	鄭志軒	林裕美	黄苡婷	陳俊良	凌榮助

李慧貞	黃文瑜	陳虹岐	陳佳錚	温曜隆	簡秀玲
孟祥宇	翁嘉儀	呂家崴	林柏銘	梁采榆	董文琦
曾惠雀	邱珮瑄	賴弘翊	李連春	江文貴	張芷瑄
張家銘	陳耀暉	劉竟傑	洪秋好	游期斯	何國祥
林庭毅	吳思賢	鍾佳樺	賴政宏	黃奕儒	張宜安
魏秀琴	劉謹諒	陳彥伶	黄采晨	鄭行芳	廖義輝
劉昱宏	范瑞竹	鄭慧禎	于林泉	周立志	范麗芳
傅祥喆	蕭佚蘭	吳麗芬	陳連昌	陳柏淳	誰 懿
許泰山	賴弘祥	倪偉棋	洪川惠	柯佩君	王新淳
黄偉呈	陳松法	徐 敏	陳孟涵	陳優芳	余榮得
陳嘉若	顏呈嘉	施文燕	王治國	李瑞彬	洪昭維
吳敏賢	楊天德	吳宜柔	詹惠珠	何星曉	黄詩慈
劉嘉山	郭嘉明	江靜宜	陳美杏	洪意雯	張淑儀
楊榮村	林丞祥	劉錦淑	陳麗娟	袁婕芸	石臻廷
蔡汶欣	官鴻銘	何佳玲	黄婉如	張軒齊	康家瑜
鄭錦英	蕭余如	方振智	謝明心	張維怡	陳德謙
許美蘭	黃聰賀	潘凱琳	林士欽	楊子萱	吳連昌
徐禮言	蔡博文	謝仁傑	楊斐琳	邱智華	吳博雅
黄楷庭	吳基圳	侯捷于	林懿婷	蔡東益	余萱惠
張俊傑	王寶霖	施培瑜	歐俊毅	葉幸宜	陳薏婷
黄子桓	黄靖庭	袁亘儀	徐國華	張郁琪	何宛珊
李正夫	張耘滔	鄭文瑄	潘鳳娟	智哲昱	郭俍麟
林雅筑	凌建琮	洪碧雲	郭瑄尹	涂瓔月	吳靜純
池湘琪	陳信仲	黄志祥	莊翔宇	林一銘	吳采勲
葉書瑞	金聖哲	白文婷	楊羽潔	董濬寬	李育陞
張沛瑄	楊忠德	趙竹鳴	紀俊同	姜嘉純	

貳、外語領隊人員 2,628名

一、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2,077名

張迪傑	李欣于	林彧亘	楊昀芸	程嘉華	陳育律
郝月葵	詹依陵	林華洋	吳尚洋	李佳霏	呂坤山
林志鏞	王世勲	楊景雯	陳亮全	陳曉瑩	戚瑞國
洪育凱	孫以柔	張正佳	林淑愉	葉冠均	陳仲和
唐裕隆	程瑋志	崔宏立	陳廷衛	余境萱	蔡宜蓁
陳政仁	薛介維	陳柏勲	余欣晧	劉芷瑩	唐京睦
郭玲瑜	簡珮鎔	劉心豪	蕭家曜	賴玉華	劉正國
張凱涵	周茹彬	李柄樺	絲啓瑞	李元松	吳素馨
李婉綾	方 靖	林東連	廖雅文	李 璞	朱陳佳玉
彭畢媛	陳儀凌	程明軒	林翰群	陳治偉	陳麗伊
鮑曉萱	錢威存	陳美杏	魏新典	巫惠玲	陳弘政
張梅松	李孟哲	呂佳音	吳德華	楊寧茵	林朝興
張瑞昌	吳冠圻	洪尚淳	方正賢	葉家瑋	謝孟璇
邱天欣	簡子涵	何慶邦	劉寶貞	羅子涵	陳淑芬
羅凱勻	何弘欣	張婉君	許琇宜	林欽忠	郭鎮德
陳淑禎	蕭佑軒	張麗玟	黄瑞逸	陳怡儒	趙宇新
莊御祥	郭錦榮	周中平	洪 鴻	黄如新	林志鵬
吳怡萱	林文彦	許芳銘	黃麗妃	張泓琳	薛淯文
翁淑敏	廖子柔	王致芳	劉家興	羅元明	安蘭仲
陳筱青	陳慧如	廖明政	楊喬安	姜 皓	盧德淳
白如娟	濮傳瑞	王鐿婷	陳君強	王詮富	許太郎
郭丁文	紀志杰	吳定嘉	林志岷	楊博容	林美蓮
詹志洋	李中佑	葉家成	蕭君儒	林淑玲	許雅妮
蔡芬育	張宇寧	徐君瑞	許智雄	楊騏睿	潘恒芳
沈文成	廖輝檳	游沅勲	陳美蒨	孫光裕	黄廷凱

張乃文 高曉晴 吳哲宇 劉博鈴 雍允中 馬曉鈴 尤祖立 徐建華 高睿襄 張存金 沈琪 吳姎凌 覃康平 廖致淵 黃聖翔 蘇祐諄 賴文俊 黃伶翔 高小雯 黄廣文 簡上文 蘇映齊 范玉林 蔡國渠 許桂華 劉士仙 楊博志 洪惠敏 陳巧芸 陳怡如 林淑宜 黃雅惠 閻玉國 唐玉珍 張瑋衿 周志華 朱政哲 張麗端 楊瀚幃 鄭舜娟 黃郁玲 吳佳芸 官振孝 羅紓筠 呂軒兆 孫承正 林沛鋒 黄耐仁 謝承志 宋隆正 林佳樺 何丹妮 張瓏立 李明翰 孫培華 陳俊元 蔡鎮安 高珮芸 龔子茵 鍾承恩 黄威達 林宇軒 余佳霖 羅曼庭 蔡泓翔 張荷青 劉麗娟 鄭揚 王南雄 張舒婷 陳翠華 鄭銓 曾欣怡 賴夢薇 李思潔 何宣瑩 何孟君 楊涵豫 簡浩羽 黃傳勝 林金成 呂玟逸 鄭素琴 謝松宏 陳琬青 陳姿伊 陳邦雄 曾浩宸 呂易勲 黄馨慧 鄭士欣 方澐 侯佑霖 曹立德 林唐緯 謝康華 賴郁潔 張隆龍 陳道恆 陳嘉春 柯秉君 蔣孟欣 胡文澤 陳逸蘋 廖建翔 傅詩婷 賴慈鳳 劉兆婷 賴易琳 蘇久惠 王瑞卿 張懿欣 阮文豪 侯得世 倪嘉伶 鍾逸鈞 胡克午 梁珍倪 王如玉 張展誠 王宏道 陶宗賢 許黎園 高魁均 李宛靜 李鴻章 吳謹安 林家如 孫可為 吳庭誼 林郁媛 謝宛霖 黄明舜 謝凱翔 林昱汝 詹餘靜 李科廣 王瀚陞 王敏芳 楊台勇 黃懷萱 蔡重穗 陳嘉盈 蔡宏杰 陳靖璇 羅興展 曹嘉純 蕭崇濤 王娟娟 趙淑暖 梁偉傑 廖春亮 高雅玲 陳宗義 林利源 王維德 魏嘉璇 余威樑 鄭師懋 黃靖婷 林志汀 黃鴻圓

徐光前	張琬琦	陳美玉	孫素紋	張修維	王庭涓
高振齊	陳力睿	王永樹	何善豪	王裕仁	茹琮鈞
林志峯	陳娟娟	陳奕璇	王健人	李恩雅	高玉山
楊雅涵	周茂偉	邱瑋華	楊昭慈	簡志昌	蕭運濤
蔡函蒨	姚寶媜	李維疆	蕭倩慧	蔡幸娟	梁雅碩
施能欽	顏維淞	鄭偉祥	余長蓉	王岱筠	劉姵伶
秦全輝	方敦正	郭健中	劉玫芳	高翊洋	陳永和
張至儀	廖珮愛	郭俊銘	彭筱雯	莊雅琪	張雅柔
莊松暉	林宗翰	黄承郁	岳聖恩	蔡育霖	梁光明
劉子源	詹焯然	羅育文	梁倍倫	劉珮怡	呂孟純
張超琦	蔡佩蓁	魯仁侯	林金龍	吳羿寰	江尚儒
張睿耘	陳复嘉	侯文育	李佩珊	王威凱	孫新鍇
謝宜晏	張所嵐	呂逸瑄	吳婉寧	張詩美	林淑卿
廖元綿	蔣采縉	余 劼	陳寶珍	黄婉君	林琛學
王永昌	黄紹恩	張嘉玲	林聖智	賴彥伯	樊明德
許柏鴻	盧羿宏	陳東昇	謝宏榆	盧彥廷	黄漢杰
張鴻瑞	姚 綱	王正誼	陳威宇	汪嗣桓	江奕賢
蕭光甫	洪文蕙	黄崇憲	張智惠	林育如	盧起揚
楊長彧	陳威翔	陳惠玲	張峻維	姚珮璇	方婷瑜
葉映廷	洪巧蕙	蘇淑貞	陳麗珍	陳奎鈞	黃俞勲
陳帛鈞	黃釗熠	蕭昕平	謝 晟	黄致翰	丁嘉仁
鄭俊煇	莊凱富	王法麟	孟繁宏	鄒學孟	蘇詠淳
王藝蓁	常宏維	吳秉良	許志鴻	劉怡昇	許俊杰
蔡兆嘉	洪睿顄	林辰訓	張廖婉菁	郭玉真	鄭守翔
賴怡馨	黄再生	邱志泰	唐悦庭	董美琳	張瑞庭
張家豪	薛稚生	吳酈紗	陳捷利	張鈺憓	孫維悌
朱彦杰	賴育瑜	蘇芩儀	徐明毅	蘇瑞銘	劉致維

張秋慧	鄭景文	郭于菁	許修瑋	黄煜婷	杜淑懿
王澤聖	黄卉萱	陳品燁	陳立心	何曉暉	湯鎰彰
曾靖雯	夏于甯	陳思齊	鄒予元	黄冠為	王元鴻
王鈺華	蔡佳賢	舒詩燁	廖子英	陳怡靜	胡伯帆
展一云	陳振徳	鄭文翰	鄭閔心	邱騰榮	黄致軒
涂育廷	林庭寬	顏佑敏	陳純羚	黃鉑成	洪亮碩
徐心維	葉佳洋	郭儀君	雷小英	盧哲民	黄佩宇
李於安	朱守正	邱子茹	李祐丞	朱孔德	閔 昱
王欣嶸	余世章	吳紘安	劉格至	李原銘	林俊男
茆盛文	吳宜庭	劉瑋容	黃資盛	林昭妏	張世偉
林彣穎	姚淑君	石竣旻	沈秀芬	邱哲萱	許美賀
陳碧玉	翁薏婷	吳昌育	黃友錡	趙家瑜	李沛玲
黄人偉	吳姿瑩	周業峰	蔡雪如	簡綺徽	蔡志宏
巫品儀	劉烽為	宋孝惠	張祐齊	顧健平	李軼羣
林文仁	初煥新	鍾裕芳	林 杰	鄭淑燕	秦維翰
劉冠麟	林育任	張安其	林洪異	邱淑怡	楊宜蓁
王海捷	施沛芸	鄭芊芊	吳貞芳	黄聖皓	李律品
朱永照	施盈宏	陳肇祥	呂盈達	陳曉楓	王中鼎
劉韋孝	李瓊慧	張啓慧	朱修鋭	劉婉如	戴郁璇
廖珮君	古沈曜	張菀玲	蔡宜珊	謝昀軒	王健華
廖嘉榮	朱瑞琦	郭宸源	林真伊	鄧翠玲	樊倫成
張起芸	陳昇鋒	廖婉筑	李震宇	林慧貞	李雅芳
陳志祥	李元裕	顏世朝	賴弘家	徐毓翔	洪衞鵬
鄭宇盛	汪雅玲	劉莉玲	蔡珮琦	鄭福焰	呂佳穎
劉俊達	季正杰	陳麗安	楊淨然	吳依柔	楊于函
王卓淳	吳怡萍	李柏毅	吳瑞瀅	林芝宇	居慶冠
梁語彤	徐雅真	蔡璧如	朱良光	魏靖國	林依蓉

劉柏杉	張祐齊	黄若穎	朱修賢	賴聖叡	張孟智
熊同鑫	蕭佳芳	張簡茂森	李昊儀	勞乃成	陳芊宏
呂冠賢	侯登貴	陳萬金	戴淑慎	尤挺宇	何雅雲
鄭玉萍	曾智偉	曾勝美	鄭曉薇	江怡萱	李艾林
李曉菁	李錦旗	林裕文	周呈欣	郭蘊桐	蘇璇
吳維祈	朱柏安	李昆遠	林振揚	鍾志誠	謝依伶
呂昭煲	黄國鈞	吳心喬	郭思妤	盧良建	徐郁華
黄琮益	蔡嘉容	辛育軒	陳姿靜	黃宥勝	郭玫君
李奇嶸	洪盟凱	鄧紹妤	張惠鈞	張敦岷	陳慧秋
梁家鑫	吳豐吟	劉靖豪	蔡雅安	蒲姵樺	王瀚陞
許筑婷	陳靖傑	鄭羽君	周玄明	吳青鴻	陳霈慈
陳家瑄	李宗星	邱偉峯	黄薏如	孫宗舜	曾郁惠
沙啟聰	蔡雨珊	楊宗諺	鄭詩潭	邱于芯	宋協嶸
許國川	邱愷情	申娟娟	吳欣蓓	丁思琪	陳妤芃
黄振瑋	賴建華	袁莉情	陳震豪	林德欣	楊嘉惠
林大鈞	楊博為	周翠蓉	郭乙鈴	王振志	陳杏瑋
楊凱馨	林格毅	吳姿樺	廖賢龍	蔡瑞宇	閔詩婷
黄雅君	顏靖瑜	林美雯	張琬媜	邱湘菱	魏逸萱
徐偉銓	陳誼真	郭娟君	林欣慧	李仲文	王啓平
黄書涵	信祖虎	高嘉駿	林澄易	鍾蔚然	羅方吟
高翊葶	莊珮如	鄭宇超	鄭昌麟	蔡鑒祿	温毅華
林宥孜	林承慧	林毓翔	謝舒凡	韓岱容	王若涵
劉冠宏	林育全	何德文	王威鈞	劉怡汎	游琇媛
陳允瑤	張浩尉	林佳憲	張夷君	張暐	展兆慧
吳嘉文	蘇愉榕	吳冠蓉	蔡義晋	馮懷生	莊正中
張家寶	吳長江	劉祖豪	游子萱	鍾陳泰	卓湘雲
范碧純	孫淑君	牛惠之	陳穎婷	王友箴	李美玲

游宗諺	劉上瑛	劉美秀	陳彥君	郭良玉	許倢歆
郭立權	蔡旻樺	鄭婉伶	莊涴喬	鄭林榮安	劉安倫
林炳文	呂景隆	李為婷	李家欣	曾思綺	吳懷音
蔡佩娥	陳 麟	陳建成	林明輝	林宗良	王文偉
林 晏	黄品璇	林慧欣	張玉華	鄭秀玲	黄敏益
王月里	洪靜宜	陳思佑	周筱婷	李梅綺	謝茜宇
林桂麟	林聖凱	李怡璇	陳思潔	楊孟祥	王柏文
施明儀	歐家琳	蔡淑雅	余雅琪	左家文	葉瀞涵
陳彥銘	黄群祐	朱鴻銓	邱家祥	梅乃驊	王玉尾
邵偉倫	郭于靖	詹淯婷	曾容君	陳怡芳	沈宛怡
馬功易	郭震隆	周文萱	林品豐	鄭 逸	潘祉伶
周美瑜	田書豪	李宇倫	林韋辰	張友鴻	蔡美玲
蔡品嫻	李憶甄	王定偉	黄明潔	黄爱淳	許慈宜
黄鼎祐	李岱維	洪芳郁	江苡琳	阮俊雄	黃國維
謝亞欣	簡欣慈	游偲苹	陳冠雄	翁明毅	蔡佩頴
鄭凱聲	陳詹義	張國威	高姿芸	劉睿晴	胡富翔
黄敏倩	周佳瑩	黄得亞	劉元貞	葉芷均	薛惟中
馬兆鵬	莊淑婉	余維道	陳苡青	朱芳儀	蘇慧玲
王靜櫻	陳品好	藍 鈺	盧盈如	王律婷	林子涵
林丹芸	張鈴惠	張鈺祥	黄振軒	曹嘉芸	周佳宜
宋杏貞	賴慧娟	姚惠如	黄文棟	蕭仔淨	吳志昇
陳漢棟	莊一安	蔡聖欣	劉佳惠	吳泓璋	戚來庭
莊詠勝	黄柏臻	江立德	柯又文	吳振昌	張志橋
曾秋玉	沈為山	胡鵬翔	黄藤枝	黄漢雯	張朝淳
史文茜	黄瀞萱	李祈瑩	魏婉菁	陳玉玲	陳嘉勝
鄭爲嶸	朱薇安	紀嘉淯	陳佑昇	鄭喬之	宋英龄
吳彥甫	賴金嵋	劉謹誼	蔡文龄	王欽明	陳丹如

吳宏彬	郭又碧	陳 年	朱 霞	李盈儀	陳德豪
彭盈榛	鄭方平	李欣宜	王涵怡	李宜璟	林志杰
楊瑞榕	施勝鈞	吳佳龍	張炳華	王文義	林靜枝
丘開明	張筑茹	吳涵潔	翁明輝	施博泰	楊雅婷
王聖惠	莊玲玲	李穎宗	吳昱寬	楊宜庭	林秀鎔
余舜基	劉應運	黄振豪	劉瀚義	王松雯	羅 聿
陳克宇	陳郁涵	許能全	林巧琬	郭璥維	李禹呈
屠惠暄	林桂香	呂佩蓬	李衍慶	周彥宏	許瓏瀞
孫瑋孝	許馨勻	林倖如	錢文玲	許桓瑄	吳宜庭
洪茂盛	李子衡	詹清惠	蔡佩珊	盧梅君	盧妍安
王鈺茹	吳新路	張嘉彬	黄煜明	洪雪玲	翁玉平
王鶴霖	焦冠崴	黄勝熙	潘道誠	趙樹禮	黄寶玉
陳盈蓁	陳佩琪	陳儒暄	林美吟	毛彬權	童 瑋
紀秉佑	黃文騫	陳昱臻	李梓柔	李明月	翁樹鴻
李玟萱	康嘉融	黄得惠	許世標	陳俊昇	劉佑瑄
康秀敏	張淑雯	郭耀文	劉智勇	陳孝強	許丁元
陳昱維	潘怡君	嚴 柔	陳永裕	傅盈萱	王郁婷
吳麗萍	張景揚	陳品竹	曾志宏	柯思羽	劉宜璇
周宜貞	林志學	吳易儒	江佳玶	徐毅安	金翠萍
葉俊良	王惠玟	詹益春	吳錫美	陳俊諺	黄涵君
陳明仁	劉育維	王語婕	黄妏霖	曾美純	洪健元
黄建瑄	侯昌桓	王逸群	李佳宸	游政勲	陳盈琪
邱雅苓	張國昱	游棨淞	張靜華	鄭行芳	陳德瑈
楊宇騰	李秀麗	李千代	賴勇志	紀嘉恆	陳思穎
楊之芃	辛秉毅	林建勛	韓芯茹	周玥淂	顏江城
李新敏	黄世仁	林孟燕	易智榮	劉貴弘	陳佳儀
陳彥宏	謝經順	徐芃雯	邱郁婷	陳明旭	林芷愉

張洪山 許卉汝 林錦瑛 許巧玲 丁增義 謝凱欣 邱意翎 李琬婷 异明杰 羅孟蓉 許庭瑋 劉傳港 張嘉耘 王治邦 陳淑媛 沈淑玫 陳明德 宋廼超 黃櫳輝 洪坤平 田育瑄 蔡瑋澤 余佳潔 鍾京佑 洪逸方 李詠哲 許騫心 陳宗仁 陳志昇 黃建閎 李長穎 蕭合琪 陳劭珩 江一君 林毅軒 黄韋尹 張淳涵 蘇新雅 曾偉毅 蔡孟志 陳柏瑞 陳仁智 王立興 林易儒 張傳杰 蔡錦榮 陳俐蓉 詹雅鈞 劉亭玉 張永翰 鍾芝晴 林聰秀 簡仲哲 林奕伶 李芯萱 楊惇涵 饒豈華 張嘉玲 詹雨璇 徐聖婷 翁千惠 林凱祥 邱睿 陳皓揚 吳聖諦 林暐倫 林翊涵 陳睿哲 許詩美 段金平 邱義智 沈珮毓 李仁喜 王薇雅 吳文鈴 周知穎 張雅雯 林紘生 李小萍 高瑞彤 李知寧 許承萱 陳盼如 陳映廷 楊亭駿 楊巧恩 林佳蒨 簡冠汝 林佩穎 王寶龍 楊上萱 洪如瑩 邱翌展 劉育豪 簡羽彤 蕭妤安 莊棱源 李秀蓉 張素菁 王志鎰 廖健雄 鐘云彤 莊詠傑 吳念臻 張惠嘉 李聿軒 邱建豪 許曉純 何翠茹 許文杰 游婷伊 李淑雅 李毓真 林育如 鍾秀美 郭天生 何治成 黃耀陞 王名卿 蘇芳立 李亮輝 謝偉平 張文玲 許芳綾 王介民 劉慶豐 林諮芸 張惠文 唐佳蕾 周芝瑛 胡竣陽 包中琪 黃鼎翊 鄭國銓 李奕宏 余景倩 莊宜家 王詩恩 潘永發 陳雄康 張瑜珊 黃邦觀 丁丞軒 陳 欣 方鐘儀 洪詩閔 李善寰 沈俞希 何愛婷 邱奕心 趙家麟 戴曉影 沈明荃 葉依姍 洪琦岩 古淑君 洪育霖 楊欣蓓 官秀玲 林德淳 黃亮凱 蔣家穎

林意涵	陳嘉宜	黄湘茹	田文亭	陳姸蓉	林欣穎
曾淑怡	褚永富	蔡幸儒	郭羿廷	鄭哲宇	段欣宜
高文要	譚志勤	林宣廷	林明弘	楊子群	陳勁竹
吳書賢	李後崇	吳潔曦	張柯楠	劉可倫	張雁婷
王昭月	陳建全	楊璧榕	汪建華	曾子芩	林家玉
張維凌	蔡仁博	陳光維	黃千熏	王宇璋	袁美華
盧語弦	游斯婷	歐陽儀	吳文詳	黄玟瑄	鍾佳妤
吳明安	陳煒昕	周偉仁	羅烈揚	范 妤	林致瑩
顏君賢	謝玉琳	洪嘉麗	陳顥予	何雅惠	方浚豪
李揚仁	陳敏美	廖佳妤	蘇曉彤	李善安	王佳玟
陳信忠	蔣國榮	曾惠珠	莊曉瑋	黃鈺樺	刁冠甫
洪佩君	張喬婷	黄玉涵	李茂琪	童俐文	沈鈺紋
蕭宇婷	葉玟欣	鄭羽彤	蔡名涵	林怡慈	王培茵
黄怡郎	張秀絹	黄莉娟	狄憶屏	鄭佩苓	張順榮
詹柏毅	蔡佳容	林東澤	羅宇君	董育廷	吳振加
李春霖	楊雅晴	張硯航	魏瑋辰	簡菁瑩	甘一涵
韓侑純	黄素娟	王韻婷	陳俊翔	郭嘉嫒	陳俊安
莊皓樺	黃文馨	鄧鈺如	黄楨騏	吳玲翠	徐 璟
王啓平	望熙康	江哲禹	張宜捷	林鈺庭	黃微庭
黄思芸	鄭雅如	林 敏	林育正	孫維琳	鄭郁璇
廖芳宜	李若瑄	林恒逸	林紀吟	林仲亮	林筱玲
林佩芳	王德揚	薛兆翔	朱瑞元	陳園快	林逸婕
林裕唯	童振邦	林巧渝	陳雅媚	林冠君	賴建銘
彭彥博	林獻璨	洪晟瑋	黄亭瑜	林俊明	楊舒晴
陳品翰	胡宜榛	黃惠慈	顏怡慧	顧徳生	王家輝
何珉甄	郭馨嬪	郭瑞祥	鄭逢霖	吳宜諠	江鎧至
顧芯寧	林慰宗	張文馨	張凱涵	蔡忻叡	劉正鈞

陳萱昀 何毓翔 林震緯 謝欣玲 張喻捷 李珮婕 許菁芬 郭曉穎 涂毓翎 藍一豪 游國偵 詹舒茗 黃齊蕙 蔡嘉恂 吳宜軒 楊蕓華 藍英豪 張敏琪 賴柏儒 莊雅娟 童振源 廖怡芝 楊靜純 高子涵 蔡金浩 陳威宇 張家源 莊子霑 呂亭寬 姚雅琦 簡郁函 戴飴諄 陳彥廷 陳芷娜 莊瑞益 楊京儒 蘇心慧 楊子霈 林吟真 吳采綸 于善威 黃銀妍 陳朝修 黄威迪 賀宮鈴 陳證中 黄怡嘉 鄭美玉 陽平南 吳思怡 异姿諭 黃雅琪 陳慈航 潘鳳玲 張恩慈 謝永慧 何箔芯 杜鈺菱 林承翰 覃秀玲 張益鳳 李超人 康家禎 黃毓琄 詹沛綺 陳香君 陳睆琦 張寧芳 曹文雅 趙冠婷 郭原昌 陳毓璇 熊麗親 林紓帆 陳韻如 陳重成 林聖閔 柯皓榕 陳祈潔 邱艾薇 林宗芸 許菀芳 張智敏 馬瓊雯 吳銘鳳 陳宇恒 王毓嵐 王裕凱 劉義城 林品璁 符昕 楊正隆 李崧銘 李松霖 賴粹涵 余宛真 吳惠閔 顏文濱 陳慧梅 王婉淳 吳柏臻 王碩群 石 出 趙為壯 黃觀昀 黄琍玟 黃復明 簡永真 吳岱穎 柳雪雯 黄素貞 楊巧琳 陳婷 王郁菁 林念儒 陳勁瑋 林律彣 吳安得 范琪婷 陳靜慧 李文馨 王妤菁 都厚祥 陳俐妏 許尹碩 施進票 林德峯 葉俊宏 郭乃瑜 林郁珊 羅芝玉 陳昱蓁 邱藍怡 周文博 李怡萱 林鈴娜 吳婧妤 陳彥廷 牛君涵 張萬隆 鄒薫君 簡秋柏 邱祺真 朱培仁 劉師成 楊朝景 康家瑜 連耿汶 馬燦華 姜孟琮 黄怡庭 郭富文 陳亭宇 徐梓芫 陳彥君 王同生 陳文宏 郭家佑 林尚秋 許伯瑜 蕭柏源

張立民	戴廷仔	張菡琤	林岳潁	胡芯瑜	吳名舜
張仕謙	吳怡華	邱馨慧	羅圓婷	余宗燁	康達人
李文霖	郭維佳	卓芝宇	林家葳	簡巧玲	方新儀
陳信宏	張吉良	嚴冠玉	阮桂莉	梁嘉容	潘玉茹
鄭雅如	黄嫈家	周威成	王若薇	莊明憲	趙正雯
徐敏珊	林威漢	陳俐蓁	顏媺涵	史玉銘	林庭安
吳佩蓁	林永欣	蔡雅筑	李建森	洪靖蜜	陳羿諼
李宗倫	洪依寧	吳春金	傅卉喬	丁鴻瑩	鄭培勇
林家盈	侯 德	李欣樺	陳孟克	鄭穎翔	鍾治圓
謝旻錦	王美惠	莊尚逸	陳建祥	翁詩宜	劉芳妤
林舫仔	陳敬鵬	鄭佳珉	劉詩雲	陳佳琳	黃富義
葉月嬌	陳雋怡	吳詩瑀	戴瑜亭	郝至順	宋楚屏
古俊棋	黄亭勻	張育瑞	王子筠	張詠翔	劉宗和
許嘉琪	劉仁璋	翁禎霞	黄立仁	吳佩容	林容婉
張雅晴	邱千慈	黄佳璿	蕭婷穗	巫心禾	徐紫紫
蘇郁惟	李佩欣	蔡佩璇	邱世宗	陳淑月	吳憶琳
王英瑜	何政仁	林秀燕	洪維澤	張瑋薰	林麗寬
簡宛琪	黄詩晴	黄玲琴	陳子翔	張家甄	陳祐惠
陸照荃	盧美吟	黄朱玉	方仕賢	廖逸民	陳依婷
呂政龍	林盛智	柯婷文	陳宣全	陳艾閩	錢怡如
譚士恭	李唯	張中外	何侑娟	梁雅嵐	林宣宇
高敏娉	曾智仁	陳育庭	朱怡臻	王蘊馨	黄承遠
廖苡軒	黄仲崎	許妙萍	王雅嫻	陳文聖	謝慈芸
王苡璇	宋筱君	徐玉婷	王志源	賴岡炫	歐佳姈
林麗芬	林于正	楊蕙瑄	王珮琪	鍾佩卿	林方智
吳庭萱	陳千里	李若晨	劉致妤	吳百鍊	張珺珽
吳濟州	彭先德	林國偉	許雅絜	李宥瑤	吳懷文

謝孟女	月	謝宏明	;	林子	卿	吳婍釒	Ł	曾瓘	鈞	;	林君	洋翔	
賴意清	絜	黄凱鴻	,	廖婉	琇	周詩帖	台	林中	虎		孔	多蓉	
戴君穎	頁	黄耀緯		王	偉	王凡釒	名	莊志	,豪	;	林言	言蓁	
張文成	戈	葉佳萍	;	林昱	辰	連宏領		黄秀	珍		張牙	焦綺	
鍾 🏗	勻	熊郁婷	;	林巧	恆	呂佳穎	頁	張詠	欣	;	林さ	 支穎	
傅鈞宜	ì	劉懿萱		葉明	德	傅立德	惠	王巍	華		李彦	秀娟	
鄭乃崇	送	藍楚竣	2	徐子	耘	張嘉琪	Ļ	范秀	瑞		蔡玑	月洹	
陳威中	Þ	顏瑀瑢	:	利映	儒	林於氰	F	林	立		戴召	伪芸	
徐鋭鵬	駦	張肇中	,	廖以	婷	侯偉釒	与	魏傳	諺		鄒さ	艾瑞	
江 清	絜	鄭添元		邱翠	芬	林佳慧	.	曾婉	縞		呂王	L麟	
汪 丹	纟	蘇惠婷		黄琬	婷	陳明清		簡妙	芬		黄意	意晴	
黄詩玛	呈	陳育萱		沈函	頴	黄粲庭	Ē	陳祿	保		陳人	卜松	
黄威运	達	王怡茜		洪士	茗	李婉琳	木	李文	蕙		陳小	台君	
張益礼	羊	任彦達		王詩	婷	滕欣信	5	莊媛	如		曹恒	専雅	
鄭智さ	ζ	陳慧如	1	鍾文	娟	李素标	支	周志	文		范标	木芳	
汪儀釒	与	謝宥青		陳泊	蓉	馮兆原	ŧ	許愷	芬		黄仁	言傑	
駱玟如	亭	林敬淵		鄒萱	妤	劉亭女	予	劉奕	伶		張札	百睿	
羅南生	Ł	吳宜潔		崔仁	齊	羅婉名	\$	周子	云		王	晨	
蘇幼原	ŧ	邱郁芯		許雅	淇	江銘瑣	俞	江岳	- 陵		易类	色培	
張嘉絲	夌	李士儉		潘芷	芹	林寶珍	>	蔡宜	庭		莊牙	隹晴	
楊清吉	b	韓昌雲		王惠	芬	蕭珝廷	£	潘	琪		陳	仁	
胡智釒	名	黄秀萍		湯佳	蒂	葉妍希	t	張絡	媛		羅信	尹珊	
洪子站	发	林慧筑		胡思	羽	曹昇華	车	吳嘉	峻		陳兄	宏源	
劉旻柔	<u>የ</u>	高銘輝		謝伊	婷	范良仁	£	張淳	雅		陳島	昱愷	
黄富惰	俞	陳昱璇	:	林義	畔	李皓仁	=	王福	祥		詹尔	虱菁	
黄辰日	Ė	陳奕君	,	許惠	華	廖雅萱	喜	梁應	平		卓品	品汶	
黄映清	絜	董思源		鄒佳	慧	王成云	=	賴映	廷	;	柯ノ	乃綺	

	陳韻仔	邱紋宣	許佳榆	廖麗珠	蕭智紋	鄭婷珈
	劉淑玲	蔡函芳	楊宛溱	謝秉淳	姜舜華	謝宜真
	楊斯琦	蔡昕玲	郭靜如	邱瀞姿	呂昶儀	蘇子倫
	吳佳玲	蔡子瑩	林詩軒	廖翊婷	范盛雅	陳家儀
	余蕙蘭	楊麗華	劉淑娟	沈愷捷	呂政諺	劉宜惠
	王立君	李育瑄	黄亮瑋	彭琳婷	李明峰	鄧光宇
	張嘉芳	鄭英岑	謝沛宏	謝安喬	陳琴宜	張峻源
	許芷綾	郭昱麟	陳芷萱	藍瑋煥	林欣潔	謝幸蓁
	王嘉賢	劉家鵬	許如雯	廖畢槐	曾信友	林柏樂
	丁慧姍	侯映汝	彭雙能	温瑞仙	顏憶靜	詹智皓
	黄嬿竹	王怡婷	陳品樺	賴昱辰	陳儀庭	徐浩洋
	林玫吟	楊孟綸	吳銘峯	黄蓮月	方鄒宜	王奕淳
	林詩瑾	鍾澤仕	蔡宛容	林思如	王喆宣	蕭大倫
	蘇致伯	李菱霓	胡甦民	范揚賜	葉俊弘	李歆怡
	陳菁徽	楊育旻	林慶容	游蕎羽	王佳慧	賴嘉玲
	顏冠睿	吳啟綺	盧全一	蘭心巧	周子閔	涂筱婕
	涂筱淯	劉玉貞	李文庭	蔡正嘉	李 琳	黄吳叡
	陳玉幸	林靜怡	江建甫	沙欣宜	林婉茹	蕭國慶
	丁婕涵	楊舒琦	盧美惠	許文泰	趙同瑾	馬至緯
	楊欣庭	梁信舜	黄奕鳳	陳怡靜	羅甲慧	楊瑞華
	顧蓮琦	高 正	陳怡靜	蕭伊君	陳美玲	林詩婷
	韋乃文	鍾興進	郭品妤	徐禮言	徐慧茹	宋昕宇
	顏佳誼	黄鈺雯	陳惟敬	劉傑瀚	陳冠潾	鄧輝發
	柯德宏	林郁汝	林苡鈞	馬國銘	洪士捷	陳盈年
	鍾幸璇					
二、	外語領隊人	.員(日語)	469名			

蔡明美 張家瑞 陳章平 黄茜茹 吳東平 游皓宇

李友裕 楊道孟 李德歆 陳玫君 楊嘉茵 黃春潭 湯智然 尤鵬仁 林琪君 陳力緯 李姿誼 陳定鋒 杜鴻鑫 李聖彦 陳品璇 陳煒翰 鄒孟儒 林均鴻 郭鈺勤 陳錫宏 黄淑婷 林怡佳 劉淑如 吳重月 謝依樵 邱彦成 林崇岳 洪靜芳 葉俞均 謝淑惠 簡建龍 劉孟洲 曾筱婷 周文勝 盧怡菁 黄淑惠 許貴婷 李雪如 徐實馨 陳昱端 賴正學 盧俊辰 王浩偉 江清和 林秀芬 陳慧瑩 翁碧惠 蔡宗翰 張銘仁 鄭佐明 謝志鴻 賴信璇 張凱翔 蔡沛恩 黃教範 許靜萍 彭心慧 張瑜真 李佳臻 姚立芸 葉莉芳 楊宗祐 吳嘉妤 曾仔夆 蔡程翔 楊世宗 顏偉傑 郭麗月 吳中平 蘇孝全 李明蓉 簡弘哲 李依玲 孫家好 吳致賢 陳淑珮 王文淵 楊國寶 林思儒 林怡君 鄭博文 林景鴻 盧俊全 王淑杏 許丞瑋 蔡孟君 魏錦添 賴昌誠 江閔鴻 朱宸緯 楊馥華 王莉婷 陳麗秋 林怡婷 鄭雙慧 洪 玲 黃千綺 黃郁婷 李明鳳 盧柏瑋 李慧珍 壟伊伊 楊宇竣 陳昱憲 吳顗寧 余佳紋 廖敏娟 陳永斌 鄧城雲 林文樹 張詠棋 李尚霖 張祐禎 廖芷萱 蕭伊惠 蘇裕盛 葉怡伶 楊雅喬 陳柏青 許景清 蔡哲豪 周秉誠 李珮萱 曾倩綺 張鴻順 曾祥銘 劉治群 鍾志宏 謝勝翔 張智為 陳宇靖 李宥稜 王永志 薛蓉蓉 伍思穎 蔡詩晨 劉靜瑜 胡素玲 徐琴媚 李素玲 陳志華 陳佩君 黃盈景 陳育聖 蘇婉菁 謝奇璋 林炳宏 王士鴻 吳明哲 周士凱 羅苡溱 洪善明 方嘉鈴 陳思妤 陳亭伊 吳一民 范慧君 簡育德 吳沛霓 江佩嬬 林寶祐 王儷臻

彭瓊儀	余貞樺	陳虹樺	葉茜茹	余軒慧	劉明通
王瓊慧	林彦呈	林柏豪	陳文安	蔡美智	江信穎
李忠達	陳昆典	洪梓晏	邱詩涵	邱哲傑	林世堯
蔣永明	林逸軒	黄美文	廖群凱	鄧宇倫	李 璇
林宛蓉	廖孟君	蔡佩伶	史家龄	陳瀅筑	黄茗楚
陳家宇	張欽竣	周逸華	李怡倫	楊聖傑	陳明達
蘇進興	柳處中	湯佳憲	藍丞暐	楊珊珊	林品儀
張智堯	劉偉仁	楊慧菁	張富翔	梁嘉棋	孟憲白
楊思琦	張容彰	蘇凱雋	陳睿豐	宋昱瑩	徐駿宸
陳映竹	黄宥翔	黄琬筑	黄維靖	范 挺	黄國禎
李 民	陳慧菁	吳韋達	王敏子	郭佳鑫	施瑞祥
翁聖仁	陳敬樺	王建凱	陳湘潁	姜子英	張子恒
陳宗智	林桓生	林彦秀	陳璽列	邱垂芃	巫鵬山
許文林	陳文元	江俊儀	李紹鳳	趙可榆	莊蕙琿
岳 彤	邱偉哲	陳映蓉	黄泇鍇	林佳伶	廖婕
周哨羽	游雅清	黄彩瑜	李宣佑	本多加奈子	<u>-</u>
丁啟恆	林彥清	葉信志	陳文玲	王美華	林怡君
許馥薇	陳啟彰	江珮華	陳昭偉	黄裕光	劉欣怡
王紀清	簡碩彥	王却生	蔡志勇	梁慧敏	葉盈君
陳玟伶	陳意祥	鄭亮瑜	潘 襎	游禮禎	劉浩
陳秀菊	吳莉瑩	林珮瑜	吳陳昭君	姚 俐	林宣宏
江慧君	何協澤	楊宜修	廖婉君	陳芊妤	紀順賓
莊智隆	李威陞	丁巧妮	曾靖渼	李雅音	孫千華
徐嘉昌	澤田伊代	楊佳穎	羅吉平	尤俐敏	蕭佳正
曹朕維	周伯諭	莊陳旺	張倉誌	黄俊仁	林保志
林才智	林慶進	黄如意	朱似曼	姜素華	劉百齡
湯瑤治	張榮斌	吳承霖	劉俊灝	蔡振吉	郭恬安

	謝佩穎	池昀修	吳靜美	黄世榮	申育誠	沈群宜
	陳志明	王蕙鈴	余峻任	羅友蓮	吳岱陵	黄宜珊
	龔柏源	王毓敏	陳惠英	張雅智	蔡亞玲	林鈺唯
	劉盈菁	詹正雄	徐夢芹	高宗佑	賴基玄	董彦慷
	洪珮宸	陳盈孜	許宏毅	姜慧美	金郁婷	許恩寰
	島上裕輝	韋志鴻	陳婉菁	童瑋茜	黄菲蓉	劉師杰
	徐睿憶	蔡佩穎	顏厥皇	洪 鈴	詹逸之	管京紅
	鄭惠文	林玳羽	米念生	張正遠	陳家倫	林志杰
	鐘柏凱	吳惠蘭	蔡旭龍	莊奕歆	汪祥龍	江佳蓉
	林威君	陳建偉	管怡宣	胡瀚文	戴良夙	劉詩皇
	鄭文翔	董澤瑋	廖珮堯	張淨文	李昕顏	王巒騰
	于瀚崴	黄采泠	陳威霖	劉仁傑	陳武西	莊淑婷
	劉薏瑄	周振偉	劉沛穎	龍 敏	胡智偉	張智元
	林思妤	林麗珍	張郡芮	巫珮瑜	黄上苑	王辰軒
	內田俊	黄佁儒	劉佩珊	陳信元	連科維	陳秀媛
	坂本紀子	陳玉玲	洪許于絹	鄭文慶	吳貞臻	王麗真
	陳翰均	張正源	簡婉容	林尹文	劉雅淳	許方郁
	劉家瑜	王靜儀	蘇郁涵	林孫年	吳榮彬	林俊州
	盧冠宇	楊曉莉	許家睿	陳定輝	任君華	廖本慶
	陳羿君	葉語喬	吳家興	鍾承寰	楊淨淳	施佳蓉
	叢興業	林秀芬	李冠毅	王智弘	陳乃綺	黄景麟
	吳鈺茹	江毓軒	陳政緯	潘穎福	黄新昇	邱心如
	呂學敏	鍾尚廷	游瓊英	成昱睿	吳梓瑜	陳麒峰
	蔡嘉紘	劉智鈞				
三、	外語領隊人	員(法語)	20名			
	曾冠勲	董士鴻	宋冠蓁	魏牧梅	林維健	莊嘉富
	葉如萍	龍紫君	巫欣儒	陳彦仔	袁嘉鎂	張耕華

	鄒學誼	黄薰儀	張旭	華	顏銓	儀	蕭婕如	曹若瑩
	楊書嫚	廖雅秦						
四、	外語領隊人	員 (徳語)	32	名				
	侯昶毓	許庭華	朱	駿	林治	宇	林佩萱	蕭宇辰
	江友芳	張瑞玲	許育	瑄	蘇建	承	黄士晃	張孟珣
	蔡嘉穎	陳可芸	蔡宗	育	窛	軒	張鵬輝	呂紹琪
	涂香蘭	葉智昇	何美	謙	鄭昕	宜	張雅菁	呂映蕙
	李孟璇	彭采楓	邱文	芳	董雲	翔	方晨學	蔡鎰蔘
	黄梅菁	傅瑞雪						
五、	外語領隊人	員(西班牙	語)	30名				
	呂欣宜	蘇盈卉	鄧予	婷	吳照	中	蔣宜洋	盧淑貞
	詹佩翰	丁 彤	盧	霖	王郁	慈	楊茂生	王敏潓
	王佩祺	葉宸昀	陳陞	瑞	林昀	潔	張造瀚	賴眉余
	李晶瀅	蘇宣瑋	胡澤	鳴	林	昀	陳玉芷	黃柏豪
	蔡佳穎	張芹埼	譚	瑾	徐英	如	熊翊婷	蔡佩璇
參、	華語領隊人	. 員 3,003/	名					
	李楠輝	洪義政	陳順	福	羅隆	禮	蕭煥杰	林啓川
	李志威	管永仲	葉武	惠	林朝	源	歐志航	許立雯
	張瑞源	蘇信宇	林烱	鈺	陳	宜	林廉凱	張永奇
	游朝宗	李文雄	張凱	源	楊明	俊	邱武泉	林順寶
	林明皇	郭欣鑫	楊寄	塵	林忻	怡	曹裘廸	林達榮
	陳佳琳	呂欣耘	呂福	光	蕭一	光	林仁義	商自強
	徐展光	徐仁鐘	田祿	麟	蔡尚	任	吳博雅	許欽哲
	何永信	吳嘉銘	彭一	峰	張珮	琳	陳育芬	呂其倡
	許雄飛	馮玉梅	蘇長	春	蔡易	辰	洪子隆	蔡岍權
	邱志忠	游植壹	柴鐵	.珺	陳福	明	王惠君	陳香吟
	陳祥麟	蔡耀德	王世	永	葉梁	賢民	吳幼萍	李飛杰

蕭同宏	林雨新	郭達勲	吳嘉珉	陳羿芬	蘇莉雅
李明鑫	黄宇椿	蔡穹奮	邢政一	黄啓原	曾仲兆
林志盈	王文祥	吳若綺	薛建育	林志育	陳怡君
盧政權	胡永祥	邱瀅臻	陳旭銘	曹文信	呂佳樺
王永進	黃慧雯	陳素珍	陳祈龍	王信緯	陳碧珠
周子朧	唐克璇	陳宜誠	楊四維	游尚志	蘇郁涵
胡添吉	詹朝維	蔡震茂	陳秀惠	謝發新	黃立憲
馮士晏	吳健榮	翁文能	沈玉璞	黄健民	侯啓祥
吳宜潔	李雯華	王明顯	林士秀	黃俊貴	于 健
周辰輝	程榮祖	周鶴鳴	杜廣德	簡春寶	伍孝鵬
徐榮燦	劉巧柔	黃聰哲	林甄珍	陳證桓	林冠廷
張以正	許治文	林澤民	謝松益	李敬倫	邱資婷
郭益瑋	余文俊	張鴻渠	賴永澤	施玉娟	呂宜真
廖美芬	栗雲騰	張錦松	王 翎	鄭蔚澤	陳敏怡
李蕙吟	韋文山	姚文凱	張譽馨	蔡俊良	劉家良
江以仁	任志和	謝佳吟	林瑞祥	胡鳳玲	王憶華
彭士榮	郭怡柔	陳 昇	邱沼翰	鄭怡君	張峻嘉
朱麗真	張芸睿	羅惠如	葉振彰	林純如	黃志賢
陳逸齊	鍾栢庭	吳美瑩	呂佳鴻	許伯藝	黃韻璇
潘雪芬	黃寬立	吳秉儒	莊軒諱	李家誠	黃建章
王儷君	張明智	邵志群	劉界村	簡民輝	陳幼燕
劉華昌	駱品儒	吳孟君	廖文漳	張耀尹	繆秉奇
魏宏陵	林瑋瀚	陳家源	林永浩	蘇嘉雰	彭壬俊
王欽雄	羅從安	傅新宇	楊宗達	曾春英	葉秋雪
楊燕京	洪崑富	呂淑芬	黄涵苓	李順德	張年宏
蘇建銘	陳志宗	陳馬義	朱哲聖	莊榮賓	李昭論
許誠尉	廖祐閔	陳順建	洪建群	林季嫻	孫偉菁

王秋玉	徐培霓	蘇郁雯	盧敬銘	黃柏崴	許芳庭
林耀熙	何昌鴻	朱玫瑛	鍾承璋	姜水傳	陳煒淂
陳春茂	朱俐親	洪念琦	黃郁珮	劉麗芳	徐英文
林鴻義	王憶萍	蕭喬鴻	蘇東福	劉佳其	黃鈺鐛
呂文端	卓定達	左克傑	隋風銘	邱琦純	呂智燕
李雅琪	熊鴻翥	李安妮	彭政中	黄薆芬	洪敍倫
陳國福	黄玉雪	曾國權	張恆軒	葉賢舜	陳家琪
徐豪江	吳旌華	王舜儀	舒培英	陳翊弘	鄭清霖
林玉如	歐陽沅	林豐琪	盧淑芬	黄慶源	羅敏如
林錦煌	賴逸丞	朱家彦	趙久驊	王秀華	林北連
王燕章	郭庭均	李明軒	葉珍如	王慶華	毛家驥
李朝漢	康志瑋	朱振群	田金昌	吳東穎	唐惠珍
陳獻雄	傅惠美	劉羅禎	蕭裕華	陳佳伶	洪文鈞
程志祺	丁明恒	顏世宏	吳幸娟	曲紹賢	余炫璋
黃俊毓	魏嘉慧	莊宜寧	林嘉輝	吳國傳	李奕潔
林澤延	潘奂鴒	郭魯萍	吳振瑩	莊馥丞	蔡保言
林靜嫺	方廷丞	陳皆宏	宋慧如	許立倫	許泰榮
許育彰	蔡雅菁	陳益助	葉蕙芳	陳瑋凱	陳柏學
紀旻宗	張永吉	張皓翔	于建中	廖順盛	顏冬茂
陳瀅清	湯豔玲	陳儀芳	張子莉	林文明	張宗安
李洋憲	莊宗憲	楊淑芬	郭郁琦	鄭明德	林志仁
胡孟萍	陳明毅	羅文成	江志勇	陳捷豐	劉奇峰
郭鴻名	蔡明利	王淑央	張少庭	洪雅雯	牛品富
徐靜儀	林恆佑	吳開明	黃齡萱	陳宗松	朱珏茹
劉一輝	林家琦	成中興	曾建璋	余 傑	彭郁豪
鄭乃翰	劉芝穎	程德懋	李宗翰	陳佳佑	黄 備
李世玲	楊宜綵	吳雅慧	林芷羣	張裕舜	吳麗卿

黃克謙 劉義德 黄汀娜 林嫻雅 李振偉 徐嘉妏 陳建彰 陳玉琴 胡嘉焌 張美珠 樊劍鋒 王泰欽 潘汶翰 林榮堂 邱曼媚 楊子蓁 陳政鴻 張誌峯 蔡雲華 曹任遠 許正輝 陳怡潔 陳如蘋 李智華 黄鼎泰 劉純菁 沈坤慶 洪紫原 陳雲婷 李宗駿 吳穎昀 陳慧卿 吳育真 顏光呈 邱盛明 孫丞志 胡雲燦 楊宗昇 陳財輝 劉玲玉 廖振益 陳家慶 吳孟倫 董聖賢 朱尚賢 林昶諭 張博鈞 歐妍希 王鴻元 鍾鳳珠 吳木生 于世民 李順銓 陳夢鄉 孫繼儀 鄒孟昀 何惠瑄 彭素華 蕭志宇 廖啟正 陳玉雯 王騰輝 遲美慧 楊青岩 王俊耀 王武鴻 陳新興 歐輝文 詹子騏 李永寧 李春秀 黄以昀 翁林彰 鍾佩軒 李育慈 陳清水 陳姵琪 林珊毓 陳仲軒 陳元溢 吳見威 黄守城 張嘉玲 許瑞昕 章語桐 楊哲安 呂婉菱 徐筱淳 呂紹維 鍾禎宜 李佳紫 羅建儒 游亞君 李念穎 張運雄 蔡淑婷 周志中 周向明 陳宇嫣 王奕婷 林琦倫 魏俊傑 詹茵筑 明遠程 陳立欣 陳威達 司美慧 何立全 謝奕瑩 任莉美 吳治禹 王俊霖 黄彦誌 張明仁 林美蘭 徐美芳 謝志忠 蕭政易 陳 儀 王榮裕 鄭文翔 季孝緯 葉榮芬 張雅玲 趙人龍 林永棋 葉姿辰 王玫蘋 蘇偉銘 虞斌君 徐璟暄 侯承毅 高綺妍 蔡仕謙 李政倫 蔡靜怡 簡俊銘 周佐翰 蘇榮長 江建緯 張晏瑄 潘世庭 李建邨 黄奎熒 王卜平 莊慶逢 陳安然 王金龍 莊書彰 彭文康 李建德 劉麒龍 劉介光 劉士銘 鄭州廷 陳朝琴 高壁鈴 林志鴻 陳子恩 郭先庭 羅榮梓 李明昇

姚冠均	王昱夫	江 軍	楊白全	廖繹雯	曾子恒
林文彬	張倚慈	黄福新	呂孝忠	林淑婉	單慧庭
黄長泰	李旭峰	黄竣佑	許楠鋒	陳俊良	周文亮
陳玉珊	宋子萱	梁豪傑	邱東山	童品諺	顏國鐘
李宛靜	蔡美玲	關凱威	林澤勳	翁櫻烈	劉定慧
李俊篁	郭皇局	陳霈紋	洪英財	曾俞家	蔡宛汝
張 璽	范姜沛綸	陳一中	薛益琳	吳任傑	洪纈育
王紹旬	林恒聖	陳璟茹	陳筱惠	吳恆昌	劉定洋
郭美秀	王之帆	吳瑟玲	金育台	徐宜嘉	黄俊哲
宋玉寶	張苙廣	陳信隆	林啟文	吳信誠	王揚傑
謝富美	古雅瑄	李婉臻	呂祐慎	郭威宏	黄培倫
吳少炳	潘國楨	邱萬生	曾姿凌	蘇倩玉	楊曜光
謝彩義	孫崇智	彭敏志	蕭燕煒	陳朝昇	何欣玫
李品翰	曾炳富	鄭力綺	吳宥鋐	何添元	林採梅
簡益興	曹昌騰	林祐明	胡雅惠	謝祥泰	林柏憲
湯玉雪	何柏村	陳惠萍	黄乙真	朱芷葳	蘇銘德
黄苡瑄	簡孟涵	柏于婷	林紹澎	袁小雄	王克琦
王念明	徐俊賢	洪有信	劉政宏	羅劍鋒	蔡江城
史本安	胡峻銘	王光輝	黄俊蕙	吳佳蓉	江俊良
柳國倫	黄晨維	李振偉	巢家萁	蔣建河	劉致堯
高銘義	鄭富宸	潘清輝	李淑霞	林大雄	姜振豐
聶行鴻	許良瑋	鄭明財	林佩君	周千田	高佩瑜
郭學典	李旺杉	李朝瑞	楊宏駿	劉啓珺	宋秉璋
楊婷婕	陳萬崑	曾祥蕙	黄郁絜	許舜欽	何國祥
王湘茹	蔡紋螢	許添德	毛淑芬	黄昱甄	張兆廷
李昭儒	蔡豫台	陳俞争	章芸安	張宗育	李俊山
楊杰儒	楊雅純	林憶靖	林晏如	楊明勲	陳筱綺

吳政杰 李玉雲 許育銘 李建成 盧泰言 張家綺 曾守德 陳亭安 呂理郎 李雅茹 林綉敏 吳江浪 唐書禮 戴光逢 潘冠佑 蔡承霖 趙莉莉 鄭建安 周忠良 游凱茵 潘福春 王詳凱 王永和 蘇正龍 黃曉薇 劉祥存 周美春 林虹廷 陳麗敏 黄尉慈 江咸坤 戴嘉熙 李台明 梁修平 何明滄 張偉修 何雅婷 黄天祥 李曼儷 林佳欣 楊逸萍 蘇筱婷 徐萬鈞 蔡淑娟 陳文榮 何双冠 林怡 林建民 劉傳元 鄭孫泰 游日全 林俊宏 游鈞昱 阮珮慈 林美伶 李宗儒 廖文毅 黃亦晨 傅作平 周全德 黃國峯 石朝左 黃永盛 柳驊修 儲中琦 耿敬修 黄明昌 李志祥 葉岱穎 張斐翔 郭信宏 顏俊光 蘇士翔 吳國盛 林炎圳 黃鈴鈞 邱淑玲 楊巧明 謝佳軒 許祐瑄 郭寶娟 蔡文加 洪長樂 陳昭銘 鄭雅玲 黃弘麟 謝一鵬 陳彥勲 張以潔 陳弘翔 陳春發 王仁品 李繼德 趙光隆 張永欽 王 墀 薛永哲 陳章昀 林家鴻 周惠冕 許瑋芯 郭光煌 鍾承芳 魏慶榮 簡邑倫 黄譽雯 曾宇彬 吳昇樺 匡緯武 黃家甫 李明相 林詠傑 曾秀梅 張懷中 徐道應 林宏羿 黃育能 鄭佳韋 林建發 張庭瑞 李芳蘭 楊明經 張宏毅 林宏德 游紹榆 許銀庭 賴正揚 鄧婷 胡國維 廖世凱 鍾宜展 廖錦屏 曲逸軍 蔡佩真 蕭雅云 王聖富 陳逸玲 蘇芮 洪永峰 蔡清順 杜泯錡 李輝鳴 劉蔚儒 邵惠萱 李崇聖 施易昌 林育倫 蔡宗哲 陳信夫 陳炎町 殷宗智 聶志昀 洪裕翔 張雅晴 鄭瑞祥 陳弘晉 陸英河 吳欽華 羅祺智 譚志偉 徐國華 林 旋

郭 玟	林芷融	劉育叡	蔡少棠	陳建銘	王虹婷
陳雅婷	蔡昱純	黄敬一	陳建章	周珊英	許雅淳
陳利華	張舒淇	台佳欣	李鴻祥	王蔓菊	尚汝衡
程春富	盧貞吟	吳文達	吳一芬	王志明	林琛淯
李正傑	黃耀德	洪崑傑	張馨文	徐薇婷	張彩娥
許薽云	温玉琪	賴雨瑄	石家瑜	籃筱鈞	孫家偉
林家翔	胡志銘	陳裕平	劉康平	戴均珊	賴良賓
朱禮明	任學行	洪春健	葉俊毅	張興民	趙紹綺
劉力豪	何紹瑜	鄒雅琴	郭俐	吳雄鈴	張蜀蓉
李亭萱	陳建宏	黄振昌	林俊憲	莊坤昇	林沅裕
李秋燕	曹昌修	賴文儀	陳正祥	張瑞忠	陳姿穎
夏宏毅	吳正輝	莊淑華	林姿吟	方志維	王瑞裕
林慧明	葉凱婷	江玉明	鄭伊蘋	黄嘉瑩	張麗雪
許景河	徐金福	謝宗平	黄麗美	吳建彰	魏永年
張琬渝	劉鎮安	李亮賢	邱敬文	孫震宇	林鈺喬
黄素杏	張耀仁	劉政憲	陳輝國	吳思潔	路勝華
陳辰禹	王美琳	翁瑄賀	王彬暉	陳建廷	李富鵬
吳金雅	吳月琴	楊智宇	王涵廣	吳櫂濬	逢紹文
黄富榮	白明隆	姚武強	黄劭農	湯雲騰	連梨妃
黄馨平	楊宗瑾	黄信隆	鄭佾帆	吳柏宏	王鳳鳴
易淑芬	陳玉梅	李思含	郭姿麟	顏維良	何儀琳
黃齡卉	李思穎	簡朝廷	黄于修	吳德良	章治雲
王美芳	戴琦家	曾月珠	王國才	温景瀚	王岑綿
王怡人	賴弘祥	盧秀年	劉美惠	張銘樹	李耿文
李宏哲	劉瑞鵬	顏于雅	張閔軍	吳松坡	邱維玲
王美珍	金宇凡	楊智如	黄意嵐	蕭聖弘	陳秉君
朱宜庭	曾凱煜	洪啓仁	顏惠如	黄宣儒	吳逸雯

陳俞臻 陳泳龍 潘朝明 彭玟茵 王家珮 雷詩涵 謝佳宇 陳育玟 余奇峰 呂芳雄 林聖壹 華宇澤 李育姿 張豐疇 廖晉德 李品瑢 謝金花 許哲瑋 劉用福 許楚瑶 吳曉玫 胡念慈 許雪雲 張文宏 韓毓澎 馬惠蘭 徐勤英 梁如蓉 楊健文 楊千儀 林維綺 黄湘娟 張凱堯 陳秀芳 高坤一 王若珍 嚴惠雪 戴婕 徐嘉均 馮大展 邱章家 孟慶禔 林清雅 吳隆俊 何演正 林宏倫 朱延軒 柯燕美 李宗璇 林育如 謝志健 張嘉晏 葉梓寧 洪詩婷 唐 玫 洪于婷 官駿獻 李明霖 王美惠 賀紹庭 賴筱琪 林垠瀚 趙憶晴 廖文楷 張寶國 林庭廷 徐福平 章巧生 廖千嘉 劉湘貴 洪秀靜 葉劉愛珍 李雁晴 黃麗莎 蘇華齡 張宇婷 陳文輝 葉玉秋 楊千慧 楊庭茹 諶 懿 李銘森 韓曼欣 陳拓安 陳伽蓉 劉庭妤 林育蘋 徐炳岳 林祈汎 李麗呅 葉金課 張家晟 許景照 黄金萬 陳琮霖 楊川旺 林惠文 侯雅婷 李元婷 徐菀嘉 王瓊媚 林珮汶 林盈材 徐源坤 許芝蓉 劉昭男 陳映汝 劉姿妤 吳俊賢 陳薏婷 陳季湘 林偉晟 鄭丞 陳鈺涵 張真 陳炯光 梁耿源 李妍蓁 郭淑梅 林嘉蒨 楊嚴 歐陽知凡 黄仁義 陳世豪 劉姿妤 董曙望 彭金福 汪孝麟 葉桂岑 洪昱勛 吳孔德 李漢彬 葉昱彤 黃裕盛 劉祐華 容蓮潔 高宇陽 劉家聲 趙壽山 闕俊聰 何文雄 陳酉清 陳宏傑 黃必卿 唐聖捷 李苑慈 徐瑋彣 黄宇晨 張介亮 簡文芸 丁順玲 陳炳名 張弘宗 馬祥祐 劉宇桓 郁泓祺 莊心婷 薛宇智 林義博 藍雅晴 鍾佰瀚 陳楚云

陳亭瑜	吳姵瑩	李光穎	連士傑	王凱莉	王敏隆
鄭永堯	鄭筱蓉	陳瓊瑤	甘家豪	謝書勲	陳淑完
李冠陞	劉姿妤	陳珠青	吳姵萱	陳建庭	林國禎
陳嘉琪	劉漢吉	盧新里	陳乃瑜	張協源	林維莉
許淑芬	蕭淑文	賴芊樺	洪伊盈	徐國倉	郭珮汾
曾宇瑈	戴淇萱	姬惟銘	吳鼎強	吳苡萱	楊忠源
翟新銘	張育碩	簡瑞寶	陳韋佑	白竣名	郭政雄
周鈺青	劉慧儀	張庭源	蕭鳳君	耿雲芷	王偉聰
黃翔穗	吳玲華	黄榮宗	林佳樺	吳佳玲	康春菊
黄昕妤	鄭沛嫺	吳欣時	蔡幸蓉	戴山川	陳藝文
蘇家莉	李文斌	許澤宇	李柏勲	張淑真	蔡文全
曾繁球	江麗純	鄭 揚	李宜靜	温春煦	鄭米宸
郭益銘	黄秀慧	張傳德	徐榮智	余韋毅	賴綰琦
曾怡靜	鍾江波	許德志	李晨妤	張茗鈞	陳威宇
呂宗桓	洪世軒	利宜璉	陳瑞斌	李孟書	賴淑娟
蕭子筠	方唯婷	蔡秀玉	張雅禎	游竹涵	游博凱
秦中荃	石楚暘	郭世昌	王尚達	王政皓	章維倫
蔡家寶	林耿宏	李冠儒	邱珮茜	王建富	唐國龍
吳夷莉	陳佩研	劉槿杅	卓晴瑩	陳鳳琴	陳宇勲
朱祐田	王德賢	彭國瑞	沈文昌	何從策	熊貽普
陳思翰	楊峻	林昀璇	金冠蓁	陳俊銘	莊燿榮
黄瑞良	王嘉新	許顥翰	胡家鼎	蔡枚芳	徐庶崇
馮琪笙	簡鍊誠	王致翔	許中孚	簡麗珍	余欣佳
吳宜霖	張 魁	黃醒醒	李煜卿	潘奕勛	余韻柔
馮遠義	洪惠月	黃稚涵	王立蓁	王祥鉅	余嘉修
林玫均	王承悦	戴君庭	戴巧靜	范鎧家	高宇勤
殷襄婷	郭雲啟	練宇中	嚴士備	莊惠琪	許維真

徐浚淳 張光裕 陳美玉 謝郁婷 賴冠丞 江欣樺 陳朝煜 李孟儒 劉冠妤 彭怡萍 黄涓寧 柯名純 洪國欽 曾國源 廖士傑 吳程翔 陳宜汶 黄秋玉 吳茂盛 姚金妙 蘇聖雯 黄子翎 郭天送 趙國鈞 徐天佑 張百謙 謝正志 吳國銘 劉彥佑 陳和興 劉昭源 歐俊毅 甘欣蕙 逄偉崙 吳婉慈 莊譯詳 李主琬 朱芸妮 鄭暉諺 厲家君 陳薇新 蔡婷宜 吳春璇 吳采勲 陳宏義 王怡靜 何瑞銘 許美蓮 詹心瑜 朱懷宇 林宇峰 張育維 楊士模 王鴻斌 范永敏 林家和 賴新閱 劉興淦 周欣奕 葉偉澤 邱映榕 林雅莉 蘇政宇 張嘉晏 吳宜坤 陳淑賢 王信欽 林思佑 郭善倫 吳燕清 胡建軍 胡倚溶 劉月枝 鐘惠珍 江孝武 黄淑貞 曹芳慈 吳佳玲 楊定富 林若純 黄 旅 吳采玲 陳雍安 林珍汝 曾煥鈿 林函縈 蔡長剛 陳慶晉 吳文良 顧家豪 陳輝龍 蔣禎瓊 楊美美 鍾文傑 蕭琬瑜 王皪翎 吳孟芳 蕭敦耀 陳義明 梁智傑 詹惠雯 林建民 徐薇 羅永昌 黃耀慶 鄧菲菲 葛芝君 楊允慧 呂家崴 楊麗淑 林雅惠 許惠惠 魏羽琦 崔紘僑 吳德維 游清山 陳彬森 陳天煒 江駿杰 林筱菁 毛 鍵 官庭昱 楊人蕙 何恭任 吳麗芬 賴志隆 江玟樺 何昕融 王亭云 劉殷華 許憲麟 温亦絜 姜恩賜 蕭志青 黃國祥 謝沂達 莊凱傑 施至徽 异俊龍 姜 硯 陳泗彬 康詩怡 林以婷 沈易利 柯柏杉 吳榮宗 羅安軍 王昶皓 江堃寧 鄭佩芳 岳鼎傑 熊立言 林素芬 异姿瑩 孫樹德 步怡蓁 蘇筱淯 信祖華 徐豪隆 吳偉頌 蔡宛臻 吳海樓

謝長江	鄭佩昀	張耘滔	辛柏緯	黄國睿	段安晅
陳柔安	張菀寧	高成龍	賴奸蓁	鄭名珊	鄭文佑
宋俐瑾	蔡建樹	蔡欣芸	郭庭秀	黄義雄	古美玲
歐茂春	劉兆儀	陳怡秀	邱佳信	陳香山	蔡雅芳
林軒	蔡雅薇	曾美菁	楊東文	曹偉修	楊明冀
羅裕寧	鄭安宸	羅煌易	曾裕翔	黄瑞淦	林銘陽
賴世倫	許恒豪	黄和仁	黃金湖	李政杰	張容耀
蔡朋宏	王敏嫺	李冠勲	周宥伶	范瑄芸	李怡萱
尤岱韋	黄彦植	林海音	劉爾俊	蔡仲舒	劉智傑
張惠真	黄雅鈴	鄭秋釩	莊麗英	張開宇	李家雯
鄭斯家	黄彥彰	連志文	賴岱巖	湯哲鑑	曾毓志
陳靖珊	徐鉦權	江中皓	林 威	呂佩娟	周錦梅
鄭業誠	曾 柏	曾惠雀	朱建菁	鄒光莒	謝廷隸
游期斯	傅育棋	張懿婷	徐烈斌	林久發	羅國寧
劉炫良	蔡孟鋼	施雅芬	黄秀美	呂祁榕	璩德平
鍾易融	陳毓芬	謝宜樺	林素華	呂孟霖	楊仕仲
郭文琪	吳莉雅	吳祐增	劉鳴昕	謝文程	施澍育
楊心儀	許德心	蔡幸娟	蔡燿鴻	林青杉	林義傑
汪宏育	張銘釜	許智豪	施昱丞	蔡瑜文	周昭宏
李明發	陳佑莛	魏慧菁	石佳涵	許展毓	王思尹
羅文輝	張芳屏	蔡秉卿	黄千彧	黄健智	唐瑞良
林鈞瑩	蔡博軒	陳璨瑜	陳岳成	黄瑞傑	劉伃芳
朱家禾	林聖哲	簡福慶	林瑗芳	梁善福	陳宣寧
林靖純	林郁娸	楊筑茵	林玉芬	李枝花	周平儒
歐鴻逸	鄭淑凌	陳伶玲	趙竹鳴	陳欣怡	邱安亭
劉淑玉	陳玉梅	吳美嬌	林鴻鈞	陳映辰	張莉雲
莊孟欣	楊婉茹	江若珊	涂宜溱	郭閔文	楊家麟

盧郁靜 周琮珮 蔡孟修 朱家賢 陳輝順 蕭雅云 許楊非 蔡宗芸 李春美 孫啟瑾 高一恩 林凱雯 邱益祥 胡國榮 吳榮欣 鐘逸璟 吳進義 洪銘昇 林宜貞 葉道元 何佳潔 許孟婷 施孟均 楊清銘 王璿 楊芯怡 張芙瑞 陸廣安 洪安棋 陳惠雯 廖智鈐 陳錫銘 吳家維 何明煌 張貴榮 蘇建任 陳哲葦 王世明 黄永瑞 王嘉綾 鄭宇宴 郭記生 李建勳 黄芝庭 謝舒芸 焦東傑 徐義昕 王俊泓 江宛臻 趙浥翔 黃敏華 澹永德 游玉煌 謝旻秋 吳芯瑜 張佶惠 吳衛理 康家晉 鄭慧禎 張綸纖 黃華偉 林子婷 陳怡婷 許柏蓉 陳志民 張靜琪 黄姿伊 劉佳愈 彭仕勳 魏雅茹 黄忠華 謝素娟 李冠中 陳中堂 李盈欽 張宏煒 劉嘉山 黃珮瑜 藍優美 洪鏡宜 賴怡君 黄怡婷 李美玲 林詠宸 黄文元 童惠華 梁宇佳 邱燕玲 劉璟旭 蕭怡瑄 洪宏錡 郭品君 戴位守 顏淑珠 馮彥綾 段蓉蓉 田士宏 陳玉鳳 蔡嘉容 詹馥瑈 蔡雨潔 許志榮 劉瑋珊 張雅茹 賴富煒 陳永清 徐義山 黄子容 黄思蓓 陳宗慶 蔡聰榮 李文貴 劉品妤 張純華 王詩雅 黄得力 温芯苡 齊 家 劉心怡 吳祈攸 蕭如沛 陳正沛 洪德勝 程元杰 林秀環 王耀璋 楊偉倫 阮建良 涂雅君 張致凱 劉偉揚 王佳琦 林榮鴻 莊培顥 曾浚崴 王丁綺 張錫平 朱家緯 陳秀妍 李昱辰 張佳胤 陳亞娟 楊淙竣 李婉萍 闕毓伶 吳文熙 林黎明 林家渝 張雅君 顏國威 林思余 謝育樺 盧慧如 洪意婷 張麗雲 李安婕 葉美春 林昀柔 郭向恩 鄭力維 王偉銘 彭千娟

王正興	張琳	蘇品如	許家楹	呂雅莉	舒德君
龔志毅	于淑棣	林煒翔	郭洪淵	李烱成	陳映朱
林健峯	吳樂芸	羅凱元	姚德文	黄茂華	劉珮珊
黄承宗	周明瑾	范玉珠	徐東寶	周文昭	張瓊云
方穆久	李應舟	黄若語	徐湘鈞	黄增田	許皓程
陳美齡	謝旻益	周曉彤	袁志偉	胡焕文	郭奕志
蔣志清	吳政道	王國禎	許語婷	孫正壇	蔡依靜
趙俊傑	汪永興	林紹豊	尤建文	許歡鑫	黄裕欽
張燕雪	莊國銘	蔡函君	廖道成	林祐詳	母祐瑄
王怡之	林癸良	游士倫	許立融	王景弘	林佳億
杜英俊	吳長勝	鄭滄豐	王秋虹	黃郁期	林品芳
陳俐君	唐嘉薇	張淑芳	陳秀好	趙庭瑄	郭自乾
王恩彰	張瀞文	蕭以承	陳美如	許輝雄	黄薏庭
黃皇凱	湯正安	藍巧茹	鍾志宏	陳鳳茹	何俊德
湯安迪	黄琳莉	陳慶華	黃偲榛	曾世宇	黄妍熏
張嘉仁	徐志瑄	吳慶軍	馬啓祥	許書戩	董逸馨
李忠霖	徐昱騰	趙士賢	蔣美蘭	林芳儀	蔣佳盛
高念群	蔡政新	黄筠婷	楊丞益	古芸慈	王嘉寧
李炫周	吳盈瑩	凌于涵	陳伯碩	李佳蓉	黄翊展
陳博帝	羅淑惠	曾盈嘉	呂佩錦	劉瑞慈	郭姵君
林容琛	黃瓊瑤	趙春程	苗睿芩	李承哲	高志誠
陳寶齡	謝珍永	呂鈺心	楊皓元	黄立元	顏得智
施麗雯	陳肇益	邱銘昇	黄筱捷	巫佩諭	林冠宇
郭文華	廖文新	陳柏宇	虞尚智	朱庭誼	葉淑靜
吳美慧	林才群	陳珮珊	邱瑋如	周正燿	劉祐任
翁偉峰	游昌洋	陳怡潔	林榮財	廖元甄	鄭盟山
姚樹華	顏九彬	張藝鐙	蔡生財	姚皓文	陳姝伶

湯朝明	周國昇	陳淑惠	張阿將	田坤橙	劉濟輝
許曜榮	曹雅淳	蕭志宇	鄭志康	馮筱涵	陳怡珊
蔡欣哲	顏珮彤	黄嘉彬	顏彤芸	張錦志	鍾欣語
林靖凰	洪淑華	陳文献	蔡薰瑩	邱孟萱	陳美玲
温益陞	江鑫嶸	林俐婷	詹靜雯	黃偉博	莊明杰
蔡明隆	林菁菁	陳雅綺	王羿翔	張淑敏	張珮茹
王志遠	黃翊寧	蔣蕙勤	楊曉莉	莊祐誠	王聖裕
黄羽薇	陳嘉伶	賴怡如	王宇婕	王正喬	陳翠琴
杜天松	謝舜有	蔡明頤	林珮汝	黄棕羿	吳佳欣
許珮琪	呂庭鳳	鍾源彩	周文偉	林宗漢	呂立賢
黄素玲	丁煌展	曾詩航	謝易庭	江懿珊	張金榮
郭安琳	張鴻龍	洪碧雲	黄瑋康	鄭日宏	許哲豪
林佳儀	陳梁榮	吳國興	陳嘉玉	張朕祥	李維融
吳慧婷	劉育甄	楊婷鈞	莊妤婷	黄美方	張育琪
陳伯安	李黛君	謝翊凡	章純琦	蕭志昌	黃福龍
窜育清	陳協宏	張蘭英	陳以恭	廖秀娟	王嘉德
陳子揚	鍾佩瑜	林秋萍	鍾達德	梁新漪	何順興
李業梅	丁冠懷	樊沛楠	陳淑萍	彭忠正	鍾毅善
廖苡安	賴怡璇	莊喻雯	陳思樺	高 華	李蕙如
姚妍妤	蔡明易	邱春鳳	周富國	蔡秀春	林靖娟
許律傑	鄒博治	黄苁瑄	楊清德	金珮昕	陳祈君
羅素緹	黃莉婷	林佳欣	曾浚愷	李嘉偉	游素珍
陳揚錕	呂榮宸	朱慧婷	張永光	蔡長傑	楊翊鑫
劉正仁	楊晴宇	吳明憲	莊博翔	黄信雄	馬晶玲
周美月	黄瑀蘋	吳玉玲	曾文駿	吳彥霖	黄詩婷
謝效羽	江文貴	劉祐君	蕭琪雅	廖宜南	李逸安
蔡明志	簡文慧	陳梓洋	毛睿康	黄柏鴻	林俊宏

高凡偉	李坤海	林怡君	劉謹諒	黄秀莉	李昭慧
鍾文生	陳菱雅	林薇凰	廖佩菁	黄慧青	李董玟
劉恭廷	盛浩恩	李以茨	王虹翎	余榮得	覺唯瑄
吳利嬌	王卉旻	賴昕儀	郭志弘	謝庭毅	黄孟華
蔡珮汝	蔡岷珈	吳美珠	洪茂榕	葉芳婷	王薏茜
顏志軒	吳瑞興	郭純孝	葉時聿	張秀丹	花瑞祥
徐志平	余立雲	朱韋存	黃馨葦	涂原逢	吳青諺
郭詩伶	李明貞	李若羚	鄭淑君	吳巧文	吳佳珊
吳俊賢	汪 儀	吳仁傑	陳孟暇	許鈺苓	劉宣秀
楊雙霜	何棲鴻	林家綿	蘇文華	鄭文瑄	楊新松
黄柔立	吳宜鴻	鄭世閔	莊恒甫	陳翊弘	陳冠霖
葉幸宜	林禾穗	李秉建	黄瑞仁	王肇徽	薛麗真
呂孟榕	王麗禎	李幸恩	王世宗	陳咨羽	謝煜杭
吳增泰	張簡智宏	葉正宗	游舒涵	劉華聖	葉佩芬
藍韻婷	陳泯均	梁庭瑋	陳彥如	王家佑	鍾尚志
林嘉森	葉恒宜	蔡易辰	葉日承	畢富國	魏敬夫
陳仁忠	李佩珊	蕭柱石	高詩淋	黄秋榥	林怡婷
曾佩雯	洪舜慶	蔡綺珍	嚴伯承	王智慰	林巧蘭
張字洋	高培倫	林佳瑾	江衍豪	黄勝傑	石媚雲
陳崑章	林廷光	黄國原	邱明宏	李玄智	蕭重堃
絲千芬	吳喜成	張礫云	陳韋宏	劉宏盈	林麗惠
魏錫熙	高信鴻	王思婷	陳怡亘	劉國琛	陳建良
江珮萱	王怡雯	林月秋	李岳峰	蕭弘毅	謝佩琦
張文琪	朱耘萱	蔡昀庭	陳昀萱	劉欣宜	葉威志
邱怡宣	白九天	王盈涵	李遠翔	林泓瑋	陳美如
呂佳容	李仁寬	黄浩維	柯敬忠	劉怡君	張美瑩
陳愷萱	賴映均	林裕美	蔡湘庭	龎建民	莊育孟

卓聖炫	朱家蓁	宋欣穗	葉高沂	李志獻	陳靖妍
游琁安	吳冠倫	林宗慶	韓佳妏	徐宇蓁	翁上捷
謝婷婷	翁林豐達	李翔榆	蔡劭敏	林韋辰	楊明璋
吳佩汶	賴亮星	張芷瑄	徐文櫻	卓美惠	尤婉孺
曾子薰	賴威廷	黄绣茹	劉乙樺	白巧如	粘嘉惠
陳玲玉	蔡玗伶	吳佩珊	吳玉琴	黄曉妍	馬曜群
廖思益	陳勃丞	黃獻宗	張佳鈴	劉子翔	紀雯淨
許雅琦	高朋志	王琨精	陳璿聿	張菊香	王志沅
黄明陽	林竹旺	楊瑞賓	羅時霖	許逸文	黄宜慧
洪慶麟	林錦霞	陳延欣	蕭云淑	余品萱	陳素蘭
張瑞岳	羅字賢	吳永祥	吳貞瑩	林育愫	林劾賢
郭哲瑋	郭家慧	邱思源	張維忻	宋怡潔	紀愷哲
林永昌	陳苡晴	趙珮鈺	莊凡儀	談奕鈞	翁婉婷
趙紫如	蔡博宇	張進益	蔡文濱	梁仕昌	王淑芬
邱玉坤	李淨芳	楊泓諭	楊明蒼	异芝儀	吳映嬅
林義隆	周怡亨	陳正誠	蔡有筑	何佳玲	薛亦絢
鄭仁義	黄琤瑜	柯正學	蕭筱穎	李凰慈	王莠婷
林詮紹	許榮展	林恒禎	吳靜純	温士賢	吳峙輝
洪嘉勵	高漢鴻	邱惠玲	沈建男	胡國財	黄佳翔
黄楚虔	王元輝	林健群	劉宏勲	吳泰融	王之豪
張錦生	李佳蓉	王季璇	李宗燁	陳盈宏	陳 琦
何淑姬	邱智宏	陳冠穎	扶修明	王珉嵐	王秀娟
林文偉	李偉揚	王仲弘	謝孟璁	林廉修	陳嘉欣
鄧昭宗	邱冠儀	曾禹碩	黃郁婷	于滋源	郭繼祥
林欣樺	孫美慧	陳嘉豪	林佑鈞	陳奕全	許哲瑋
李素玲	鄭盛文	邱奕翔	張振隆	林淑真	張緯宸
翁才鈞	鄒佩妤	李佳臻	林彦佑	曾政男	蔡鶴姿

盧信豪	劉錦賢	劉德安	周鴻騰	林明傑	葉坤鑫
武天翔	傅盈慈	陳慶駿	陳建宜	林明美	郭進德
黄靜怡	陳鑫源	曾意淇	宋玉樞	戴振良	張志強
徐薇靜	梁燕夫	徐慧沂	莊佳蓉	范揚誠	沈子安
彭翠杏	詹芷菱	官逸帆	佘聲慧	陳旻玄	黃昭凱
曾春琴	劉和恭	蔡欣容	胡維庭	陳延豐	張學閎
黄詩慈	王姿涵	張雅筑	黃閔穗	張棟宇	任中興
張惠珠	梁舒菡	陳軍智	羅雅玲	陳淑娟	王賢程
林耿輝	羅梵云	吳筠雯	陳慧香	廖冠茵	洪詩涵
蔡易翰	黃鳳珠	陳小淑	葉家顯	宋梓豪	管雅菁
蔡岳甫	唐義強	谷懷芝	郭婉容	呂振民	劉瓊媚
葉立緯	林燕玲	高啟順	李佩娥	周炳薰	楊翔筌
蔡宜雯	吳重凱	陳曉鈞	許財發	郭素勤	陳宥伃
李常漢	楊秀惠	李福來	張碧娥	趙國威	許錦文
黄唯莉	楊偉鑫	高承佑	賴宣宏	黄志成	徐銘佑
李正夫	錢冠利	吳彥蓁	葉湘鈴	陳益壽	李懷雄
王君玫	莊令如	楊素華	黄薏心	王韋翔	詹其明
劉秀茹	林一銘	林玉珊	蔡佩蓁	莊錚如	黄秋燕
何政擁	洪惠君	林昇進	紀 虹	張雅筑	姚品羽
吳靖淋	陳虹亦	黃惠鈺	陳志強	羅少宏	黃盛亞
林妮臻	鄧進誠	吳淑娟	陳雅萍	蘇盺盈	王惠萱
吳紫進	周正芳	蕭如華	游志忠	洪瑛佐	蔡智仰
林軒禾	高毅傑	徐詩晴	黄雅君	林青慧	何庭瑄
游詔閔	徐永輝	林雪如	董育華	施淵騰	曹心瑀
張永昌	江佳芸	游承翰	王建翔	盧政達	賴東海
陳建甫	林宗緯	李兩傳	李美誼	翁子涵	鄭宗陽
陳逸杰	王怡珮	謝明賢	林孟璇	魏泰域	林淑琪

張馨芳 林志豐 王雅倩 邱敏媛 林思婕 李振豊 郭水金 秦儷綺 高明偉 蔡明峰 戴安妮 張美玲 許嘉芳 王智立 鄧永弘 趙昱豪 廖培秀 潘春滿 林慧娟 程芸霆 王宗得 許春蘭 陳意敏 李慈恩 黃瑋顥 李文湧 楊昱暐 葉志銘 翁嘉儀 張淑雅 王晧曦 曾宏澤 温棟樑 邱珮瑄 官鎮暘 王陽杰 李怡萱 范姜士金 詹子毅 王伯銓 項奕嘉 陳正萍 顧曉天 李歡霖 張寶川 孫素芳 劉玉琴 劉美雲 林宛萱 蔡曉華 蘇可婷 曾莞玲 邱馨玄 林紫軒 施丞恩 陳麗香 周志一 石錦郎 廖國振 羅盈筑 劉尚賢 陳薇好 盧秋生 黃俞雯 董愛國 郝國彥 呂孟翰 張凱茜 劉基宏 鍾承芸 洪堃倫 廖懿臻 張桂菱 胡博鴻 吳千鈺 劉枋雯 涂瑞清 李雅琪 林惠敏 蔡錦梅 王珮瑜 林柏凱 陳麗娟 袁亿悠然 陳佩伶 王頌寗 沈妍 孔令華 祁樂生 賴秉豐 楊千瑰 黃淑娟 何建賢 宋金玲 蕭速利 張珮琳 張美月 李佳柔 張宜蓁 林菁惟 陳廷瑜 楊承燕 翟雨柔 蕭詩霖 黃昱勳 陳瑞福 林佳欣 鄭淳蓁 魏廷翰 黃渝禎 謝杰儒 詹貴竹 邱柏瑞 方佑心 劉芳君 陳瑀慈 江汶芯 章旭志 戴志展 張雅玲 吳濤權 薛明岳 李諭貞 陳明慧 林怡欣 周宛琪 蔡宗霖 閩順得 姜震華 許柏文 詹彩琳 林淑燕 何智嘉 薛惠芳 莊翔宇 徐承瑋 李祐頡 呂一卉 陳奕亘 史奇生 邱達傑 羅鈺鈞 洪靖翔 蔡怡豪 張基航 何明璋 張維軒 异兆平 陳宏勝 李志成 吳信憲 鄭芷涵 沈軒 吳宗原 張益勝 陳建智 馬國萍 陳衍誠 李韻華 鄭慧盈 沈瑾瑜 許若琪

林淑珮	仇志豪	江炎利	黃柏凱	陳曉明	游志煌
郭家妤	莊茂麟	魏巧伶	張美貞	謝心綸	王學方
郭芳吟	陳惠婷	李姿慧	宋依臨	高仁偉	蕭芷容
江曉萍	陳富涵	黄清南	鄭敦謙	吳佩洳	張玉芬
黃雅蘭	邱如秀	劉兆庭	熊羿琪	吳秉宏	蔡孟臻
蘇恒萱	李欣芸	李權	林福豪	蕭怡暉	黄月娥
陳智耀	鄭承隆	林冠瑋	徐郁程	呂子欣	夏佩菁
施克偉	謝詠霖	吳盈璇	龔偉銘	楊彧穎	尚忠義
蔣慶宇	楊皓晴	劉思齊	朱玉婷	陳嘉冬	賀鈞意
江麗華	林承偉	梁采榆	陳金俤	林欣慈	韓世明
李姿儀	王筱琪	王國泰	龔明貴	林雪月	王杏莉
李秀惠	張家銘	王聖雅	邱巧雯	謝秉軒	張芝瑜
蕭茗卉	梁美佑	邱萬送	陳茹玉	廖安婷	史先安
藍靜誼	杜鳳榜	馮四維	姜叡睎	陳繶莛	賴宛渝
陳萬芹	唐婉菁	蘇芸淇	劉耿華	王耀基	姚孟廷
施彥宇	張念娣	陳均豪	張世昌	卓慧姗	黄小芬
蔡政學	路向和	石舜宇	黄玉琇	張芳瑜	詹竣硯
簡好倢	林桂花	李芸	劉景星	陳建豪	施佳伶
游碧珠	蕭有宏	吳昱賢	陳靜愈	王奕翔	曾若甄
蘇家怡	石怡婷	蕭長生	邱文妍	邱顯宗	陳韻如
張振維	楊博修	洪緣慧	李佳航	黄曉筠	吳釋瑤
羅珮萱	劉孟廷	王盈潔	史文蕙	鄒佳純	洪瑞敏
王馨彤	王維良	莊家緯	彭雪雯	賴駿暐	陳佳正
顏德勝	姚若能	陳怡今	郭芝岑	李天奉	鍾宜澄
張言賓	陳彥樺	李瑞錦	謝秉育	王徵騏	殷永青
卓蓁汝	陳蕙如	張賀賀	陳冠廷	楊志平	謝伊琦
陳佳宜	巫子勤	陳弘益	林宸銥	劉俊緯	蔡亞蓁

劉蘇寧 林錫彬 陳源德 陳群富 朱致翰 林善為 陳瑞瑛 鄭靖邦 徐揚和 甘禮維 徐婉庭 黄婷婷 曾秀寶 楊堆震 鄭凱中 顏夢華 陳玉軒 吳梓暘 黃文麟 李春玉 王傳浩 典試委員長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6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5月1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86次會議) 地政士

襲水香 黃勃舜 邱盛琳 孫司寬 李浩榕 曾怡惠 陳穎萱 曾健瑋 張以淀 曾則斌 黃鈞瑋 姜義坤 胡雅智 謝慈恩 江和俊 翟保華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0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5月19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87次會議) 土木工程

陳建勛	吳繼偉	吳資彬	連韋慶	沈育同	丘仲翔
陳彥樺	邱瑞昌	吳明修	張建智	顏嘉宏	賴嵩鈺
薛志豪	陳益正	蘇柏嘉	翁宜生	洪弘彦	王彰謙
張登波	曾文毅	劉嘉仁	李献民	鄭仲廷	謝易志
許良亦	鄭凱中	紀俊成	劉建忠	蔣緯鳴	王統立
高華聰	黄國彰	蕭世宏	莊恩菱	黄烟欽	
水利工程					
顏士倫	賴政佑	蘇冠銘	蕭品彥	蔡孟原	莊宗儒
翁丞懋	戴永昇	杜凱立			

考試院公報 第35 卷 第11 期

測量

陳祥穎 蔡依庭 蔡依婷 周士勛

都市計畫

吳盈璇

水土保持

簡鉦哲 劉建廷 戴欣怡

交通工程

曾乙庭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民國104年10月22日市 人字第10400234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原係宜蘭縣宜蘭市市場管理所(以下簡稱市場管理所)所長,於 104年7月1日調任宜蘭縣宜蘭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市立圖書館)管理員,嗣 於同年10月1日調任宜蘭縣宜蘭市文化發展所助理員(現職)。宜蘭縣宜蘭市 公所(以下簡稱宜蘭市公所)前以104年3月2日市人字第1040004299號函,為 應業務需要,將時任市場管理所所長之再申訴人與市立圖書館管理員○○○之 工作暫時互調,惟職務不予調整,並自同年月1日生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 復審(按:應為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 訴。案經宜蘭市公所同年11月9日市人字第10400249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 復,並於同年月23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宜蘭縣宜蘭市文化發展所助理員,其擔任市場管理所所長期間,宜蘭市公所為應業務需要,以系爭104年3月2日函,指派其於同年月1日起與市立圖書館管理員○○○之工作暫時互調。再申訴人以同年5月22日簽,表示為符目前工作單位之實情,請宜蘭市公所准予調整至正確之職務;經該公所同年6月30日市人字第1040014128號令,調派其擔任市立圖書館管理員,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在案。此有上開宜蘭市公所104年3月2日函、同年6月30日令及再申訴人同年5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宜蘭市公所對再申訴人系爭之工作指派至104年6月30日止已結束,即無回復之可能。再申訴人就系爭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管理員未具有市場管理所所長之任用資格,系爭宜蘭市公所104年3月2日函對○管理員之職務調動屬違法,其恐為共犯一節。系爭宜蘭市公所104年3月2日函○管理員之工作指派是否違法,得由○員為爭執及提起救濟,尚非屬再申訴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為免嗣後有類似情形發生,應糾正宜蘭市公所不當之作

為,以端正公務部門人事調動秩序及保障公務人員工作權云云。核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陳情行為,亦非屬得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游瑞德 員 委 林三欽 員 委 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楊仁煌 員 委 員廖世立 委 員桂宏誠 委 員楊子慧 委 員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國立中正大學民國104年8月7日中正人字第 10400068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員。其因不服該校104年3月27日中正人字第104000261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並請求職務輪調至該校其他單位;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大學同年月24日中正人字第10400077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5日及同年12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中正大學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中正大學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員。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B級,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請假次數多(每週固定2日),工作量少。二、103年4月25日下午人事室查勤,○員當日下午不在勤。」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1日6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員於102年12月與秘書室協商後,總務處已不再指派他新工作,根據與秘書室之協調結果,○員為待找職缺調職之人員,總務處無法運用(。)」等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中正大學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正大學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第3次考績會會議紀錄(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

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 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 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 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0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服務單位以其於102年10月17日與單位主管發生拉扯情 事,作為103年年終考績評定之依據;中正大學申評會未給予與總務處主 管交互詰問之機會,該校對其103年考績之評定,涉有違誤、不公情事云 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申訴案之處理,並未限定其處理方式,各機關 如將之交由內部設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即得依其評議規範進行相關 審理程序。次按國立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1點 第1項規定:「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 得邀請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據此,中正大學申 訴評議委員會審理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再申訴人列席 說明或陳述意見,惟該委員會仍得視情況裁量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是該委員會未請再申訴人及總務處派員列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次查再 申訴人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表、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校上開103學年度第3次考績會會議紀錄, 均未記載再申訴人所稱拉扯情事。又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除由單位主 管評擬外,尚須經該校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並非如其所言,僅由單位 主管一人評定。且依上開考績表,其103年並無任何懲處紀錄;自難謂中 正大學對事實認定有錯誤。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該校主 管對其有考核不公,或有與103年度考績評定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 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中正大學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職務輪調一節。卷查再申訴人係於104年4月29日就系爭考

績事件提出申訴時,一併請求職務輪調,經該校同年5月26日中正人字第1040004402號函復否准所請。因系爭104年5月26日函,尚未經申訴程序,本會業以同年11月18日公保字第1041060502號函,移請該校依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嵩 賢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聰明 委 游瑞德 員 委 林三欽 員 委 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仁煌 委 員廖世立 委 員桂宏誠 委 員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4年7 月3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299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臺東站(以下簡稱臺東站)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其經花蓮運務段104年6月2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2490號令,調派該段花蓮車班組同資位車長(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月24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37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30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運務段花蓮車班組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車長。其前應 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業務類車輛調度科考試及 格,於100年11月4日分配至花蓮運務段占缺訓練;於101年3月4日調派臺 東站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經花蓮運務段指派其參加第25期運輸 班(期間:101年3月12日至同年6月8日)訓練,結業成績合格。依鐵路局

運務處101年7月5日運綜考字第1010007643號函說明二、載明:「另有關『車輛調度』類科參訓運輸班1節,為落實分科取才目的,並兼顧現場調車人力業務需要,經本處研議『車輛調度』類科人員需(須)滿3年後始能參訓運輸班,準此,第25期運輸班花蓮運務段送訓1名『車輛調度』類科員工(女性)須滿三年後始可派補車長,以符公平。」花蓮運務段爰於再申訴人101年參加第25期運輸班結訓滿3年後,以系爭104年6月2日段人字第1040002490號令,調派其擔任現職。再申訴人既仍以原資位任用,並稅原薪級,花蓮運務段所為之派代,並未損及其權益,且其業於同年7月31日至現職單位報到。復據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對於現職工作尚能勝任,調回原職務或任現職皆可,其僅係對鐵路局運務處上開101年7月5日函,限制其3年內不得派補車長之規定,已損及其權益,表示不服等語。再申訴人既已調派車長職務,則其對花蓮運務段104年6月2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2490號令提起申訴、再申訴,已無實益,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李 嵩 腎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明 林 聰 委 員 游 德 瑞 林 三 委 員 欽 委 員 來 焜 賴 委 員 劉 旲 洲

委

員

楊仁煌

委員廖世立員桂宏試妻員楊少妻員劉如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10 月7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2303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 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服務。高市刑大104年8月2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1911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至6月間,多次利用勤務時段返回住處大樓處理毒品案,公辦私案,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同年月26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239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更正獎懲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

理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另依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強化勤業務紀律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利用無線電逃勤、怠勤者,應加重處分)。……(七)受理刑案未登記,意圖公案私辦或不遵守事前簽辦、事中聯絡、事後報告之辦案程序規定。……」據此,警察人員未依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勤務,即屬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其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係高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鳳山分局服務;經高市刑大以其104年5月至6月間,多次利用勤務時段返回住處大樓處理毒品案,公辦私案,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查: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督察室於104年5月12日至6月5日派員探查再申訴人執勤情形,發現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4日、15日、21日、22日、23日及6月3日、4日(以下稱系爭期日),計有7日共計逃(怠)勤時數合計28小時26分,爰以104年6月23日警署督字第1040111430號函請高市警局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報核。案經高市警局交鳳山分局查證再申訴人上開期日之執勤情形,如下:(1)5月14日8時至翌日4時擔服值班勤務,於14日19時33分返家,至22時15分返隊,逃(怠)勤2小時42分;(2)5月15日16時至24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於18時30分返家,至23時45分返隊,逃(怠)勤5小時15分;(3)5月21日8時至翌日4時擔服值班勤務,於21日18時28分返家,至22時1分返隊,逃(怠)勤3小時33分;(4)5月22日16時至24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於17時30分返家,至23時45分返隊,逃(怠)勤6小時15分;(5)5月23日14時至22

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於15時50分返家,至21時39分返隊,逃(怠)勤5小時49分;(6)6月3日8時至翌日4時擔服值班勤務,於3日21時15分返家,至23時57分返隊,逃(怠)勤2小時42分;(7)6月4日16時至20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於17時35分返家,至19時45分返隊,逃(怠)勤2小時10分。此亦經再申訴人坦承系爭期日時間確有返回住處大樓之情事,惟其主張係因住同棟大樓8樓之鄰居○○(以下稱○女)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指稱,○女之子○○(以下稱○男)今年甫出獄又開始施用毒品,並時常向其恐嚇,揚言對其不利致心生畏懼,遂向再申訴人尋求幫忙;其返家均是接獲○女來電稱○男欲返家對其不利,始返回住處大樓○女家中保護○女,並偵辦○男涉嫌吸食毒品及妨害自由案;惟表示其手機上與○女LINE的聯繫資料均已刪除。此有系爭期日勤務分配表、鳳山分局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鳳山分局104年6月25日及同年7月6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系爭期日勤務中返回住處大樓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就再申訴人於系爭期日是否係返回住家大樓偵辦所稱毒品案件一節,依鳳山分局訪談○女表示,確曾撥打電話予再申訴人請其保護,並請其設法使○男入監以利戒毒。嗣於第二次接受訪談時改口稱係使用LINE與再申訴人聯繫,惟相關LINE聯繫紀錄均已刪除。次依鳳山分局查案人員現地勘查,再申訴人住處與○女住處由同一出口電梯進出,惟該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僅保留7日,系爭期日之錄影畫面均已遭覆蓋。再依鳳山分局訪談再申訴人主管該分局偵查隊隊長○○表示,再申訴人曾提及其住家大樓有一住戶○女之兒子○男染毒癮,且對家人施暴恐嚇要錢,其曾請再申訴人繼續偵查,並循線向上游查緝藥頭,惟系爭期日再申訴人有無向其報告欲返家偵辦該案,因時間已久,已無印象。又依鳳山分局偵查隊承辦毒品人口尿液採驗業務之承辦人警員○○表示,其每月皆會列印毒品人口尿液採驗通知書,交辦各所承辦人員送達,再申訴人曾向其查詢○男是否為本轄毒品人口,又請其列印尿液採驗通知

- 書,表示欲替其送達〇女簽收,嗣○男於104年6月8日到案採尿,確認結果為未檢出施用毒品反應。前揭情事,亦有鳳山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抽血)許可書、○男採驗尿液檢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違反勤務紀律案(隊長○○○)問答表、鳳山分局104年6月26日、同年月29日、同年7月4日及同年月7日對○女之訪談筆錄、鳳山分局104年6月29日對○○○之訪談筆錄、高市警局同年7月21日高市警督字第104351241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據上,再申訴人於系爭期日勤務時間返回住所大樓屬實,雖稱係為偵辦○男毒品案及保護鄰居○女之人身安全等情,惟並無相關通聯紀錄及監視器畫面可供佐證,再申訴人係前往○女家偵辦毒品案,又縱如再申訴人所稱於勤務中返回住家大樓查案,惟其事前未有簽核陳報上級同意,事中未聯絡、事後亦未填寫相關工作紀錄,核已違反強化勤業務紀律要點第6點之規定,況其對○男查緝毒品之具體作為,僅係請承辦毒品人口尿液採驗業務之同仁,開立毒品人口尿液採驗通知書,交其送達,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強制到場許可書,惟卻查無○男吸毒之實證。其僅於警政署派員探查不足一個月之期間,即發生7日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未在勤時間短者2小時10分,長者6小時15分,不遵規定執行職務,違紀情節難謂不嚴重,高市刑大援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予以懲處,固有未治;惟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仍該當同條第1款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應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核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 三、再申訴人訴稱,警政署督察室對貪瀆案件發動調查作為,查無不法應予簽結,不應對其勤務缺失加以追究;其5月初起偵辦○男涉嫌吸食毒品及妨害自由案,於勤務中往返住處大樓確實有緊急必要性,並無違反偵辦程序,應撤銷懲處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追究,係以有無違反相關人事法令為依據,尚不以違反刑事法律為必要,再申訴人既經警政署查獲系

爭期日之勤務缺失屬實,自無所稱無涉貪瀆即無庸加以追究其行政責任之規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工作紀錄或佐證資料足供認定,其於勤務中有「親自」返回大樓查緝○男涉嫌吸食毒品案或保護○女之緊急必要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刑大104年8月2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1911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員 委 吳 聰 成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瑞德 委 林三欽 員 委 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仁煌 委 員廖世立 委 員桂宏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員楊子慧

員劉如慧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委

委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8月20日人字 第104060244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桃園郵局 (以下簡稱桃園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股長。其因不服中華郵政公司104年6月 15日第012-00212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成83分,提起申訴;嗣不 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2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 訴,並於同年10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華郵政公司同年11月10日人字第 10401711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中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次按交通部92年7月30日交人字第09200078351號函釋略以,改制後中華郵政公司之考成案,除總機構首長依考成條例第12條規定由交通部核定外,其餘人員均由該公司依權責辦理。卷查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直屬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一百零三年度年終(度)考成(核)/另予考成表(以下簡稱103年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

等項綜合評分,遞送上級主管評分、桃園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經理 覆核後,報請中華郵政公司核定。經核該公司辦理其考成作業程序,符合 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交通事業 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第3項前段規 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由交通部訂定,並送 銓敍部備查。 | 再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 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以下簡稱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第2點規 定:「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須受 考人在考成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 (六)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 者。(七)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十一)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 者。……」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第 1點規定:「年終考成應依據平時工作表現就下列項目……予以初評分 等,並予綜合考量後評給考成分數。(一)工作績效……。(二)品德操 守……。(三)學識……。(四)才能……。」第3點規定:「……。相 關考成評分級距及其所占人數比例如下:(一)評分八十九分至八十八分 者為全單位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二)評分八十七分至八十六分 者為全單位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三)評分八十五分至八十四分者 為全單位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四)評分八十三分以下者為全單位 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十五。」據此,中華郵政公司受考人於考成年度內, 須具有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第2點所列具體事蹟2款以上,其考成分數 始得評列80分以上;該分數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績 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 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 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

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股長。其103年各期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按:稱職;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其103年考成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公傷假、曠職及獎懲紀錄;並載明具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第2點第6款、第7款及第11款之具體事實。經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3分,遞經上級主管評分、桃園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經理覆核,均維持83分(即第4級距),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成表及桃園郵局104年1月26日104年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機構長官以再申訴人有上開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第2點所列3款得評列80分以上之具體事蹟,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列第4級距83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辦理各項工作,表現積極,例如責成同仁加強查核各營業窗口及郵筒之欠資郵件;建立輔導欠資郵件大宗客戶清單;查核外包廠商有無確實對受僱勞工投保相關社會保險等,其績效優於該科其他各股,惟其科長〇〇〇僅憑個人喜好,將其考成分數列為該科4位股長中最低分,評核不公云云。按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構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成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主管評分外,尚須上級主管評分、考成委員會初核及經理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中華郵政公司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83分,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林三欽 委 員賴來焜 員 委 劉昊洲 委 員楊仁煌 委 員廖世立 委 員桂宏誠 委 員楊子慧 委 員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等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民國104年4月30日秘書字第 10405032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工作指派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實

再申訴人原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生物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生化所)研究副技師,於104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生化所未於同年7月31日其聘期屆滿前1年,啟動續聘審議作業等35項情事,向中研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本件再申訴書之「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及「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年月日」欄均記載:「無」,「請求事項」欄則記載:「調查動機與目的,還原真相,依法行政,嚴懲不法,以維護與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無從認定其不服之標的,本會爰以同年5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80231號函,請其具體敍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請求事項,並詢問其是否曾就再申訴書所訴各項情事,向中研院提出書面請求而遭函復拒絕。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日補充說明及補正相關資料;復於同年7月3日補充理由。案經中研院同年9月24日人事字第1040021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另於同年10月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閱覽卷宗。

理由

一、關於工作指派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且不拘於形式,以書面或言詞方式為之者,均屬之;又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卷查生化所前所長○○○於103年8月4日103年第4次所務會議宣布再申訴人迄至退休

前之1年期間,其工作由○院士安排,不再參與所內公共服務,各計畫 主持人應先與○院士討論,始由再申訴人協助抗體相關事宜。經核上開 宣布內容,係○前所長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雖以言詞為之,惟 其性質仍屬保障法第77條所稱管理措施。又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救濟, 仍須以具有實益為前提。

(二)本件再申訴人雖訴稱,因於103年8月1日提出退休之意願,○前所長旋即於上開103年第4次所務會議報告其將申請退休一事,並宣布調整其工作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業已於104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已辦妥離職手續。此有生化所104年4月15日生化字第1043250067號函、中研院同年5月21日第1040009287號函及再申訴人同年8月11日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其不服○前所長所為之工作指派,已無回復之可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就系爭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二、有關不予續聘部分:

- (一)復按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得為之。所謂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乃指復審範圍以外之事項,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始屬之。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即提起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104年6月2日補充說明書,敘明其不服之管理措施及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計有3項: (一)損害再申訴人之續聘權益; (二)不當管理措施及工作條件之處置;及(三)其他;並載明其請求事項為:「依本申訴案之損害本人續聘權益、不當管理措施及工作條件處置等事項,調查動機與目的(,)並就違法事項依法究辦相關人員及機關單位之責任。」茲分述如下:

- 1、關於再申訴人主張生化所損害其續聘權益部分:
 - (1)卷查再申訴人於上開補充說明書記載:「103年8月4日前所長○○院士以本人表達退休之意願,宣佈(布)本人下一任期的續聘將不啟動」,並就中研院所述,該院於其104年7月31日聘期屆滿前,業以103年7月14日人事字第1030505407號書函,通知生化所辦理再申訴人之續聘作業,該所並回報續聘結果一節,訴稱其未接獲生化所轉知申請續聘事宜,且○前所長於同年8月4日103年第4次所務會議宣布,再申訴人決定於104年8月1日退休,下一任期之續聘作業將不啟動,損害其續聘權益云云。
 - (2)經查生化所於103年6月16日召開103年第3次所務會議,主席報告 略以,每年續聘升等案大多在8月份開始作業程序;次查再申訴 人亦列席該次會議,其應已知悉該所近期即將辦理次年續聘案作 業事官。此有生化所上開103年第3次所務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 稽。復查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日發送電子郵件予○前所長表示, 其第一任研究副技師之聘期於104年7月31日屆滿,其將於同年4 月提出退休申請。○前所長爰於生化所103年8月4日103年第4次 所務會議報告再申訴人將申請退休一事,並說明該所不啟動其下 一任期之續聘事宜。嗣再申訴人以同年9月16日簽,向新任所長 ○○○申訴略以,其未獲生化所人事室通知辦理續聘事宜;○所 長乃於該所同年11月3日103年第6次所務會議報告,將啟動再申 訴人續聘機制等語。此有再申訴人103年8月1日電子郵件影本、 同年9月16日申訴書(陳情書)、生化所上開103年第4次及103年 第6次所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 7日發送電子郵件予○所長,表示其決定於104年7月31日任期屆 滿前3個月,即104年4月1日提出退休申請。○所長嗣於103年11 月18日致函○○○院士,表示再申訴人將於104年7月31日 (應係 同年8月1日)退休,為免浪費人力資源,再申訴人同意放棄續

- 聘。再申訴人並於103年11月19日在該函簽署「本人同意本信件內容」等文字。此有再申訴人103年11月7日電子郵件及生化所○所長同年月1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3) 又查中研院曾以104年1月29日人事字第1040500764號函,通知再 申訴人如於聘期屆滿前未獲續聘,得報請延長聘期1年或辦理退 休事宜。是生化所縱未啟動再申訴人之續聘作業,再申訴人仍得 主動報請續聘,或於收受中研院上開104年1月29日函後,申請延 長聘期,然其選擇辦理退休,並備齊退休所需表件,經由該所以 同年4月15日生化字第1043250067號函向中研院申請,擬於同年8 月1日自願退休。嗣經該院同年5月21日人事字第1040009287號函 核定自同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此有中研院上開103年7月14日 書函、104年1月29日函、同年5月21日函及生化所上開同年4月1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未向中研院提出延長聘期 之請求,該院即無從辦理相關作業,自無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 亦難謂該院有不作為之情事。至於再申訴人指訴7項管理措施或 工作條件之處置,係屬與其續聘情事有關之會議、申訴異議處理 過程,核非屬中研院或生化所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是再 申訴人逕以生化所於其聘期屆滿前,未啟動續聘程序,提起申 訴、再申訴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2、關於再申訴人主張生化所作成不當之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處置部分及 其他部分:
 - (1)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日補充說明書,其除指訴不服上述○前所長於103年8月4日103年第4次所務會議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外,另指訴6項不當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分別為:「103年6月17日前所長○○○院士不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103年7月30日副所長○○○:1.將抗體中心排除核心設施評鑑外。2.動物房無績效、研究助理績效不彰且預算

花費交代不清。3.指示抗體中心可對外營業收費,為符合收費目的(,)更要求虛報發票以規避法規。」「103年11月5日所長○○○:同意抗體中心不列入核心設施評鑑內。」「103年11月5日、103年11月18日所長○○○○院士退休而結束。」「103年11月7日、103年11月11日前抗體中心及動物房内air○○○院士與所長○○○協議(,)將抗體中心變更為抗體實驗室(,)並歸屬○○○院士管理。」「103年12月12日所長○○○(將)生化所動物房負責PI改為○○○。」等情事。

- (2)又再申訴人於其他部分,指訴2項不當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分別為:「104年2月10日副所長○○、前副所長○○○、前副所長○○○以暗示性詢問方式(,) 逼退研究助理○○○。」「本所○○○告知,依所長○○○指示,因本人將於104年7月31日退休,動物房勞務採購聘雇人員○○○女士(之)勞務採購契約期限(,)僅簽訂至104年7月31日。」等情事。
- (3)經核上開事項均係生化所主管對該所設施之設置或裁撤、所務運作、相關人員工作分配等事務,本於權責所為之指示,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且系爭訴求亦無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是再申訴人對上開情事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瓊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旲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4年8月31日北市文化 人字第10431722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所屬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以下簡稱北市交響樂團)依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聘任人員遴用要點(以下簡稱聘任遴用要點)聘任之團員兼助理指揮。北市文化局104年6月29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431611700號令,以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30日到職,經試用3個月

期滿,試用成績不合格,依聘任遴用要點第9點規定,通知其自同年6月30日起解聘生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文化局同年月26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433721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復於同年12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

理由

- 一、按聘任遴用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初聘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三個月,試 用期滿考核及格者,聘期依前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核定前應先 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始得解聘。」次按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聘任人員考 核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考核區分如下: …… (三)試用期間考核: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作為是否正式聘任之依 據。成績不合格者,應送經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並自核定之日起解 聘。……」第4點規定:「考核除專案考核外,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年 終考核標準如下:(一)指揮、團員兼助理指揮、演奏團員:工作績效占 三十%、演奏水準占三十%、團隊合作占二十%、出勤占二十%。…… (三)前項年終考核標準評分表,由本團另行訂定,報文化局備查。」第 13點第1項規定:「考核委員對於考核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請相關人 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考核相關資料;對於擬不予續聘或解聘人員,決議前應 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據上,北市交響樂團初聘人員應試用3 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於核定解聘前,應先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並 給予當事人陳述申辯之機會。另有關北市交響樂團團員兼助理指揮試用期 間之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依所訂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以下簡稱 平時考核表)按工作績效、演奏水準、團隊合作、出勤等項細目考核內容 予以評定。類此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 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 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經北市文化局以104年3月25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431152100

號今,初聘為北市交響樂團團員,並以同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431152101 號今派兼助理指揮。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30日到職,並於北市交響樂團新 進人員試用期權益通知書(以下簡稱權益通知書)簽名;該通知書載明, 初聘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又聘任遴用要點第9點、聘任考核要點第 3點等規定,並記載該團演奏團員試用期滿以團員投票結果(一般團員1/2 通過、聲部首席2/3通過)為首長考核之參考。次查再申訴人之工作項目 為: (一)協助首席指揮、客席指揮執行音樂會排練及演出相關事宜; (二)協演人員聯繫、管理等相關事宜;(三)視演奏業務所需擔任育藝 深遠、露天暨國內巡迴音樂會指揮;(四)記錄排練日誌;(五)其他臨 時交辦事項。其104年3月30日(到職)至同年4月30日北市交響樂團聘任 人員(演奏團員)平時考核表,各考核項目細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 級;其104年5月1日至同年6月29日平時考核表各項考核項目細目之考核紀 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僅1項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欄記載:「辦理協演人員簽核執行落後且未依規定辦理核銷。」北市交響 樂團於104年6月18日,辦理再申訴人試用期間考核之演奏團員投票作業, 演奏團員人數總計74人,有69人投票,投票結果,22票通過、45票不通 過、2票廢票。經北市交響樂團人事管理員104年6月18日簽請該團兼代團 長○○○參酌後,批示:「不及格提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北市交響樂 團復於同年月19日召開該團聘任人員成績考核委員會第5次會議,再申訴 人亦於當日列席該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一、本人認為助理指揮除跟團 排練外,尚須處理行政事務,因行政事務占據大量時間,致無法在指揮專 業上有所表現。二、這段期間本人在行政事務上的表現,希望樂團能納入 考評參考。三、本人覺得試用期太短,無法讓團員充分認識我。」該委員 會參考再申訴人試用期間行政上之表現後,決議尊重○兼代團長評定之成 績,再申訴人試用期滿成績為不及格,擬予解聘。該團乃以104年6月25日 北市樂人字第10430189900號派免建議函報北市文化局予以解聘。前揭情 事,有上開權益通知書、平時考核表、考核統計表、北市交響樂團104年6

月18日簽、同年月19日聘任人員成績考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104年6 月25日派免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市文化局審酌再申訴人試用期間之 成績,業經北市交響樂團考評成績不及格,依聘任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應 予解聘,乃以該局104年6月29日令核定解聘再申訴人,並自同年月30日生 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北市交響樂團未曾明確說明其職務範圍及具體內容,亦未提供其試用期間考核之項目及評量依據;且因其實際承辦業務之性質,與演奏團員之交集甚低,導致投票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而北市文化局僅以投票結果做為試用期間考核之唯一依據,甚有不公云云。查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30日到職時已簽收權益通知書,且該通知書已載明聘任遴用要點及聘任考核要點之相關內容,並檢附規定予再申訴人,可認其知悉試用期間相關考核規定內容。又依104年6月19日聘任人員成績考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中,再申訴人列席之說明,其並非不知悉工作內容項目;且其所爭執者僅係試用期間過短、行政事務所耗時間太多、團員未能充分認識等問題。至北市交響樂團以演奏團員投票方式對其試用成績之考核,係將投票結果做為團長考評其試用成績之參考,而非僅以投票結果為唯一依據,況「團隊合作」亦屬該樂團平時考核項目之一,○兼代團長參酌投票結果予以考評,於法自無不合。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另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核本件之相關事證具體明確,認定事實 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陳述意見並無必要。
- 五、綜上,北市文化局104年6月29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431611700號令將再申 訴人解聘,並自同年月30日生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宏誠 委 楊子慧 員 委 員 劉 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擘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4年10月5日林 人字第10416639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助理員。其前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臺

東林管處)課員期間(91年11月1日至102年8月19日),經該局100年8月15日 林人字第1001780706號令,審認其於同年3月份零用金稽查中,支用流程與帳 務處理,顯違反零用金處理規定,相關核銷作業核有疏漏失當,違反規定,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 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林務局同年9月20 日林人字第1001780913號函復,駁回其撤銷申誠一次之請求;再申訴人於同年 月27日簽收該函,因其未就該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系爭林務局100年8月15日 令於同年10月26日即告確定。嗣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19日以發生新事實、發現 新證據為由,就系爭懲處案,向林務局申請重開程序。經該局同年9月4日林人 字第1041614031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 於同年10月2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 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嗣於同年11月4日補充理由。案經林務局於同年月11 日林人字第10416660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6日及24日 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兹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平時考核獎懲,係屬考績之重要參據,如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自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 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 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 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 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 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復按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

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知有此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而言。再按最高行政法院100年9月8日100年度判字第1559號判決略以,所謂發現新證據,係指處分時已存在各種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為受處分相對人所不知,且未經行政機關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惟行政機關是否准予重開行政程序,自應視原處分相對人之請求,是否符合法條所規定之要件,始得就原處分是否有其主張之違法事由進行實體審查。據上,公務人員對已確定之懲處案申請重開行政程序,除該懲處令之作成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重開之事由外,並應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如逾法定期間,行政機關自得拒絕其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

三、再申訴人前於擔任臺東林管處課員期間(91年11月1日至102年8月19日),經林務局100年8月15日林人字第1001780706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該局同年9月20日林人字第1001780913號函復,駁回其撤銷申誠一次之請求,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簽收該函;因其未就該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系爭林務局100年8月15日令於同年10月26日即告確定。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19日向林務局提具重起(啟)調查申請書;以該申請書所載:「……二、不法事實:(一)本申誠於處(按:臺東林管處)召開考績委員會時,以8比5票,8票(不同意申誠),5票(同意申誠……)竟當場重拍桌、離席、散會……。(二)事後時任人事室主任○○○……,竟私底下找考績委員,煩請幫忙補簽名,製造票數(有考績委員稱這是在背書)送簽核,不法黑箱作業後,報林務局核定……(五)檢附……處101年1月處務會議紀錄……。」為新事實、新證據,申請程序重開,請求撤銷系爭林務局上開100年8月15日令。此有林務局上開100年9月20日函及再申訴人提具之104年8月18日重起(啟)調查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卷查系爭懲處案係由臺東林管處100年5月2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該次會議計有16位委員出席(按:全體考績委員計19人),會議紀錄記載:「……案由二十五:大武站課員○○零用金達失案,建請懲處案,提請討論。……決議:本案經各委員詳慎審酌討論決議○課員○○記申誠乙次以資警誡,簽核奉准後,報局審議。……」此有臺東林管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簽到簿及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無再申訴人所稱8票比5票之情事;又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所述為真。是其訴稱發現臺東林管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涉有不法簽決、黑箱作業等,僅屬傳聞、臆測之詞,自難認定為新證據。
- 五、次查再申訴人提出之臺東林管處101年1月30日東秘字第1017250029號函及 其附件:臺東林管處101年1月17日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節本影本,係該局 於系爭100年8月15日令作成後所召開之處務會議會議紀錄,並非系爭懲處 令作成當時即已存在之文件,亦難認定其為新證據,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條第1項第2款程序重開之要件。復查關於再申訴人所稱臺東林管處第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投票結果為8票比5票一事,依其104年11月23日報告書 記載略以,該情事係臺東林管處大武站技正○○○於站內公開講述,眾所 周知;事後(時間約於100年10月份)○技正曾私下詢問其怎知8票比5票 情事。據此,再申訴人至遲於100年10月份,即已知悉臺東林管處作成系 爭懲處之作業程序,涉有不法簽決、黑箱作業等情事之傳聞,惟其於104 年8月19日始據以提出新證據,向林務局申請重開行政程序,顯已逾3個月 法定救濟期間,於法亦有未合。林務局審認再申訴人所提事證非屬行政程 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新證據,未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以系爭該 局104年9月4日函,否准其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 稱,林務局作成系爭100年8月15日令涉有程序不正義、內容不正義、違反 比例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 六、綜上,再申訴人就林務局100年8月15日林人字第1001780706號令所為申誠 一次之懲處,申請重開程序,林務局104年9月4日林人字第1041614031號

函,以其未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否准所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 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嵩 腎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林聰明 委 員游瑞德 委 員林三欽 委 賴來焜 員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楊仁煌 委 員廖世立 委 員桂宏誠 委 員楊子慧 委 員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4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民國104年9月1日嘉醫人字第10499025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以下簡稱嘉義醫院)總務室辦事員,於104年7月3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委任第三職等佐理員(現職)。嘉義醫院104年6月23日嘉醫人字第1049901762號令,審認其於該院任職期間,承辦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採購案(以下簡稱系爭採購案),處理業務延宕,工作不力,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醫院同年10月14日嘉醫人字第10499029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四、妨礙採購效率。……」復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誠:……(五)辦理有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疏於注意,致不能依限完成者。……」第7點規定:「本要點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於評審作業時,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衛福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辦理有時

效性之採購工作或業務,如有疏於注意,致不能依限完成之情事,即該當 申誠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核予申誠 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再按103年11月19日修正發布前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重大採購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本部所 屬醫療機構,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附屬醫療 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所管理與監督之醫療機構及其分院。……」第3點 第1項規定:「重大採購案件,指下列採購案:(二)一千萬元以上 之財物、勞務……之採購案件。」第4點規定:「採購決策階段應注意之 事項如下:……(五)其他一千萬元以上財物、勞務……之採購案件,應 先報經本部備查,始得據以編列預算。辦理採購前,仍須報經本部送部外 之專家、學者三人以上辦理評估,再提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 會議審議,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六)下列特殊情形之採購案 件得免依前款程序辦理:1.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原 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案及同法第九十三條具共通性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 並訂有共同供應契約。2.各醫療機構經常性衛材、藥品之聯標採購案。 -是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之財物、勞務 重大採購案件,除屬重大採購注意事項第4點第6款所定特殊情形外,應先 報經衛福部備查後,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於辦理採購前,仍須報經該部送 部外之專家、學者3人以上辦理評估,再提該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 管理會(以下簡稱醫管會)會議審議,經決議通過,始得辦理採購作業, 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義醫院總務室(以下簡稱總務室)辦事員(102年10月28日至104年7月2日),負責儀器採購、召開裝備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會議、重大採購案提報衛福部相關作業、呼吸照護病房個案服務經營管理採購案、採購督導小組及震波碎石儀器租賃案等業務,此有總務室工作職掌表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嘉義醫院護

理之家之住民照顧服務工作,係委外辦理;因該院與○○企業社簽訂之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勞務委外辦理案契約,將於104年6月30日屆期,該院護理科(以下簡稱護理科)護理督導○○○乃於期滿前8個月,即於103年10月29日,簽辦「104年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辦理案」(即系爭採購案)需求評估與效益分析報告;該案於同年月30日簽會總務室時,係由系爭採購案承辦人約用專員○○○會章;嗣陳經代理院長○○○於同年月31日核章。此有護理科103年10月29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系爭採購案於103年10月30日簽會總務室時,再申訴人本應立即簽辦 召開審議會會議審查;又因該案預算金額為4,572萬2,880元,屬重大採購 案件,依重大採購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再申訴人尚須將該案報送衛福 部,列入醫管會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通過後,該院始得辦理招標事宜; 換言之,系爭採購案於報送衛福部前,再申訴人應先簽辦召開審議會會 議,審查護理科提出之需求評估與效益分析報告。惟查再申訴人於103年 10月30日及同年月31日均請病假,其職務代理人科員○○○於同年月30日 代其簽辦,訂於同年月31日召開103年度第19次審議會會議,審查系爭採 購案及其他3件採購案;4案均獲同意辦理。該次會議紀錄係由約用專員○ ○○代為簽辦,並將系爭採購案及另2件採購案,於同年月31日函報衛福 部進行評估及審議;嗣衛福部承辦人告知所報3案應分別行文,○員遂於 再申訴人103年11月3日(按:同年月1日及2日為例假日)上班時,轉知上 情,並請其將系爭採購案重行函報衛福部,及追蹤該案是否列入醫管會同 年12月10日103年第6次委員會議議程;惟再申訴人逕予擱置,並未辦理函 報事宜,以致未及列入醫管會上開會議議程,遲誤系爭採購案之招標進度 (詳情如下述)。此有再申訴人103年10月30日及同年月31日員工請假 單、總務室同年月30日簽、嘉義醫院同年月31日嘉醫總字第1039903316號 函及上開103年度第19次審議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查嘉義醫院於103年11月20日接獲衛福部同年月日開會通知單,通知訂 於同年12月10日召開醫管會103年第6次委員會議,惟所附議程並未列入系

爭採購案。嗣該院管理中心護理師○○○於同年11月24日簽辦此開會案, 因議程中列有嘉義醫院所報「體外震波碎石機租賃案」,爰簽請總務室派 員參加;於同年月26日會辦總務室;後因系爭採購案未列入議程,該開會 案乃再度於同年月27日會辦總務室,再申訴人所簽擬之意見為:「有關照 服員勞務採購案,經詢問醫管會排入下次議程,今日已補件函報醫管會審 查。」(按:當時因事態緊急,總務室旋即於103年11月27日會辦當日, 由系爭採購案承辦人○員檢送相關資料函報衛福部);該簽遞於同年12月 6日陳送秘書()()(),其批示略以,本案未能排入醫管會103年最後一次會 議審議,是否造成影響,請加會護理科表示意見,並請總務室說明延遲原 因及補救措施。經會辦護理科○護理督導於同年月8日簽擬意見:「…… 本科於103年10月29日提出需求簽,同月31日外審委員審議後,修改完成 交附(付)總務室發文……未能排上大會議程,恐影響招標進度,其攸關 133床住民之照護,茲事體大。」該簽再陳送○秘書,其簽擬意見:「照 服員案因總務室承辦窗口未追蹤(,)致無法排入103年最後一次大會審 查,且廠商已……表態不願擴充合約,延至104年2月審查,其議程恐造成 招標未及因應,建議請召開會議討論緊急因應策略。」經○代理院長於同 年12月10日批示:「如秘書擬」。此有嘉義醫院103年11月27日嘉醫總字 第1039904212號函,及嘉義醫院管理中心於同年11月24日簽辦衛福部同年 月20日衛部管字第1033261592號開會通知單時,會辦總務室、護理科及陳 核各級主管之簽擬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再查衛福部於接獲嘉義醫院上開103年11月27日函送之系爭採購案相關資料後,以該部同年12月2日衛部管字第1030135672號函,請嘉義醫院填復同函所附之初審意見,俾送部外專家學者審議。再申訴人於同年月5日簽辦該函,經輾轉會辦護理科及主計室,並彙整該2單位之意見後,直至醫管會召開上開103年第6次委員會議當日,即同年月10日始函復衛福部,系爭採購案自已無法列入該次會議議程,衛福部乃將其改列醫管會104年3月3日104年第1次委員會議議程;系爭採購案延宕至是次會議始經決議同意

辦理。其後,該院辦理系爭採購案招標作業時,竟又發生2次廢標、第2次招標前未重行聘任評選委員致評選無效等情事,導致無法於契約屆期前決標。此有衛福部上開103年12月2日函、104年3月27日衛部管字第1043260438號函、嘉義醫院103年12月10日嘉醫總字第1039904375號函、104年5月5日限制性招標更正公告、同年6月15日限制性招標公告、同年6月15日及同年7月1日無法決標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幾經波折後,嘉義醫院考量系爭採購案若未能於契約到期前完成採購程序,將導致該院護理之家之業務無法銜接;且可能衍生無法履行住民照護契約之訴訟問題;又住民如轉移至其他醫療機構照護,該院將面臨收入大幅減少之財政負擔;該院爰以原契約條件與○○企業社續約2個月(即展期至104年8月31日止),以解決燃眉之問題。此有嘉義醫院104年6月15日系爭採購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及同年月30日嘉醫總字第104990185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七、又查再申訴人於系爭採購案辦理期間,請假次數頻繁,其中103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0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24日及同年月25日,均係事後補請假,且未將應辦事項委請他人代為處理。此有再申訴人103年10月31日員工請假單及同年11月差假表單查詢作業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30日、31日請假,於同年11月3日上班時,理應主動查詢並續辦於請假期間由他人代為辦理之業務,惟其未主動積極查詢系爭採購案辦理進度,且疏未將該案重行陳報衛福部、追蹤進度,及確認是否列入醫管會103年12月10日103年第6次委員會議議程,而延誤系爭採購案之辦理時效。是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採購案之審議作業,未注意採購時效,致未能依限完成,衍生契約無法及時銜接之後果,其有處理業務稽延、工作不力之情事,詢堪認定。
- 八、嘉義醫院為追究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經提交該院104年6月 17日103年度第1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並 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該會審認系爭採購案延宕之主因,係再申訴人未 及時行文衛福部,致未能列入醫管會上開103年第6次委員會議議程,爰就

其處理業務延宕,工作不力之情事,決議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予以申誠二次之懲處,此有嘉義醫院考績會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嘉義醫院據以核布系爭104年6月23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九、再申訴人訴稱,其並非系爭採購案之承辦人,該案採購時程之掌握,理應 由承辦人○員負責,況且○員亦未告知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勞務委外辦理契 約何時屆期;又嘉義醫院考績會有3位委員係需求單位護理科所屬人員, 系爭懲處之作成有違利益迴避原則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 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 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是考績委員僅須於遇有涉及本身事項或其家族之 利害事件時迴避。恭杳系爭懲處案就護理科3位委員而言,非屬涉及本身 事項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自無庸迴避審議,是渠等出席考績會會議行使 考績委員之職權,核無違誤。次查系爭採購案之承辦人雖為○員,惟再申 訴人係負責召開審議會會議及重大採購案提報衛福部相關作業,本應於系 爭採購案會辦總務室時,立即簽辦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儘速函報衛福部, 再申訴人不僅延宕業務,且上開事宜均由他人代為處理,已如前述;再申 訴人即無由托詞○員未告知委辦契約屆滿期限,以圖卸責。再申訴人所 訴,核無足採。

十、綜上,嘉義醫院104年6月23日嘉醫人字第10499017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旲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4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04年8月3日台關人字第 10410154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 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副署長,於10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 效。關務署104年6月8日台關人字第1041012880號令,審認其擔任關務署高雄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均簡稱高雄關)局長期間(98年10月20日至100年1月15日),業務督導不力,致所屬同仁涉及長期集體貪污案件,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務署同年月10日台關人字第10410205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該署嗣於同年月17日更正答辯書;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四、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據此,關務機關主管人員如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102年1月24日廢止前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事細則第23條規定:「局長綜理局務,其權責如左:一、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單位。……四、本局業務之分配、調整及改進。五、本局及所屬單位各級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與考核。……七、本局各單位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第2項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11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

考核記錄之……。」第12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周)之行政責任。……」是高雄關局長負有督導考核各級屬員操行之重要職責,應注意所屬職員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實施平時及重點考核,並隨時記錄之。倘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對各級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負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行政責任,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三、再申訴人原係關務署副署長,於10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關務署核予 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係其於擔任高雄關局長期間,所屬機動巡查隊(以下 簡稱機動隊;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課)屬員○○ ○(擔任八等編審期間)、○○○(擔任分隊長期間)、○○○(擔任課 員期間)、○○○(擔任課員及八等稽核期間)、○○○(擔任八等秘書 期間)及○○○(擔任八等稽核期間)等6人;以及該關中興分局(以下 簡稱中興分局)業務二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高雄關旗津分關業務 二課)○○○(擔任股長及九等編審期間)、○○○(擔任九等稽核期 間)、○○○(擔任股長期間)、○○○(擔任辦事員期間)、○○○ (擔任辦事員期間)、○○○(擔任課員期間)、○○○(擔任八等稽核 期間)、○○○(擔任八等秘書期間)、○○○(擔任課員及辦事員期 間)、○○○(擔任課長期間)、○○○(擔任股長及九等編審期間)等 11人,涉嫌集體長期收受賄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 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之涉案關員達43人。其中機動隊 6人均經高雄地院判決有罪;中興分局部分,○○○1人經高雄地院判處有 期徒刑14年。再申訴人擔任渠等之機關首長期間,分別為4個月至1年2個 月不等,於此一期間,其即負有業務督導之責。
- 四、卷查機動隊係掌理抽(複)查及巡邏事項,設有4個分隊,各分隊職司抽 (複)驗進(出)口貨物(櫃)、複驗入(出)境旅客、船機人員行李、 抽(複)驗進(出)口郵包及抽(複)查進(出)口船舶、航空器等工作

事宜,每分隊置分隊長1人及隊員數人,分隊長有權就已卸貨(櫃)尚未 報關之貨(櫃),依據進口艙單,派員進行開箱(櫃)抽核;或針對海關 電腦專家系統篩選為C1 (通關方式為免書審免驗貨)、C2 (通關方式為 應書審免驗貨)報單之貨物,指派資深人員,帶隊前往貨櫃集散站或貨 棧,進行抽核;或針對C3 (通關方式為應書審應驗貨)報單中,業經海 關驗貨關員完成查驗之可疑報單,進行複驗。系爭刑事案件係緣於報關業 者(以下稱業者)擔心由日本進口之二手機械、二手汽車零件(上述貨物 俗稱磅品,以下均稱磅品)貨櫃,其內容物與日本出口商提供之商業發票 及裝箱清單均不相符一事遭查獲。業者早已熟知磅品貨櫃運抵高雄關後, 自卸貨至其申報前,僅有機動隊具有抽核權限。此外,磅品貨櫃雖多被篩 選為C2通關方式,惟機動隊仍得依職權重新判定為C3通關方式,此亦為 業者所知悉。業者為期磅品順利通關,不被機動隊抽核,自94年1月起對 機動隊進行賄賂。由各分隊推派1人擔任小總務,負責向業者收取磅品賄 款,各分隊小總務再推選其中1人擔任大總務。各分隊小總務收取之磅品 賄款,除應上繳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至5,000元不等予大總務,作為 機動隊公基金外,其餘款項,或由各分隊小總務統籌支應各分隊之送往迎 來聚餐、茶水或值班便當,或由小總務朋分予該分隊其他隊員。長期以 來,形成每張C2報單2,000元、每張C3報單3,000元之磅品賄賂風氣。

五、次查中興分局業務二課掌理進出口貨物之派驗與查驗事項,包括進出口報單之派驗、進出口貨物之查驗與取樣、緝私報告之繕寫及其他有關查驗事項之辦理。該課課長每日須將到班之驗貨股驗貨關員職員編號,鍵入電腦,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就中興分局轄區內申報進出口、C3通關方式之貨櫃,隨機指派驗貨關員查驗櫃位;中興分局業務二課稽核、驗貨督導或驗貨股股長亦須輪流至貨櫃查驗區,並督導驗貨關員是否依相關規定查驗;驗貨關員查驗完畢後,再將查驗結果交由驗貨督導或股長作最後審核確認。業者擔心由東南亞國家進口之民生物資,可能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員警實施落地追蹤檢查,自97年12月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

止,主動將經判定為C2通關方式者,均申請改為C3。又因貨物品項繁雜,業者擔心若採C3通關方式,須開櫃查驗,將造成無法準時交貨之損失,為求快速通關,減少損失,自97年12月1日起至102年4月18日止,在查驗區交付每張C3報單4,000元至8,000元不等之「快單費」予驗貨關員及股長〇〇。○股長自99年5月3日起至102年4月18日止,負責按月在辦公處所附近隱蔽處,親自或委由該課驗貨一股關員,向現場驗貨關員收取每筆「快單費」之4成或5成現金賄款;再於次月月初,在主管辦公處所內,朋分賄款,而未製作抽檢紀錄及進行檢查。

- 六、再查本件高雄關所屬人員涉及長期集體貪污弊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審認財政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經提案糾正;嗣以該院104年5月7日院台財字第1042230301號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從嚴查處關務署及高雄關相關高層主管人員責任。此有監察院上開104年5月7日函、審核意見及103年6月24日糾正案文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任高雄關局長期間,因所屬人員涉及長期集體貪污案件,致遭監察院糾正,再申訴人應負督導不力責任,洵堪認定。
- 七、關務署為追究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經提交該署考績委員會104年5月29日 104年第5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並提出書面說明。該會審認系爭弊案中機動隊關員之涉案期間為94年1月至102年4月18日;中興分局關員之涉案期間為97年9月至102年4月18日。再申訴人於98年10月20日至100年1月15日期間擔任局長,本負有考核該關各級屬員操行之重要職責,其屬員涉嫌於職務上集體長期收受賄賂,護航業者,顯未落實平時考核、重點考核,且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致遭監察院糾正,應負業務督導不力之責,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予以申誠一次之懲處,此有關務署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關務署據以核布系爭104年6月8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八、再申訴人訴稱,高雄關前局長○○○任職1年4個月(93年3月18日至94年7月15日)未予懲處;自副局長升任局長之前局長○○○,合計服務年資逾1年11個月,亦未予懲處;系爭懲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之平等原則云云。經查系爭弊案中機動隊關員之涉案期間為94年1月至102年4月18日;中興分局關員之涉案期間為97年9月至102年4月18日。上開涉案期間,○前局長之督導責任為94年1月1日至同年7月15日,計6個月餘;○前局長之督導責任為96年8月1日至97年2月3日,計6個月餘,並無再申訴人所訴,該2人應負督導責任期間均逾1年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九、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擔任高雄關局長期間,指示同仁在工作理念方面要實 現海關四大任務,即廉政海關、效率海關、服務海關及與國際接軌之現代 化海關;其亦掌握所屬人員之風紀狀況及防止貪瀆情事發生,例如親自前 往廣播電台宣導通關法令,使商民瞭解相關規定,以減少觸法;其於海關 服務42年3個月,獲記功及嘉獎無數,更獲財政部核定為優秀財稅關務人 員及榮獲服務獎章云云。按關務署上開10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 申訴人之行政責任時,已考量再申訴人所指上開情事,惟因當時高雄關涉 案人員均係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並無違背職務情 形,再申訴人仍應負督導不周之責。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十、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任職高雄關僅1年2個月,員工多達1,100餘人,且分散於嘉義以南各縣市,端賴各級主管分層負責督導;其綜理事務種類甚多,責任繁重;又各關稅局主管風紀業務之督導考核,除有直屬主管負責外,各局另設有政風室及駐關督察職司督導考核,然系爭懲處案將基層關員貪瀆行為之督導考核責任,追究至局長層級,顯然違背法令,且不合情理云云。經查系爭弊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並責成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從嚴追究失職主管責任,包括關務署及高雄關相關主管人員,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時任高雄關局長,綜理全關業務,對於所屬人員自應負監督考核之責,其擔任局長期間,雖僅有1年2個月,惟於此段期間所屬關員計有17人涉嫌於職務上長期收受賄賂,護航業者,卻渾然未察,難謂其對主管業務

已善盡督導之責。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十一、綜上,關務署104年6月8日台關人字第10410128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林三欽 委 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楊仁煌 委 員廖世立 委 員桂宏誠 員楊子慧 委 委 員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4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4年9月24日關鎮人字 第10400113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4年8月21日關鎮人字第104300415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鎮104年度「北山里3-5鄰產業道路拓寬工程案」(以下稱系爭工程案),執行效率不佳,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西鎮公所104年11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430057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第24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

規定辦理。」再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招標辦 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 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第5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 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 一條之規定。」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 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 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 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4360號函略以,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一 百萬元)之採購,屬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依招標辦法第5條之規定,得 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採購。再按採購 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 採購事項之人員。」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第12條第1項規定: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 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 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對於各級政府機關辦理 位於原住民地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採購人員應先洽原住民廠 商承包;又對於不遵規定辦理採購,或妨礙採購效率之採購人員,應予必 要之處置,已有明文。

- 三、查關西鎮公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自104 年2月11日簽收申辦位於原住民地區之系爭工程案時起,未先洽原住民廠 商辦理採購,且逾4個月以上始由承包廠商承攬施作,核有執行效率不佳 之情事。經查:
- (一)新竹縣關西鎮○○里里長○○○以104年1月5日關西鎮公所○○里辦公處申辦表,向該公所申辦系爭工程案,該表辦理經費(來源、金額)欄載以:「……建請本所補助9.8萬元」。系爭工程案由該公所民政課里

幹事〇〇〇及課長〇〇〇在該表核章後,於104年2月5日送該公所建設課續辦,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簽收,並於同年月26日完成會勘程序。此有上開申辦表、再申訴人公文簽收紀錄及104年2月26日會勘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系爭工程案係位於原住民地區,且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依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先洽原住民廠商承包意願;惟查 再申訴人就系爭工程案,逕請非屬原住民廠商之○○土木包工業(以下 簡稱○○包商)估價,該包商於104年4月27日始提出估價單及○○土木 包工業意見書。再申訴人以○○包商未提出原住民廠商相關證明文件為 由,予以退回,並要求該包商提出原住民廠商不願意承攬系爭工程案之 意見書及原住民證明文件。嗣○○包商遲至同年6月10日,始提供屬原 住民廠商之○○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不願意承攬系爭工 程案之意見書,及新竹縣政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文件,致系爭工程 案耗時5個月以上,方由○○包商承攬施作。另依據關西鎮公所建設課 課長○○○提出之書面說明表示,與系爭工程案相類之工程案件,自承 辦人收到申辦表時起至廠商承攬施作完成之時止,僅須約20日即可完 成。此亦有關西鎮公所104年4月27日估價單、新竹縣政府同年月29日府 原行字第1040042804號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公司出具 之同年6月10日意見書、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日簽及該公所人事室104年 10月28日會請建設課課長○○○提出之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案,未先洽請原住民廠商承攬施作意願,卻逕洽非原住民廠商之○○包商承攬施作,並要求其提供原住民廠商無承攬施作意願之證明文件替代,已違反前揭招標辦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又系爭工程案,自再申訴人完成會勘程序至決定由○○包商承攬施作,已逾類似工程約20日即可施作完成之期間,顯已妨礙採購效率。經核再申訴人上開稽延公務之行為,有執行效率不佳之情事,洵堪認定。關西鎮公所104年8月11日104年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

員會會議,決議就再申訴人上開情形,按其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及第24點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至104年度之承辦案件數,居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仁之首,承辦案件難度均較其他同仁為重一節。按該課103年公文辦理時數明細表所載,再申訴人承辦件數為773件,固居第3位,惟辦理平均天數為9日,逾限辦結件數為299件,承辦日數及逾限件數均居該課同仁之冠,足見其103年度承辦案件數並非最多,惟承辦時效管控不佳。又依據該課104年公文辦理時數明細表所載,再申訴人承辦件數為1,166件,固居第1位,惟存查件數達937件,平均辦理天數為8日,逾限辦結件數為535件,屬該課同仁中公文處理逾期及耗費時日最多者。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仁○○○等人亦常發生辦理工程案 逾4個月以上之情況,未受行政懲處,有失公平一節。按各機關長官本於 權責,得就所屬人員之違失行為追究懲處,且因個案情節之不同,行政責 任之追究自亦不盡相同。況公平原則僅有在合法之事件上始得援引主張, 再申訴人之情形於法既有違誤,自不得援引比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 足採。
- 六、綜上,關西鎮公所104年8月21日關鎮人字第104300415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宏誠 委 楊子慧 員 委 員 劉 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擘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4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9月17日新北警人 字第104178681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交大)板橋分隊警員,配置於該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 服務。新北市警局104年8月24日新北警人字第1041596567號令,以再申訴人於 通訊軟體群組不當發言遭截圖外流,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同年月23日新北警人字第10419227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新北市警局派員於104年1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響,情節重大。……」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警響,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七),以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之規定,新北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記一大過懲處案件之核定權責為該局。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交大板橋分隊警員,配置於板橋分局;經新北市警局以其 於通訊軟體群組不當發言遭截圖外流,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經查:

- (二)板橋分局隨即於104年8月20日16時,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該訪談紀錄 表載以:「·····問:截圖中LINE帳戶名稱為:『○○』是否是你本人 所使用的帳戶?答:是。……問:截圖中你提及『跑到日新樓去做 愛』、『實情是那個學弟校園做愛被抓到』這兩句話的意思為何?從何 得知?日新樓是指何處的建築物?答:從日前加到的LINE群組(○○ 期學生的群組, ……) 中得知, ……群組中有人提到, 新聞上提到警專 學生被霸凌的真相,不是單純的牽手,有更嚴重的行為,地點是警專靠 山壁的舊教室,因為讀過警專,知道所指該處所為警專日新樓,從其他 所說『更嚴重的行為』(,)我自行推測,是指兩人發生性關係。問: 截圖中你提及『警政署知道後,公關室介入調查』(,)你從何得知此 事?答:群組中有人提到,有更高的單位介入調查,我自己推測,警專 以上更高的單位就是警政署。……問:截圖中你提及『學弟也承認』你 從何得知?答:是我打字太快,沒細想就說出口了,實際情況我並不知 情,○○期的群組中也沒有人提及此事。問:截圖中你提及『署長的意 思是冷處理』、『僅對外表示牽手而已』、『不想讓外界知道做愛這種 違反警譽的狀況』(,)你從何得知?答:我從新聞中看到只有提及牽 手,沒有更進一步的行為卻被處罰,我推測是署長冷處理,……。」此 亦有上開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
- (三)再申訴人固於104年1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並未於LINE發布上開文字訊息云云,惟據同日新北市警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所提供之截圖,可清楚看見,發布訊息者之圖像係再申訴人本人,且該局代表說明板橋分局交通分隊同仁均知曉再申訴人之綽號是「○○」。是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時所言,其未發布訊息一節,即不足採。據上,再申訴人既確實於通訊軟體群組內,未經妥善查證,即以臆測擅自發表對警察名譽有重大損害之言論,其言行已有失檢;又該對話經LINE群組好友信而截圖外流,衍生媒體不信任警察機關、學校對該案之調查,並痛斥「警察文化就是說謊」等情事;核其失當之言行,其內容足以毀損他人名譽,

影響層面廣及警政署、警專學生及全體警察人員形象,對於警譽之影響 實屬重大。新北市警局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對其發 布記一大過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非公開且有限制控管群組內發表意見,無意對外散 布,其言論自由應受保障;記一大過之處分顯然過重,且未給予充足時間 於考績委員會上發言云云。按我國憲法第11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19條,固均明文保障按個人意願表達意見和想法之權利。惟該公約第19 條亦指出,此言論自由之權利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行使時必須尊重他人 權利或名譽,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不受影響。承前所述,再申訴人於 LINE群組所發表者,係出於臆測及杜撰,並非純就事實為評論;依截圖 所示,該群組成員有28人,其所發表之內容,難謂非屬公眾得共聽共聞, 況其內容已致使警察機關、人員聲譽遭受負面評價。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 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本件並非考績考列丁等及 一次記二大過情形,本得由機關自行審酌,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板 橋分局於104年8月20日對再申訴人訪談時,已給予其充分陳述意見之機 會,並已確認其有於LINE發布前揭文字訊息,相關事實已臻明確,又於 同年月21日上午召開考績委員會,及新北交大於同日下午召開考績委員會 時,均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其權益已予合理保障。再申訴人所 訴,核無足採。
- 四、另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訴稱,新北市警局對於截圖 者並無作後續追查,所有責任都由再申訴人一個人承擔等語。據同日新北 市警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當初事發時,第一時間為調查截圖者及 不實言論的出處來源,即請再申訴人提供通訊軟體LINE群組內對話內容 與成員資料,惟再申訴人於前一晚已將該群組刪除,雖有請資訊人員協助 還原,仍無所獲,且再申訴人對群組內28位成員亦交代不清,因該案未涉 及刑事調查,且即使被誹謗之學生提起刑事告訴,依通訊保障監察法規

定,得申請通訊監察必須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誹謗罪最重本刑只有2年以下有期徒刑,亦無法依通訊監察方式再進一步調查。又縱然另有警察人員截圖散布,該截圖散布者自有其須承擔之行政責任,並不影響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考量,因此亦無將截圖散布者之責任,由再申訴人承擔之情事。是其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104年8月24日新北警人字第1041596567號令,核予再申 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 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腎 副主任委員李嵩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宏誠 委 楊子慧 員

委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員劉如慧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4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民國104年9月18日頭鄉人字 第10400092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頭屋鄉公所)財政暨行政課課員。該公所104年7月24日頭鄉人字第104000732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主辦10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業務,對於103年1月31日給付納稅義務人之執行業務所得,已扣繳所得稅額,惟未於104年2月2日前申報扣繳憑單,遲至104年4月27日始自動申報,造成扣繳義務人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9,300元,核有疏失,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頭屋鄉公所同年11月5日頭鄉人字第10400104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

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 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二、機關……所給付之……執行業務者之報 酬,……。」第89條第1項規定:「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 納稅義務人如下: ……二、……執行業務報酬……,其扣繳義務人為機 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第92條第1項規定:「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 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 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第94條規定:「扣繳 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並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填具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及第114條規定:「扣繳義務人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二、扣繳義務人已依 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 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據此,對於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業務之辦理程序及罰則,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頭屋鄉公所財政課(按:於104年2月19日裁撤財政課及 行政室,改設財政暨行政課)辦事員,於同年6月2日調升財政暨行政課課 員。依頭屋鄉公所辦事員(職務編號:A610040)之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 項目為:「一、稅捐業務管理。50%二、單照業務管理。40%三、其他臨 時交辦事項。10%」是再申訴人於擔任辦事員期間(自97年3月31日至104 年6月1日止),負責該公所稅捐管理等業務;另依該公所102年8月1日移 交清冊所載交辦事項所示,再申訴人負責代扣繳所得稅於次月10日前繳 納,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及移交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頭屋鄉公所辦

理「苗栗縣頭屋鄉象山書院客家場域營造工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 (以下簡稱○○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之費用為93萬元,由該公所觀光事 業課技佐○○○以102年12月26日動支經費請購(示)單申請,經再申訴 人於103年1月22日辦理該公所支票簽發作業,並於同年月24日郵寄支票予 該事務所;惟再申訴人並未依規定於給付該執行業務報酬93萬元時,即扣 取所得稅款,且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嗣於104年4月15日接獲○○事務所 承辦人○女士致電表示,未收到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經其調閱傳票等相關 資料,始發現上情,乃請該事務所支付稅款9萬3,000元,及開具扣繳憑 單,彙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查核,致使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該公 所扣繳義務人(時任財政暨行政課課長○○○)已依所得稅法扣繳稅款, 惟未依該法第92條規定,於104年2月2日前申報扣繳憑單,遲至同年4月27 日始自動申報之事由,處以罰鍰9,300元;再申訴人並於104年4月24日自 行繳納滯納金1.528元。此有再申訴人104年6月29日簽、頭屋鄉公所103年 1月22日支字第50號支出傳票、104年4月16日請款簽收單、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財政 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更正(註銷)通 知單、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更正通知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4年6月22日104年度財所得 字第45104100351號裁處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 再申訴人主辦頭屋鄉公所10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業務,未於給付○○ 事務所執行業務所得時,扣繳所得稅額,並於104年2月2日前申報扣繳憑 單,竟遲至同年4月27日始自動申報,造成該公所扣繳義務人○課長遭財 政部中區國稅局裁處罰鍰9,300元,核有疏失,洵堪認定。頭屋鄉公所104 年7月24日頭鄉人字第1040007320號令,依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 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8月已建立各項所得稅扣繳標準作業流程,○技

佐未依流程於期限內申報,導致頭屋鄉公所扣繳義務人遭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裁處罰鍰,非其過失所致;又○課長威脅利用考績委員,主導影響考績 暨甄審委員會議決結果,致本件懲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其內云云。 按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業務,核有疏失,已如前述。又其所 稱建立各項所得稅扣繳標準作業流程,係其分別於102年8月26日寄送所得 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通報表,及於103年2月12日寄送最新所得扣繳公告事 項之電子郵件。經查係其促請各課室承辦人注意之通知,尚難以○技佐未 依流程通報,免除其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之義務;另依卷附資料,並 香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議決結果係遭○課長主導所 致;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卸責 之詞,核無足採。

五、綜上,頭屋鄉公所104年7月24日頭鄉人字第1040007320號令,核予再申訴 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 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吳 聰 成 員 委 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委

員 委 員 劉 旲 洲

員

林三欽

焜

賴來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
***********************************
                                             ***********************************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 第11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出版
    發
        行
            者
                考試院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地
            址
    網
            址
               http://www.exam.gov.tw
    編
        輯
            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
            話
               (02) 8236-6245
        編
    總
            輯
                林美滿
    執
                許美惠
      行
         編
            輯
    承
        ÉP
            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地
            址
    電
                (02) 2523-3095
            話
    定
            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訂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
                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
                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
*
                備查。)
                                              *
```

